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

歷史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History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Master's Thesis

北魏前期解散部落研究

Study on the Tribe Dissolution Policy in the Early

Northern Wei Dynasty

陳洧宇

Chen, Wei-Yu

指導教授：呂春盛 博士

Advisor : Leu, Chuen-Sheng, Ph.D.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January 2024

摘要

西元 311 年，在西晉王朝遭遇永嘉之禍後，中原地區陷入一片戰亂之中。游牧民族紛紛於中原地區成立政權，匈奴之漢趙、羯族之後趙、鮮卑之前燕、氐族之前秦、羌族之後秦等政權相繼更迭，最終由鮮卑拓跋氏建立的北魏結束了五胡十六國時期的分裂局面。谷川道雄認為北魏與前述游牧民族政權最大的差異，在於北魏道武帝於政權草創時便斷然實行解散部落，將部落民編戶齊民化，使其直接受到北魏政權管理，進一步強化北魏中央集權的性質。

解散部落為北魏前期之重要政策，但史書中直接提及此政策的記載僅有《魏書·官氏志》、《魏書·賀訥傳》以及《魏書·高車傳》三條史料，史料的稀少也使得史家間對於解散部落此一制度的實施時間、實行對象及範圍、解散部落後之部落狀態等議題的看法上有諸多歧異。此外，政策的實行多有與其配合實行的相關措施，北魏解散部落亦如是，而從這些相關措施中也可以發現其借鑒過往中原王朝或游牧民族傳統的民族政策。本文嘗試從北魏解散部落的起源，北魏前期的徙民措施與解散部落，以及北魏前期地方行政制度與解散部落的關係三個面向，探討北魏前期解散部落的實行情況，並分析北魏王朝與各族、各地區部落民之間的權力關係。

關鍵字：北魏、解散部落、八部制、領民酋長制、護軍制

目次

摘要.....	i
目次.....	ii
表圖目次.....	i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回顧.....	3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史料說明.....	10
第四節 章節安排.....	11
第二章 解散部落的起源.....	13
第一節 中原王朝對游牧民族之政策.....	14
第二節 游牧民族傳統之「解散部落」.....	22
小結.....	32
第三章 北魏前期之徙民政策與解散部落的發展.....	35
第一節 道武帝至明元帝時代的徙民政策.....	36
第二節 太武帝至文成帝時期的徙民政策.....	46
小結.....	57
第四章 北魏前期地方行政制度與解散部落.....	59
第一節 胡漢傳統之結合——八部制.....	60
第二節 游牧國家之延續——領民酋長制.....	70
第三節 解散部落的過渡期——護軍及軍鎮制.....	77
小結.....	85
第五章 結論.....	87
徵引書目.....	91

表圖目次

表次

表 1 道武帝登國、皇始年間徙民表.....	36
表 2 道武帝後期至明元帝時期徙民表.....	41
表 3 太武帝始光至太延年間徙民表.....	46
表 4 太武帝太平真君至文成帝太安三年間徙民表.....	51

圖次

圖 1 北魏前期八部制範圍示意圖.....	68
-----------------------	----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在中國歷史中，魏晉南北朝是個相對動盪的時代，尤其在西元 311 年西晉政權遭遇永嘉之禍，到西元 439 年北魏太武帝拓跋燾一統北方為止，中國北方政權交替頻繁，如終結西晉王朝的漢趙、後趙，輾轉東北、華北一帶的諸燕政權、曾短暫統一北方的前秦和其掘墓人後秦，以及割據西北的五涼等政權相繼建立、更迭，顯示出此時中國北方政局的紊亂。如此混亂的情形不僅顯現於政權交替上，這段期間北方的匈奴與羯族、西北方的羌和氐族，以及東北方的鮮卑族，紛紛湧入中國華北和關中一帶，使得中國北方的社會形成胡漢民族混雜的局面。因此對於統一北方的北魏政權而言，如何安撫、統合各民族是個重要的課題，換言之，北魏前期的民族政策與其政權的穩定息息相關。

關於北魏政權與其統治之民族和部落制間的關係，我們可以透過回顧拓跋氏的興起過程獲得初步的了解。據《魏書·序記》記載，最初拓跋氏統領「統國三十六，大姓九十九」的部落聯盟崛起於北方，¹在拓跋氏南遷之後，也迎來了始祖神元皇帝拓跋力微、穆皇帝猗盧，以及昭成皇帝什翼犍所統領的三段巔峰期。²其後，拓跋什翼犍為前秦苻堅所敗，直到登國元年（386），輾轉於獨孤部與賀蘭部的什翼犍之孫拓跋珪，在賀蘭部的協助下登上代王之位，拓跋氏才又重回歷史舞臺。從前述記載不難看出拓跋氏興起的過程中，無論是拓跋力微時期的崛起，或是拓跋氏遭遇前秦滅亡後的復興過程，都是倚靠部落聯盟才得以發展。然而，《魏書·官氏志》中稱：「登國初，太祖散諸部落，始同為編民」。³單就記載而言，可以發現道武帝拓跋珪在即位不久便實行「解散部落」的政策，將部落民編戶齊民化，以中原式的統治模式取代先前部落聯盟的組織結構。如此的解釋不禁讓人產生疑惑，道武帝甫即代王之位，政權仍處於不穩定的階段，四周外敵如南方的獨孤部、河套地區的鐵弗部，甚至是太行山以南的後燕、西燕政權也正對拓跋氏虎視眈眈，道武帝在如此局勢下決意廢除支撐政權的部落聯盟體制似乎不太合理。

¹ 北齊·魏收撰，《魏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 1，〈序紀〉，頁 1。關於早期拓跋氏的發展史以及遷徙過程，參見馬長壽，《烏桓與鮮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第四章〈拓跋鮮卑〉，頁 237-244。

² 關於拓跋氏在代北的發展，谷川道雄將其勢力強盛的時期分為拓跋力微、猗盧以及什翼犍三個時期。其中力微時期奠定了以拓跋氏為核心的部落聯盟基礎；猗盧時期除了因功被西晉封為代國公外，更於盛樂、平城築城、掌控代北地區；什翼犍時期修整官僚制度，進一步完善國家制度，此外延攬漢人為臣也是此時期的特色。參見谷川道雄，《增補隋唐帝國形成史論》（東京：筑摩書房，1998），第二編第一章〈北魏の統一過程とその構造〉，頁 124-125。

³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113，〈官氏志〉，頁 3014。

另一方面，同樣在面臨民族政策的議題時，北魏政權在之後對待中原漢族的塢堡或宗族組織時，卻採用較類似羈縻政策的「宗主督護制」，⁴兩相對比之下，以較強硬的解散部落對待族群關係較近的部落聯盟，其合理性似乎仍有待商議。再者，若登國初年道武帝對於政權下部落民的控制力，已能將其管理的部落民編民化，恐怕無法說明北魏政權對漢族社會實行「宗主督護制」所採取的羈縻態度。

此外，解散部落此類改變社會組織型態的政策，對北魏政權的影響並非一言兩語能說明，但是這項政策在史書中卻鮮少相關記載。除了前述《魏書·官氏志》外，我們僅能透過《魏書·賀訥傳》中「其後離散諸部，分土定居，不聽遷徙，其君長大人皆同編戶」，⁵以及《魏書·高車傳》「太祖時，分散諸部，唯高車以類粗獷，不任使役，故得別為部落」兩條史料去了解北魏解散部落的樣貌。⁶前條史料顯示出賀蘭部的離散發生於道武帝平定中原之後；而後條記載則說明解散部落有其例外存在。史料的稀少以及各條史料間的衝突之處，也使得歷史學界對於解散部落的看法有諸多歧異之處，如對於解散部落施行時間的爭論、對於實施對象的探討等議題。在近期的研究中，部分學者也提出與早期學者研究不同的觀點。早期的研究普遍認為道武帝解散部落政策的實行為北魏中央集權的開始，部分學者更將其視為北魏漢化的開端。近期的學者則傾向於將解散部落解釋為道武帝對於原先部落聯盟的重整，而非早期所認為將部落民完全轉變為編戶齊民。⁷

嚴耕望在考證北朝地方行政制度時，曾提及北魏前期在地方行政上有部落（領民）酋長、護軍等諸多異於魏晉南朝之特殊制度。⁸若仔細考察這些特殊制度，可以發現北魏在平城周圍以八部制管理鮮卑部落民，在八部制之外，另有領民酋長及護軍制度的實行，領民酋長大約設立於代北諸鎮以及八部周遭，護軍制度則多在今陝西、甘肅一帶，兩者的管理對象又分別為代國時期歸附的部落民，以及北魏時期所征服的胡族群體為主。再加上北魏前期普遍於軍事要地實行的軍鎮制度，北魏前期對於胡族群體的管理，基本上即以分部制、領民酋長、護軍與軍鎮四種制度構成，北魏以前述四種制度管理部落民的政策方針至北魏太安三年（457）產生轉變，文成帝於該年「以諸部護軍各為太守」，⁹開始將上述特殊制度逐漸納入一般州郡縣體制之中。因此本研究擬對比北魏前期，即《魏書·官氏志》

⁴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53，〈李沖傳〉，頁 1180。

⁵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83 上，〈外戚·賀訥傳〉，頁 1812。

⁶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103，〈高車傳〉，頁 2309。按：《魏書·高車傳》亡佚，後人以《北史·高車傳》補之。

⁷ 關於學界對於解散部落施行時間，實施對象及範圍，解散部落之性質等議題的討論，詳見本章第二節研究回顧。

⁸ 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上編》（臺北：中央研究院史語所，1963），卷中·魏晉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史，頁 907-908。

⁹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113，〈官氏志〉，頁 2975。

記載北魏首次實行解散部落的登國元年至改護軍為太守的太安三年，所行之分部制、領民酋長、護軍制及軍鎮制等地方行政制度之管理模式，並針對這段期間所實行的解散部落政策進行比較、分析，以期重新理解北魏前期解散部落的發展過程，進一步分析前述漢化及部落重整兩種觀點之合理性。

第二節 研究回顧

關於解散部落的研究，早於 1930 年代，內田吟風〈北朝政局に於ける鮮卑及諸北族系貴族の地位〉一文便對此議題展開研究。¹⁰該文雖然主要著重於北魏「部」組織的解散，以及其後產生的「北族系貴族」在北齊、北周的地位以及對政局的影響，然而卻也揭示了北魏實行解散部落後，部落酋長喪失對部落領導權，並轉為編民的基本概念。在內田氏之後，學者對於解散部落的關注逐漸增加，而關於之後學界的研究方向，依照議題不同以及討論之順序，依序為解散部落實行時間及可行性、解散部落的實行對象、北魏早期體制中部落性質以及北魏解散部落政策源起四類議題，以下分述之。

一、解散部落實行時間及可行性之研究

在解散部落實行時間及可行性的議題上，主要圍繞在《魏書·官氏志》以及《魏書·賀訥傳》中，對於解散部落時間點之矛盾進行討論。前者指出「登國初，太祖散諸部落，始同為編民」，北魏解散部落的政策在登國元年（386）便已實行；而後者指出「（皇始二年）其後離散諸部，分土定居，不聽遷徙，其君長大人皆同編戶」，則提出解散部落的時間點應於北魏擊敗後燕之皇始元年（396）之後。早期學者如內田吟風、宮川尚志稱解散部落實行於登國元年的看法，然而二人之研究並非以此議題為主軸，因此在提及解散部落的時間點時，僅援引《魏書·官氏志》之記載而沒有深入探討。

之後，日本學界對於《魏書·官氏志》登國元年的記載提出質疑，如河地重造指出拓跋珪於創業之初仍須仰賴部落的軍事實力，因此解散部落的制度不應發生於內田氏所稱的登國元年。相對的，拓跋珪在對南燕的戰事時，遭遇到賀蘭、紇突隣等部叛變才是導致拓跋珪解散部落的主要動機，因此時間點應為《魏書·賀訥傳》中所記載的皇始年間（396~398 年）較為可能。¹¹ 谷川道雄同樣也從可行性的角度進行批判，並以北魏前期拓跋珪與部落間的權力關係進行推測，認為拓跋珪在登國元年甫獲賀蘭部的協助以登上代王位，在政權草創、權力仍不穩

¹⁰ 內田吟風，〈北朝政局に於ける鮮卑及諸北族系貴族の地位〉，《東洋史研究》，1：3（京都，1936），頁 209-225。

¹¹ 河地重造，〈北魏王朝の成立とその性格について：徙民政策の展開から均田制へ〉，《東洋史研究》，12：5（京都，1953），頁 394-422。

固的時期不太可能會做出解散部落這種容易造成巨大變動之政策。¹²谷川氏認為解散部落的實施時間，應在拓跋珪將強敵後燕慕容氏逐出中原後的皇始元年(396)至天興元年(398)之間較有可能。

另一方面，中國學界則大多採肯定《魏書·官氏志》的看法。唐長孺認為解散部落不是「一時之事」，而大規模的實行應該於破燕(395)之後。¹³換言之，登國元年時之「散諸部落」，可能為皇始年間「離散諸部」的雛型。李凭也持相近的看法，並認為兩條史料雖有不同之處，但《魏書·官氏志》對於解散部落實行之時間點記載較《魏書·賀訥傳》明確，且兩條史料實際上不矛盾，沒有否定任一方的必要性。¹⁴田餘慶對於賀蘭、獨孤二部落的研究也指出北魏在登國至皇始年間對於二部有多次遷徙、解散部落的紀錄，¹⁵同樣顯示出北魏解散部落為一多次且有連續性之政策。

二、解散部落的實行對象及其例外的討論

在解散部落的相關研究中，學界也留意到《魏書·高車傳》中的記載，明顯表示高車部落並不在解散部落的範圍內，解散部落政策的適用有其例外存在，這也引起學界對於解散部落實施對象及範圍的討論。周一良在〈領民酋長與六州都督〉中，發現《魏書·元遙傳》中記載冀州諸胡並無籍貫，¹⁶而無籍貫之胡族組織應還是以部落型態為主。¹⁷因此不僅限於高車族，北魏對於類似高車族、生活型態較為原始的民族，如山胡、蜀及丁零等部落，同樣不實行解散部落。另外，《魏書·爾朱榮傳》中北秀容的爾朱氏「常領部落，世為酋帥」的記載，認為「粗獷不使任役者」所指稱的部落不只外族部落，也包含部分與拓跋氏同族的鮮卑部落，以及其他臣服於拓跋氏的部落，而領民酋長其實就是這些部落的酋帥。

除了高車族的例外，學界對於解散部落是否實行於《魏書·官氏志》中提及

¹² 谷川道雄，〈初期拓跋國家における王權〉，《史林》，46：6（京都，1963），頁916-938。後收入氏著，《增補隋唐帝國形成史論》，第二編第一章〈北魏の統一過程とその構造〉，頁123-129。

¹³ 唐長孺，〈拓跋國家的建立及其封建化〉，收入氏著，《魏晉南北朝史論叢》（北京：三聯書店，1955），頁204-205。

¹⁴ 李凭，〈北魏離散諸部問題考實〉，《歷史研究》，1990：2（北京，1990），頁42-52，後收入氏著，《北魏平城時代》（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第一章〈皇權初建〉，頁35-51。

¹⁵ 田餘慶，〈賀蘭部落離散問題-北魏離散部落個案考察之一〉，《歷史研究》，1997：2（北京，1997），頁31-39。後收入氏著，《拓跋史探》（北京：三聯書店，2003），頁62-76；田餘慶，〈獨孤部落離散問題-北魏離散部落個案考察之二〉，《拓跋史探》，頁77-91。

¹⁶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19上，〈景穆十二王傳上〉，頁445。

¹⁷ 周一良，〈領民酋長與六州都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本上冊》（南京：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48），頁75-92。後收入氏著，《魏晉南北朝史論集》（上海：商務印書館，2020），頁221-249。

之「四方諸部」也有不同意見。宮川尚志將北魏民族社會的群體分為以拓跋部為主體的國人或代人，以及從事農業的編戶民，而這些編戶民是拓跋珪在登國初年將漢人以及拓跋氏外的游牧民族遷入形成，也就是「四方諸部」，因此解散部落的實施對象想必包含除了較為強盛的宇文、慕容部外的「四方諸部」。¹⁸前述河地重造之研究中則提出不同的看法，河地氏認為受解散部落影響的是拓跋氏初期所統領、「統國三十六，大姓九十九」之氏族群體。¹⁹然而這樣的推測似乎並不準確，游牧民族常與其他民族的部落構成部落聯盟，並且隨著勢力擴大的同時持續吸納其他部落，拓跋氏初期的氏族是否能存續至拓跋珪時期，而解散部落政策是否會對其造成影響，令人存疑。²⁰唐長孺認為解散部落包含之「四方諸部」，除了拓跋氏之近親部落，應該還包含烏丸及雜人。²¹若考慮到游牧民族部落型態的變動性，唐長孺的看法可能較符合實際情形。勝畑冬實則認為《魏書·官氏志》「凡此四方諸部，歲時朝貢」應接續「神元皇帝時，餘部諸姓內入者」，代表四方諸部在解散部落前並不屬於拓跋部。另外，「登國初，太祖散諸部落，始同為編民」則是說明拓跋珪被擁立為代王時，對拓跋部的重新編整，因此《魏書·官氏志》中解散部落的記載應不包含「四方諸部」。²²《魏書·官氏志》中所記載的氏族依照「帝室十姓」、「餘部內入者」以及「四方諸部」分類排序，若按勝畑氏的說法，將「凡此四方諸部，歲時朝貢」解釋為神元皇帝之事，解散部落為拓跋部的重整，則前述解散部落的記載應置於「凡與帝室為十姓，百世不通婚」，與「太和以前，國之喪葬祠禮，非十族不得與」之間，而非氏族列表之末端。如此，登國初年的解散部落是否及於「四方諸部」，可能還需再進一步的探討。

三、對於北魏早期體制中部落性質之研究

最初，余遜在 1940 年代〈讀魏書李沖傳論宗主制〉一文中便指出北魏在孝文帝改革前對漢人實行之宗主督護制，實際上源於道武帝對被解散的部落民所行的「宗主之制」。²³唐長孺在〈拓跋國家的建立及其封建化〉文中也指出部落解散

¹⁸ 宮川尚志，〈北朝における貴族制度(下)〉，《東洋史研究》，8 卷 5-6 號（京都，1944），頁 259-282。

¹⁹ 河地重造，〈北魏王朝の成立とその性格について：徙民政策の展開から均田制へ〉，《東洋史研究》，12：5（京都，1953），頁 402。

²⁰ 馬長壽認為拓跋氏三十六國、九十九姓的氏族，在拓跋氏的南遷中逐漸消失或與其他部落重組。參見馬長壽，《烏桓與鮮卑》，第四章〈拓跋鮮卑〉，頁 240-241。

²¹ 唐長孺依據《魏書·官氏志》「其諸方雜人來附者，總謂之烏丸」的記載，指出晉代所稱烏丸並非指稱烏丸族，而是作為拓跋部以外其餘部落的總稱，而鐵弗部亦稱為烏丸，參見唐長孺，〈拓跋國家的建立及其封建化〉，收入氏著，《魏晉南北朝史論叢》，頁 193。

²² 勝畑冬實，〈拓跋珪の「部族解散」と初期北魏政權の性格〉，《早稻田大學大學院文學研究科紀要・哲學史學別冊》，20（東京，1993），頁 137-149。

²³ 余遜，〈讀魏書李沖傳論宗主制〉，收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本下冊》（南

雖然使部落貴族、人民皆成為編戶，其生活空間被限制於一定範圍內，但不能以此認定部落民經離散後即轉變為定居之農民。²⁴ 換言之，原先部落組織之結構、經濟型態、民族之文化，在道武帝解散部落之後，可能仍保留於社會中，部落中的大人或酋長可能也維持其權威及地位。這種北魏前期社會中仍存留的部落性質也為後續學者所留意。

首先是北魏社會中仍保留部分過往游牧的生產模式。古賀登根據《魏書·崔浩傳》記載，指出解散部落後仍有以游牧維生者的存在，因此認為解散部落後的分土定居，僅僅是將部落民限制於一定之生活空間進行游牧行為，並以此推測北魏太武帝之所以不將都城從平城(今山西省大同市)遷往鄴城(今河北省臨漳縣)，可能是因為游牧的生活型態在北魏社會中依舊存在，或者是為了對抗塞外民必須保留游牧騎馬軍團之故。²⁵ 古賀昭岑也持相近的觀點，並指出北魏解散部落應該是出於軍事上集中兵力的目的，重編部落組織，將拓跋部落置於京師中央，其餘鮮卑系部落民配置於京師周圍的八國中，在八國中安插心腹為八部大夫，並限制游牧民游牧的範圍，這也是解散部落後，平城一帶依然充斥著游牧民族的習俗之因。²⁶ 另外，《晉書·四夷傳》中，呼韓邪單于與其部族降伏於西漢時，雖「與編戶大同，但仍使宰牧之」，因此不能僅從「同為編戶」的記載，就斷然認為部落民棄牧從農。

古賀昭岑的研究從分部制的角度來解釋解散部落，該看法不僅提出重編部落的觀點，也使學界重視解散部落與北魏前期其他民族政策間的關聯，提供後續學者新的研究方向。北魏前期之制度大致上以「胡漢分治」為主，而統治胡人則多沿用胡人所習慣的行政組織，而八部制為其中之一。在八部制的研究中，嚴耀中認為道武帝解散部落後，在平城設置八部以管理「四方諸部」，以及被遷徙至平城定居的「新民」。八部之下的「新民」包含高車、柔然等北方民族，這些民族在北魏前期依舊維持部落體制，部落大人仍保有其宗主的地位，並維持著分部-部落-氏族的血緣紐帶關係。²⁷ 川本芳昭同樣指出在八國中仍有酋長、酋帥的存在，而這樣的稱呼大多見於部落或氏族組織中。²⁸ 此外，解散部落後，史料中也有原

京：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48），頁 67-83。

²⁴ 唐長孺，〈拓跋國家的建立及其封建化〉，收入氏著，《魏晉南北朝史論叢》，頁 193。

²⁵ 古賀登，〈北魏の俸祿制施行について〉，《東洋史研究》，24：2（京都，1965），頁 161-162。

²⁶ 古賀昭岑，〈北魏の部族解散について〉，《東方學》，59（東京，1980），頁 62-76。

²⁷ 嚴耀中，《北魏前期政治制度》（長春：吉林教育出版社，1990），第二章〈分部制——演變中的拓跋政權的基礎〉，頁 26-49。後改寫為氏著，《二重奏——北魏前期政治制度》（上海：中西書局，2019），第二章〈分部制——演變中的拓跋政權的基礎〉，頁 36-62。

²⁸ 川本芳昭，〈北魏太祖の部落解散と高祖の部族解散--所謂部族解散の理解をめぐって〉，《佐賀大学教養部研究紀要》，14（佐賀，1982），頁 1-27；後改寫為氏著，《魏晉南北朝時代の民族問題》（東京：汲古書院，1998），第一篇第四章〈部族解散の理解をめぐって〉，頁 124-186。

部落成員聚居、同姓婚姻等為持續原部落組織關係的行為記載，而北魏政權也常藉助部落中的權威人士進行統治，例如任命三都大官執行司法判決，授予領民酋長之職以管理部落民等。然而分部制下除了被解散的部落民外，也有漢族編民存在，學界對於分部制下存有兩種身分的矛盾並未深入探討，但從管理八國的八部帥下沒有漢魏時期亭里長等行政組織，反而以大師、小師取代原先宗主和酋長的地位，可以推測北魏在平城一帶雖有實施解散部落，對胡族和漢族新民可能同樣實行一種類似宗主督護的制度，也從側面反映出北魏政權的控制力可能仍未深入基層，因此有上述兩種身分並存的情形。

李凭的研究則是將解散部落的實行與八部制下課農以及計口授田之政策連結。依據《魏書·太祖紀》記載，在拓跋珪解散部落隔月「幸定襄之盛樂，息眾課農」。²⁹李凭認為「息眾課農」包括「分土」、「定居」及「使役」三層政策，而這三層政策也與解散部落將部落民化為編民的作法相輔相成。李凭透過《魏書》與《北史》中，「鄉邑」與「庶師」用詞的對比，認為「庶師」所指為非本族的諸部人，「鄉邑」則為農業民族的用語。「鄉」顯示了一定的土地範圍，「邑」則代表一定的居住範圍，正與分土定居的意涵相同。據此李凭推測在前秦滅代國時，與拓跋部一起為前秦「課之治業營生」的部落，即為上述「鄉邑」、「庶師」所代稱之對象，而這些部落也應為北魏前期最早從事農耕的部落。然而北魏前期計口授田並非通行全境，解散部落的實行除了前述高車族的例外，在區域上是否也有所侷限性，還須進一步探討。

除了八部制的討論之外，原先部落組織中酋長、大人的身分轉變也受到學界注意。在登國初年拓跋珪即代王位時，依循舊制設立南北二部大人，此二部大人之設立主要是為了統領來附的諸方雜人。隨著拓跋珪的征伐和擴張，來附雜人也隨之增加，使得登國年間又陸續有其他部大人官的設置。然而在天興元年，拓跋珪實施解散部落，裁撤部落大人，並廢止南北部大人之職務。窪添慶文認為在解散部落時也廢止部落大人是為了從諸大人手中奪取部族成員的統帥權，而在解散部落後，更設置八部大夫以取代部落大人之職務。³⁰然而依據《魏書·官氏志》記載，由於八部屬民「姓族難分」，另設有大師、小師辨其宗黨。³¹對於八部之民前身的部落民是否有宗黨可以分辨，或經大師、小師分辨後的宗黨與過往部落制度的大人是否有差異，仍有待考證。

如前所述，北魏遷都平城之後，也有部分部落酋長與部落民並未實行解散部落，仍維持原先的部落型態。前述周一良的研究中指出此類部落酋長以領民酋長

²⁹ 李凭，《北魏平城時代》，第一章〈皇權初建〉，頁 35-51。

³⁰ 窪添慶文，〈北魏前期の尚書省について〉，《史滴》，87：7（東京，1978），頁 1124-1142。後收入氏著，《魏晉南北朝官僚制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03），第一部第一章〈北魏前期の尚書省について〉，頁 31-61。

³¹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113，〈官氏志〉，頁 2974。

的形式存在於北魏之中，³²然而考察史料記載，領民酋長的頭銜多見於北魏末期大亂之後，且多只有名號，並不領有部落。對此，學界對於領民酋長制產生廣義與狹義的看法，廣義的看法多認同周一良的觀點，將領民酋長制視為北魏前期對於部落民的管理模式之一，如佐久間吉也認為領民酋長制是北魏為使高車、契胡等較原始的部落民，如同編戶一般納稅及服役，透過敕封領民酋長給予酋帥部分權力的一種羈縻政策；³³嚴耕望認同周一良的看法，並指出北魏末期六鎮亂事之後，領民酋長有逐漸「中央化」的現象；³⁴康樂及嚴耀中雖並未提及北魏末期之領民酋長，但同樣認同北魏前期的領民酋長與朝廷間有藩屬關係，康氏認為領民酋長與北魏政權的關係是建立於一種與君主的封建隸屬關係，³⁵而嚴氏則將領民酋長視為北魏政權對於部落酋長的分封制度。³⁶狹義的看法反對領民酋長制實行於北魏前期的論點，如勝畑冬實以史料記載中領民酋長實行之時間，以及部落大人和領民酋長形成方式之不同，反對將領民酋長視為北魏解散部落後實行於部落民的制度；³⁷張金龍雖然並非完全否定北魏前期實行領民酋長制的可能性，但張氏認為北魏前期的領民酋長僅實行於未被解散部落的高車、敕勒族群，至爾朱新興受封秀容第一領民酋長後，領民酋長制方始廣泛實行。³⁸

另一方面，松下憲一認為解散部落以及領民酋長制都是對「四方諸部」所採行的措施，目的在將「四方諸部」的人民納入拓跋氏的控制之下。松下氏延續古賀昭岑的觀點，認為解散部落並不是廢除部落制，而是解散「四方諸部」的部落聯盟，再重編到屬於拓跋氏的部落聯盟中。在解散部落後，拓跋氏將部落民分土定居在京師及周圍地區、將原先的部落大人任命為領民酋長，並設立八部制作為管理領民酋長的上級機構，因此八部制與領民酋長應為中央與地方的上下級單位。而北魏初期「胡漢分治」的社會結構即為部落聯合制下的北族人民，以及行郡縣制度的漢族人民，兩者所形成的胡漢二重體制。³⁹

³² 周一良，〈領民酋長與六州都督〉，收入氏著，《魏晉南北朝史論集》，頁 228-229。

³³ 佐久間吉也，〈北朝の領民酋長制に就いて〉，《福島大学学芸学部論集》，1（福島，1950），頁 21-40

³⁴ 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上編》，卷中·魏晉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史，頁 837-851

³⁵ 康樂，《從西郊到南郊——國家祭典與北魏政治》（臺北：稻禾出版社，1995），第二章〈拓跋魏的國家基礎〉，頁 99-104

³⁶ 嚴耀中，《二重奏——北魏前期政治制度》，頁 240-247

³⁷ 勝畑冬實，〈北魏の部族支配と領民酋長制〉，《史滴》，13（東京，1993），頁 68-72

³⁸ 張金龍，〈離散部落：游牧向農耕的轉變〉，《考古論史——張金龍學術論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2019），頁 26-35。

³⁹ 松下憲一，《北魏胡族体制論》（札幌：北海道大学大学院文学研究科，2007），第二章〈領民酋長制と「部落解散」〉，頁 29-56。

四、北魏解散部落政策起源之相關研究

前述李凭〈北魏離散諸部問題考實〉文中前後比較前秦與拓跋珪的政策，指出苻堅「立尉、監行事，官僚領押」的政策，⁴⁰等同於拓跋珪使「君長大人皆同編戶」、「無統領」的措施；⁴¹苻堅「課之治業營生，三五取丁」則與拓跋珪登國元年（西元 386 年）二月「息眾課農」如出一轍，⁴²揭示北魏解散部落政策與前秦對於代國所實行政策的相似之處，田餘慶也在其研究中提出解散部落出現於十六國時期的看法。⁴³可見解散部落的政策並非開始於北魏，而解散部落的起源議題也引起了學界的注意。

太田稔〈拓跋珪の「部族解散」政策について〉透過前秦與北魏解散部落案例的比較，對解散部落政策進行分析。⁴⁴太田氏對《魏書·賀訥傳》「皆同編戶」、「無統領」的記載提出不同的看法。對於「皆同編戶」，太田氏引用松永雅生之看法，⁴⁵認為「編戶」僅代表部落民的納稅義務，以及居住與遷徙的限制，並不表示北魏政權對於部落民的個別人身支配；至於「無統領」，太田氏指出當時「統領」係指「領導複數部落聯合的統領」，因此該傳中所謂「無統領」並非沒有一部一落之酋長，而是沒有部落聯合之領袖之意。因此北魏與前秦的解散部落不僅在實行分土定居之處相似，在解散部落後應該也與前秦一樣仍保有「渠帥」與「部落」組織。此外，前秦與北魏解散部落的目的之一為穩定獲取部落民之稅收，因此部落民的「分土定居」通常會伴隨解散部落實行。然而類似分土定居將人民分別管理的方式早於漢朝便有先例，而在北魏歷史中也並非只有道武帝實行分土定居，可見北魏解散部落政策並非道武帝獨創，也並非一時一地之政策。

李愛琴〈十六國時期的離散部落考察〉指出十六國時期的政權，如後趙對於郁鞠部、前秦對於拓跋部以及後秦對於前秦殘留的氏族部落，也都有解散部落的實行。⁴⁶李氏透過對於上述三件案例，認為十六國時期與北魏時期的解散部落主要有兩點相異之處：其一為十六國時期的部落民在解散部落後仍有重新聚合為部落的可能性，如郁鞠部落之後脫離後趙向北遁逃聚集，拓跋部在前秦滅亡後也再度聚合。其二為十六國時期的解散部落大多為臨時性的措施，而非國家政策，這可以從前述三件案例中，解散部落的實行都僅針對一個部落實行，可見此時的解

⁴⁰ 唐·房玄齡等撰，《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 113 上，〈苻堅載記上〉，頁 2899。

⁴¹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83 上，〈外戚·賀訥傳〉，頁 1812。

⁴² 唐·房玄齡等撰，《晉書》，卷 113 上，〈苻堅載記上〉，頁 2899；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2 〈太祖紀〉，頁 20。

⁴³ 田餘慶，〈賀蘭部落離散問題-北魏離散部落個案考察之一〉，收於氏著，《拓跋史探》，頁 75。

⁴⁴ 太田稔，〈拓跋珪の「部族解散」政策について〉，《集刊東洋學》，89（仙台，1993），頁 68-72。

⁴⁵ 松永雅生，〈北魏太祖の「離散諸部」〉，《福岡女子短大紀要》，8（福岡：1974），頁 1~30。

⁴⁶ 李愛琴，〈十六國時期的離散部落考察〉，收於《北朝研究》第七輯（大同：科學出版社，2010），頁 150-157。

散部落還並非具有普遍性、持續性的國家政策。

牟發松〈北魏解散部落政策與領民酋長制之淵源新探〉一文先論述解散部落或胡漢分治之制並非始於北魏，在十六國時期也有類似制度實行，並以此為發想找尋領民酋長制度的淵源。⁴⁷牟氏以《馮翊護軍鄭能進修鄧太尉祠銘》以及《立界山石祠碑》兩碑文為研究主軸，從前者可以看出馮翊護軍有以羌族酋長為屬吏的情形，並稱其為「酋大」；後者中更有近六十人稱「部大」、「酋大」。據此，牟氏認為兩碑文反映出前秦時期渭河至朔方一帶散布著氐、羌及其他雜胡等部族，因此在前秦所設的護軍之下仍有大大小小的部落組織存在，而這些部落民則透過酋豪受到前秦的管理。牟氏更進一步將近期出土的《前秦梁阿廣墓表》與兩碑文進行對照，發現梁阿廣曾有「領民酋大」此一頭銜，並以此推測兩碑文中「部大」、「酋大」之頭銜，應該是「領民酋大」或「領民部大」的簡稱。牟氏總合上述認為前秦所實行之制度，無論在頭銜的稱呼或制度的實行內容，都與北魏領民酋長制相仿，可以推測前秦「領民酋大」、「領民部大」制度應為領民酋長制的前身。

根據上述研究，不難看出早期學界對於解散部落的研究，主要針對史籍中政策實施時間、實施對象以及部落民生活型態改變等議題進行探討，雖然仍有部分意見歧異，但已有相當程度的研究成果出現。對於解散部落政策的解釋上，除了過往學界所認定游牧民族編戶化的看法外，在古賀昭岑提出部落重編的看法後，也使得前說受到挑戰。另外，在解散部落與領民酋長和八部制等制度間的關係上，嚴耀中以八部制作為北魏平城新民之管理單位，以及松下憲一提出八部制為領民酋長上級機關的觀點，也突破單純以《魏書》所述解散部落為通例、而領民酋長制為其例外的傳統概念。但對於在解散部落後，各制度下的部落民或編民與北魏政權間的關係，學界仍缺乏深入探討。至於解散部落的發展過程，李凭、牟發松等學者的研究則顯示道武帝時期解散部落的措施，大多沿襲自十六國時期，這也提供學界解散部落新的面向。然而，十六國時期解散部落之淵源為何？在其發展過程中是否受到過往中原王朝或游牧民族政權的政策影響？再者，部分學者將道武帝時期解散部落定位為部落組織的重構，如此在道武帝之後北魏部落組織的解散仍持續進行，而這段過程中的解散部落政策是否有所改變？這些問題都仍待研究發掘。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史料說明

本研究希望透過解散部落之制的源起、北魏徙民政策與解散部落間的關係、以及從解散部落之後北魏於不同地區實行之地方行政制度的比較，重新理解北魏解散部落制度與被解散之部落民間的關係。因此本研究在研究方法上，主要以歷

⁴⁷ 牟發松，〈北魏解散部落政策與領民酋長制之淵源新探〉，《華東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7：5（上海，2017），頁1-12。

史研究法與文獻分析法，針對《魏書》、《北史》等官方編制之正史，以及《資治通鑑》等史書中，有關北魏前期所實行的解散部落、徙民政策等相關措施的記載為主軸進行對比、分析。其次，本研究希望從被遷徙或解散部落之部落民所處的聚落型態，以了解解散部落之制對部落組織的影響程度。因此本研究嘗試分析前述史書中，部落民被遷徙或解散部落的過程，以及其之後發展情形之相關記載，並且透過《元和郡縣圖志》、《十六國疆域志》等相關地理類書，以明確北魏前期徙民政策之實行，以及了解北魏在解散部落之後所設立的地方行政制度及管理方式。此外，在北魏前期地方行政制度，尤其是護軍制的討論上，大多為史書記載語焉不詳或隻言片語之處，本研究擬運用考古史料，如清代王昶《金石萃編》、陸增祥《八瓊室金石補正》中所載之碑文，以及羅新和葉煒《新出魏晉南北朝墓誌疏證》中收錄之墓誌銘等，以補足文獻史籍未能提及之處。

如同前述，史書中對於北魏解散部落的記載並不完整，進而導致學界對於解散部落的解釋不盡相同。這點也顯示於對解散部落的定義上，學界在解散部落的定義上基本可以分為「廣義」以及「狹義」的解散部落，前者如松下憲一認為解散部落為道武帝將登國年間以來征服或內屬的部落民分土定居、編入道武帝麾下的過程，⁴⁸後者如李凭認為解散部落需經過「分土」、「定居」、「使役」三個階段，⁴⁹川本芳昭則認為使游牧民定居，將其支配權從酋長轉移至國家，方為解散部落，⁵⁰兩者間以部落民編戶化的有無為主要差異。過往學界研究主要集中於「狹義」解散部落的討論，本文則嘗試透過北魏前期解散部落的相關措施，以及北魏前期實行之地方行政制度，以期釐清北魏前期中各時期以及不同地方行政制度下，「廣義」以及「狹義」的解散部落對於部落民的影響情形。

第四節 章節安排

本研究在章節安排上，除緒論與結論兩章之外，正文共分為三章，以下略述各章要點：

第二章〈解散部落之起源〉將從北魏以前朝代對於游牧民族的處置措施及民族政策為出發點，探討北魏前期解散部落政策所受到中原王朝或游牧民族傳統的影響。在第一節〈中原王朝對游牧民族之政策〉中，本研究嘗試以兩漢時期對於匈奴部落所施行之屬國制度，以及東漢魏晉以降改屬國為郡縣之政策方針為核心，藉此分析中原王朝處置游牧民族政策的發展以及期間政策轉變的過程。第二節〈游牧民族傳統之「解散部落」〉中則先透過匈奴、鮮卑等部落聯盟的案例，試

⁴⁸ 松下憲一，《北魏胡族体制論》，第二章〈領民酋長制と「部落解散」〉，頁 49。

⁴⁹ 李凭，《北魏平城時代》，第一章〈皇權初建〉，頁 35-57。

⁵⁰ 川本芳昭，《魏晉南北朝時代の民族問題》，第一篇第四章〈部族解散の理解をめぐって〉，頁 124。

圖釐清魏晉以前游牧民族政權如何管理外族部落民，再以十六國時期五胡政權對於部落民的處置方式為主軸，分析五胡政權在民族政策上受過往游牧民族政權以及中原王朝政策影響的情形，以此解釋五胡政權民族政策，乃至之後北魏政權的解散部落政策中的游牧民族政權以及中原王朝之性質。

第三章〈北魏前期之徙民政策與解散部落的發展〉擬以《魏書》、《北史》等史籍中徙民的記載為主要論述對象。由於解散部落的實施，無論是出於解散或重構部落達到集權的效果，或是切斷地方勢力與地方連結的動機，通常都會伴隨著徙民的措施進行。而本章擬將北魏前期所實行的徙民措施分為道武帝前期（登國、皇始年間）、道武帝後期（天興至天賜年間）至明元帝時期、太武帝前期（始光元年至太延五年）以及太武帝後期至文成帝太安三年四個時期進行探討，藉由北魏前期徙民政策的動機、對象以及徙民之目的地的分析，來了解北魏前期解散部落的對象、實行範圍是否有所變化。此外，徙民政策之後的處置措施、制度設置亦為本章希望釐清的部分。

第四章〈北魏前期地方行政制度與解散部落〉的主要核心意識在於探討在解散部落後，北魏王朝對於分屬不同制度下之部落民，其管理模式是否有異同之處。第一節〈胡漢傳統之結合——八部制〉主要以受分部制管理下，受到解散部落的部落民以及被徙民政策遷徙至平城的新民為研究對象，並分析八部制的管理模式，以及部落民和新民在勞役或財務上的義務。第二節〈游牧國家之延續——領民酋長制〉與第三節〈解散部落的過渡期——護軍及軍鎮制〉則是將研究對象改為領民酋長與其部落中的部落民，以及護軍、軍鎮和二制管轄範圍之下領的部落民。本章擬以前述四種制度為分析對象，探討北魏前期解散部落政策是否受到民族或地域的因素影響，並嘗試結合前章之結論，重新解釋北魏前期所實行解散部落政策的內涵。

第二章 解散部落的起源

本文於第一章時提及《魏書·官氏志》及《魏書·賀訥傳》，有「登國初，太祖散諸部落，使同為編民」¹、「離散諸部，分土定居」的記載。²透過這些記載可以知道北魏道武帝拓跋珪在北魏政權建立之初，曾實行過名為「解散部落」的政策。關於這項政策，史書記載多隻字片語，或語焉不詳。宮崎市定認為這項制度的實行改變了作為游牧民族國家核心的部落組織，使部落酋帥下的部落民直屬於君主，而谷川道雄更認為道武帝實行解散部落之舉，斷然放棄傳統的部落制，改而使部落民編民化，正是北魏政權不同於其他五胡政權之處。³

然而解散部落是否是從道武帝才開始實行的政策？換言之，解散部落是否如谷川氏所認為的一般，是北魏不同於五胡政權的特色？雖然如同前文所述，史書中直接提及解散部落政策的記載，僅僅只有《魏書·官氏志》、《魏書·賀訥傳》以及《魏書·高車傳》三條史料，史料的稀少使得研究者研究這項制度有其困難之處。但另一方面，當國家在施行政策時，都有與之相輔相成的「配套措施」。就以北魏的政策而言，孝文帝時期所推行的均田制，也必須在實行三長制，釐清人口戶籍之後，才能更加普遍的施行。解散部落政策也是如此，李凭認為解散部落的內涵包含「分土」、「定居」、「使役」三個階段，而部落必須在分土之後才能解散，解散後才能定居，進而使役。⁴舉例而言，道武帝在登國元年（386）登基、「散諸部落、始同編民」後，⁵便有「幸定襄之盛樂，息眾課農」的記載；⁶又如《魏書·太祖紀》記載，道武帝於天興元年（398）擊敗後燕慕容氏後，「徙山東六州民吏及徒何、高麗雜夷三十六萬，百工伎巧十萬餘口」到平城，⁷以充實京師的勞動力，之後才有實行《魏書·賀訥傳》中所稱「分土定居，不聽遷徙」的措施，⁸整頓被遷徙人口之戶籍以達到「使役」的目的。

從上述的記載中，不難看出解散部落政策會與徙民、分土定居、息眾課農等措施配合實行，從這些配套措施中，我們也可以一窺解散部落政策的運作情形。然而，綜觀北魏之前各代的民族政策，似乎也可以從史料中見到前述這些嘗試改變部落體制或權力結構的政策以及「配套措施」。北魏道武帝的解散部落政策與

¹ 北齊·魏收撰，《魏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 113，〈官氏志〉，頁 3014。

²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83 上，〈外戚·賀訥傳〉，頁 1812。

³ 谷川道雄，《增補隋唐帝國形成史論》（東京：筑摩書房，1998），第二編第一章〈北魏の統一過程とその構造〉，頁 123。

⁴ 參見李凭，《北魏平城時代》（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第一章〈皇權初建〉，頁 35-57。

⁵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113，〈官氏志〉，頁 3014。

⁶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2，〈太祖紀〉，頁 20。

⁷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2，〈太祖紀〉，頁 32。

⁸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83 上，〈外戚·賀訥傳〉，頁 1812。

先前政權之政策有何相似之處？是否有沿襲、受先前政權政策影響之處是本章希望探討的問題。本章將以北魏之前政權的民族政策為研究主軸，從中原王朝對於游牧民族的處置措施，以及游牧民族自身之傳統兩條脈絡進行分析，藉此爬梳出北魏解散部落政策的起源。

第一節 中原王朝對游牧民族之政策

一、兩漢對於游牧民族設置之屬國制度

關於前述解散部落政策的配套措施，我們可以從中原王朝對於游牧民族的處置方式看出端倪。中原王朝與游牧民族間，早於春秋戰國時期便有相互對抗的記載，據《史記·匈奴列傳》所載，當時在邊界上與游牧民族較有接觸的國家大致上為秦、晉、燕三國，其中秦國以西有「綿諸、緄戎、翟、獯之戎」，以北有「義渠、大荔、烏氏、朐衍之戎」，晉國北方有「林胡、樓煩之戎」，燕國北面則有東胡以及山戎部落。⁹各國與游牧民族間的關係，或如晉悼公和戎翟使其臣服，或如秦惠文王、昭襄王兩代蠶食義渠，將隴西、北地、上郡之地納入疆土，即使有像趙武靈王「胡服騎射」，學習游牧民族文化的案例，其主要目的依舊還是在如何抵禦北方的林胡、樓煩，顯示出各國與游牧民族間存在著些許敵對關係。秦始皇消滅六國、統一天下後，又在「亡秦者胡也」的忌憚下，於始皇三十二年（前 215）令蒙恬發兵三十萬征討游牧民族，將黃河以南的河套地區收入版圖中。¹⁰其後，隨著秦始皇的逝去，中原地區民變四起、一片混亂，北方的游牧民族也在匈奴冒頓單于的崛起下，陷入互相征伐的局面，這段期間中原王朝與游牧民族的敵對形式似乎暫時獲得趨緩。

到了西漢時期，中原地區在漢高祖統一後逐漸穩定，北方的游牧民族也在匈奴冒頓單于的領導下形成一個巨大的部落聯盟。南北大一統政權相繼壯大後，前述中原王朝與游牧民族的敵對關係又再次顯現。綜觀史書，西漢政權時常與匈奴處於兵戎相見的狀態，漢高祖被圍於白登山、漢武帝對匈奴的多次征討皆為顯例。然而在兩方的戰爭中，常有降兵降將或戰俘的出現，戰爭之後要如何安置俘虜或歸附者，對於西漢政權而言也是必須處理的問題。元狩二年（前 112），漢武帝派遣霍去病攻打隴西，於焉支山（位於今甘肅省）千里處大敗渾邪王，渾邪王與休屠王出於擔心被伊稚斜單于殺害的恐懼，選擇率領麾下部落歸附西漢朝廷。對於來附的部落民，《史記·衛將軍驃騎列傳》記載西漢朝廷將降者數萬之眾「分徙降者邊五郡故塞外，而皆在河南，因其故俗，為屬國」¹¹，《漢書·武帝紀》則記載：「秋，匈奴昆邪王殺休屠王，并將其眾合四萬餘人來降，置五屬國以處之」。

⁹ 西漢·司馬遷撰，《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卷 110，〈匈奴列傳〉，頁 2883。

¹⁰ 西漢·司馬遷撰，《史記》，卷 6，〈秦始皇本紀〉，頁 252-253。

¹¹ 西漢·司馬遷撰，《史記》，卷 111，〈衛將軍驃騎列傳〉，頁 2933。

¹²兩書在歸附部落民以及設置屬國的數量上雖然稍有出入，但大致上可以知道西漢朝廷實行了屬國制度以管理來附之部落民。《漢書·百官公卿表》稱：「典屬國，秦官，掌蠻夷降者。武帝元狩三年昆邪王降，復增屬國，置都尉、丞、候、千人。屬官，九譯令」¹³，可以得知西漢屬國制度起源於秦朝官制，其制度結構大致上以典屬國作為中央總管屬國的官員，而在各屬國中又設置屬國都尉進行管理。自前述元狩二年渾邪王歸附漢朝開始，西漢在武帝、昭帝、宣帝三朝期間，陸陸續續在北方邊疆一帶設置屬國，這段期間所設置之屬國，史籍中記載明確者大致上有安定、西河、上郡、天水、五原、張掖、金城七個屬國。其中安定、西河、上郡、天水、五原屬國的管理對象大多以匈奴部眾為主，張掖屬國因位處中原西域之交界族屬繁雜，轄下包含匈奴、羌、西域各族，而金城屬國則是平定羌亂安置羌族所設。¹⁴

與西漢時期相同，東漢朝廷對於歸附之游牧民族，也有設置屬國進行管理的案例。東漢時其所設置之屬國大多延續西漢時期原有的配置，例如光武帝建武二十四年（48），呼韓邪單于在五原塞自立，並尋求東漢政府的庇護。依據《後漢書·南匈奴傳》記載：

前畔五骨都侯子復將其眾三千人歸南部，北單于使騎追擊，悉獲其眾。南單于遣兵拒之，逆戰不利。於是復詔單于徙居西河美稷，因使中郎將段郴及副校尉王郁留西河擁護之，為設官府、從事、掾史。¹⁵

在建武二十六年（50）南匈奴面臨北匈奴的威脅時，光武帝選擇以徙居西河美稷的措施，安置歸附的南匈奴部落，而如前段所述，西河一地早於西漢昭帝、宣帝二朝即有兩度設置為屬國的記錄。孝明帝永平十三年（70）平定燒當羌首領迷唐時，對於歸附的羌人也可以看到類似措施的施行：

迷唐復將兵向塞，周鮪與金城太守侯霸，及諸郡兵、屬國湟中月氏諸胡、隴西牢姐羌，合三萬人，出塞至允川，與迷唐戰……。羌眾折傷，種人瓦解，降者六千餘口，分徙漢陽、安定、隴西。¹⁶

¹² 東漢·班固撰，《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卷 6，〈武帝紀〉，頁 176。

¹³ 東漢·班固撰，《漢書》，卷 19 上，〈百官公卿表上〉，頁 735。

¹⁴ 關於西漢屬國制度下部落民之族屬，參見賈敬顏，〈漢屬國與屬國都尉考〉，《史學集刊》，1982：4（長春，1982），頁 5-13；王宗維，〈漢代的屬國〉，《文史》，1983：4（北京，1983），頁 41-61。後收於氏著，《中國西北少數民族史論集》（西安：三秦出版社，2009），頁 182-203；王慶憲，〈漢武帝時期屬國文化定位辨析〉，《黑龍江民族叢刊》，2008：6（哈爾濱，2008），頁 79-83。；趙潔、武沐，〈漢代隴西屬國與休屠考〉，《蘭州學刊》，2009：3（蘭州，2009），頁 136-137。

¹⁵ 南朝宋·范曄撰，《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卷 89，〈南匈奴傳〉，頁 2945。

¹⁶ 南朝宋·范曄撰，《後漢書》，卷 87，〈西羌傳〉，頁 2884。

孝明帝將降伏的羌人分散徙居至漢陽、安定和隴西三地。漢陽郡即為天水郡，¹⁷天水、安定、隴西三地早於西漢時期便被設為屬國以安置匈奴族人，前引史料中「諸郡兵、屬國湟中月氏諸胡、隴西牢姐羌」中的屬國，所指即為金城屬國，同樣在西漢時期作為安置歸附羌人之用而設立。另外，《後漢書·光武帝紀》載建武二十一年(45)：「夏四月，安定屬國胡叛，屯聚青山，遣將兵長史陳訢討平之」，¹⁸《後漢書·孝明帝紀》載永平十七年：「秋八月丙寅，令武威、張掖、酒泉、敦煌及張掖屬國，繫囚右趾已下任兵者，皆一切勿治其罪，詣軍營」¹⁹。又《後漢書·孝殤帝紀》中永元二年(90)二月：「復置西河、上郡屬國都尉官」，²⁰其中記載之安定、張掖、西河、上郡屬國也是東漢沿用前朝配置的案例。

然而兩漢時期屬國制度的實行方式為何？實行情況又如何？唐代顏師古在註釋《漢書·武帝紀》及《漢書·霍去病傳》時，則分別留下「凡言屬國者，存其國號而屬漢朝，故曰屬國」、「不改其本國之俗而屬於漢，故號屬國」的註解。²¹顏師古認為降附的游牧民族雖隸屬於漢朝，但仍保有其原先的國號。對此，賈敬顏認為歸附內屬的異族並無國號可言，顏師古註釋中的國號所指應為國俗。²²雖然不能排除國號為國俗之誤的可能性，但從另一角度思考，游牧民族有何稱號，歸附內屬後又會有何名號可以留存？前述提及霍去病於元狩二年敗渾邪王，殺折蘭王及盧侯王之事，張晏在註釋中指出：「折蘭、盧侯，胡國名也」，²³顏師古則更進一步指出：「折蘭，匈奴中姓也」²⁴，可見游牧民族有以酋長氏族之名稱作為王號使用的習慣。顏師古更在之後的註釋中稱「今鮮卑有是蘭姓者，即其種也」，²⁵歸附漢朝之折蘭氏不但得以保留其名號，折蘭氏之後代甚至還存續至唐代。換言之，此處的「國號」所指不必然為「匈奴」的意思，如果考慮到游牧民族中常有以氏族名稱作為頭銜稱號的情形，此處的國號所指可能較接近部落氏族的王的名號，也就是氏族本身的氏姓，顏師古「存其國號以屬漢」的看法似乎不無可能。

其次，顏師古認為屬國之所以被稱為屬國，是因歸附的游牧民族「不改其本國之俗而屬於漢」。實際上，不僅顏師古有屬國中游牧民族「不改其本國之俗」的看法，張守節在《史記正義》中也認為屬國制度「以來降之民徙置五郡，各依

¹⁷ 西晉·司馬彪撰，《續漢書》，〈郡國五〉，收於南朝宋·范曄撰，《後漢書》，頁 3517。

¹⁸ 南朝宋·范曄撰，《後漢書》，卷 1 下，〈光武帝紀下〉，頁 73。

¹⁹ 南朝宋·范曄撰，《後漢書》，卷 2，〈孝明帝紀〉，頁 122。

²⁰ 南朝宋·范曄撰，《後漢書》，卷 87，〈孝殤帝紀〉，頁 170。

²¹ 東漢·班固撰，《漢書》，卷 6，〈武帝紀〉，頁 177；卷 55，〈霍去病傳〉，頁 2483。

²² 賈敬顏，〈漢屬國與屬國都尉考〉，《史學集刊》，1982：4，頁 5-13。

²³ 東漢·班固撰，《漢書》，卷 55，〈霍去病傳〉，頁 2480。

²⁴ 東漢·班固撰，《漢書》，卷 55，〈霍去病傳〉，頁 2480。

²⁵ 東漢·班固撰，《漢書》，卷 55，〈霍去病傳〉，頁 2480。

本國之俗而屬於漢，故言屬國也」。²⁶換言之，歸附漢朝之匈奴族人，雖然被安置於漢朝境內之屬國中，但仍保有其原先的風俗習慣。然而，何謂本國之俗？以下從社會組織、官制以及生產模式的角度進行理解。在社會組織上，與漢代郡縣制透過朝廷賦予地方官權力的統治方式不同，游牧民族的基層組織是以部落為單位的氏族制，各部落之酋長是依靠血緣關係維繫其部落。匈奴所行的官制也與漢朝不同，《史記·匈奴列傳》記載單于以下之官職依序為左右賢王、左右谷蠡王、左右大將、左右大都尉、左右大當戶、左右骨都侯。部落聯盟中從左右賢王開始，將二十四個酋長設為二十四長，號稱為「萬騎」。二十四長麾下則各自設有千長、百長、什長、裨小王、相、封都尉、當戶、且渠等職位。²⁷《漢書·匈奴傳》載張掖屬國都尉郭忠有屬下「屬國千長義渠王」，²⁸從「千長」之號可見匈奴軍制於屬國中也獲得保留。在生產模式上，眾所皆知，游牧民族逐水草而居、隨畜牧遷移，與中原以農耕、定居為主的生產模式不同，「不改其本國之俗」，顯示出屬國內附之游牧民族仍維持游牧的經濟型態。《晉書·匈奴傳》載西漢宣帝甘露三年（前 51）呼韓邪單于失國歸附於漢朝，「其部落隨所居郡縣，使宰牧之，與編戶大同，而不輸貢賦」，²⁹屬國內游牧民族的經濟型態應該與呼韓邪單于部眾的情況相去不遠。總之，兩漢屬國對於游牧民族原先的風俗、社會制度、生產模式等多不橫加干涉。屬國中的部落民保有其氏族之名號，以及血緣關係所形成的社會紐帶，各部落僅在政治上承認西漢為其共主，內部的部落組織並未因此瓦解。

屬國制度除了「不改其本國之俗」的政策，在屬國制度相關的史料中，也有記載指出設置屬國前，可能會經過「分徙」後再行安置。前述《史記·衛將軍驃騎列傳》中記載漢武帝「分徙降者邊五郡故塞外」；³⁰《後漢書·孝明帝紀》記載「羌眾折傷，種人瓦解，降者六千餘口，分徙漢陽、安定、隴西」；³¹《晉書·地理志·并州》中則有「靈帝末，羌胡大擾，定襄、雲中、五原、朔方、上郡等五郡並流徙分散」的記載。³²「分徙」，顧名思義，「分」即為將人群分散、分離，「徙」即為將人群遷離原先之居所。換言之，「分徙」措施的用意一為從歸降之部落民群體原先權力結構進行分離，將酋長及其麾下的千長、百長、什長等官員安置於不同地區，讓其難以互通有無，減少歸附後又遁逃北方的可能，另外將部落民分散於多個地區，也能減輕接受安置的屬國、郡縣之負擔，同時減少部落民對當地之影響力。二為將歸降之部落民群體遷離其原本居住之處，切斷與土地間的連結，以便於掌控、管理。東漢中元二年（57），燒當羌首領滇吾入寇隴西，

²⁶ 西漢·司馬遷撰，《史記》，卷 111，〈衛將軍驃騎列傳〉，頁 2934。

²⁷ 西漢·司馬遷撰，《史記》，卷 110，〈匈奴列傳〉，頁 2890-2891。

²⁸ 東漢·班固撰，《漢書》，卷 94 上，〈匈奴傳上〉，頁 3783。

²⁹ 唐·房玄齡撰，《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 97，〈匈奴傳〉，頁 2548。

³⁰ 西漢·司馬遷撰，《史記》，卷 111，〈衛將軍驃騎列傳〉，頁 2934。

³¹ 南朝宋·范曄撰，《後漢書》，卷 87，〈西羌傳〉，頁 2884。

³² 唐·房玄齡撰，《晉書》，卷 14，〈地理志上〉，頁 428。

擊敗隴西太守劉盱，之後隴西各地的羌人一同響應為亂，³³此亂直至隔年竇固、馬武等人擊退羌人後才告一段落。對於平亂後降服、俘虜的羌人，《後漢書·西羌傳》載「滇吾遠引去，余悉散降，徙七千口置三輔」。³⁴漢明帝選擇將俘虜部眾遷徙至三輔，也就是長安關中一帶安置，而非先前安置降羌所設之金城屬國，應該也是出於燒當羌勢力仍在，避免降羌與滇吾互通有無之考量，以及安置於距離邊疆較遠之三輔地區，便於管理並轉換為編戶，滿足勞動力之需求。

二、魏晉時期對於部落民的政策方針

東漢末年，在歷經黃巾之亂、各地群雄割據的亂局後，進入了魏蜀吳鼎立的三國時期。與兩漢時期相同，三國時期各政權邊境依然有著外族擾邊的問題，曹魏東北一帶有烏丸、鮮卑，蜀漢西北與曹魏之邊境有羌人，南方地區有蠻人酋帥，孫吳則是有著多次征討山越的紀錄。

在面對外族問題，三國時期在部分地區仍延續兩漢時期之屬國政策。建安十九年（214），曹魏安定太守毋丘興到任後，「遣校尉范陵至羌中，陵果教羌，使自請為屬國都尉」。³⁵此條史料中雖未言明范陵自請之屬國都尉為何屬國，但前文記載韓遂率領羌、胡萬餘騎於金城被夏侯淵擊敗，推測該屬國可能為兩漢以來安置羌人的金城屬國。曹魏政權在遼東地區也有設置屬國的紀錄，正始五年（244）「鮮卑內附，置遼東屬國，立昌黎縣以居之」。³⁶遼東地區自東漢末年即為烏丸、鮮卑族人聚集之處，曹操於建安年間征討烏丸首領蹋頓後，降伏遼東大部分烏丸及鮮卑部落。爾後，魏明帝青龍年間鮮卑大人軻比能殺另一大人步度根奪其部眾，幽州刺史王雄又遣刺客暗殺軻比能，鮮卑部落陷入互相攻伐的局面，遼東屬國的設置可能是為了安置此時逃離亂局的鮮卑部落民。蜀漢政權方面，延熙十一年（248）「涪陵屬國民夷反，車騎將軍鄧芝往討，皆破平之」³⁷。關於涪陵屬國，《資治通鑑》引《華陽國志》曰：

漢建安中，涪陵謝本以涪陵廣大，白州牧劉璋分置丹興、漢葭二縣以為郡。璋乃分涪陵，立永寧，兼丹興、漢葭，合四縣置屬國都尉，理涪陵。³⁸

可見涪陵屬國於劉璋時期便已設置來安置當地夷人，而蜀漢政權延續了劉璋時期的屬國配置。至於孫吳政權，《晉書·陶璜傳》載：「九真郡功曹李祚保郡內附，璜遣將攻之，不克。……（孫）皓以璜為使持節、都督交州諸軍事、前將軍、交

³³ 南朝宋·范曄撰，《後漢書》，卷 87，〈西羌傳〉，頁 2879。

³⁴ 南朝宋·范曄撰，《後漢書》，卷 87，〈西羌傳〉，頁 2880。

³⁵ 西晉·陳壽撰，《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59），卷，〈魏書·武帝紀〉，頁 42-43。

³⁶ 西晉·陳壽撰，《三國志》，卷 4，〈魏書·三少帝紀〉，頁 120。

³⁷ 西晉·陳壽撰，《三國志》，卷 33，〈蜀書·後主傳〉，頁 898。

³⁸ 北宋·司馬光編，《資治通鑑·魏紀》（北京：中華書局，1956），卷 75，頁 2372，邵陵厲公正始九年九月條。

州牧。……瓚征討，開置三郡，及九真屬國三十餘縣」。³⁹九真郡功曹李祚叛吳降晉，之後陶瓚於吳建衡三年（271）平叛，重新將九真郡歸入疆域，並在該地設置屬國。

值得注意的是，不同於兩漢時期，三國時期在對於部落民的政策上，有更進一步加強管理的趨勢，並開始有將部落組織分散、分化的措施出現。依據《三國志·魏書·武帝紀》記載，漢獻帝建安二十一年（216），南匈奴單于呼廚泉來朝後，被曹操作為人質留在鄴城，之後曹操以匈奴右賢王去卑代呼廚泉單于之職管理南匈奴之政事。⁴⁰關於這起扣留單于事件的後續，《晉書·匈奴傳》中有較詳細的記載：「建安中，魏武帝始分其衆為五部，部立其中貴者為帥，選漢人為司馬以監督之」。⁴¹從這段文字中可以發現，曹操將南匈奴的部落分為五部，與前述「分徙」措施「分」的概念類似，透過將原先的部落聯盟分部，進而削弱南匈奴之實力。唐長孺認為曹魏政權對於匈奴的統治有雙重性，一方面維持南匈奴的部落體制，另一方面又讓南匈奴接受曹魏政權都尉或帥的官職，並受到司馬的監督。⁴²換言之，「分部」措施的實行，使曹魏得以不改變南匈奴的前提下，讓南匈奴部落負擔部分軍事義務。總之，以實行手段及內涵而言，「分部」措施延續了兩漢時期屬國「不改其本國之俗」，又令其「與編戶大同」的概念。但曹魏又在兩漢屬國的基礎上，進一步於部落中安插漢人司馬作為監視，加強對於南匈奴部落的監督及控制。

三國時期加強對於部落民管理的趨勢，可能與中原各政權相互爭戰，對於勞動力的需求大幅增加有關。《三國志·魏書·烏丸傳》記載：

太祖自征蹋頓於柳城，……乃擊破其衆，臨陳斬蹋頓首，死者被野。……及幽州、并州柔所統烏丸萬餘落，悉徙其族居中國，帥從其侯王大人種衆與征伐。由是三郡烏丸為天下名騎。⁴³

建安十一年（206），曹操在平定蹋頓之後，將較早歸附的閻柔之部眾遷往內地，作為補充騎兵兵源之用，必須注意的是，部隊中的將領依舊從閻柔部眾中選取，原本的侯王大人等稱號也予以保留。《晉書·地理志》載劉備於章武元年（221）以蜀郡屬國為漢嘉郡，犍為屬國為朱提郡，⁴⁴之後劉禪在建興二年（224）又改廣

³⁹ 唐·房玄齡撰，《晉書》，卷 57，〈陶瓚傳〉，頁 1559-1560。

⁴⁰ 西晉·陳壽撰，《三國志》，卷 1，〈魏書·武帝紀〉，頁 47。

⁴¹ 唐·房玄齡撰，《晉書》，卷 97，〈匈奴傳〉，頁 2548。

⁴² 唐長孺，〈晉代北境各族“變亂”的性質及五胡政權在中國的統治〉，收於氏著，《魏晉南北朝史論叢》（北京：三聯書店，1955），頁 134-135。

⁴³ 西晉·陳壽撰，《三國志》，卷 30，〈魏書·烏丸鮮卑東夷傳〉，頁 835。

⁴⁴ 唐·房玄齡撰，《晉書》，卷 14，〈地理志上〉，頁 439。

漢屬國為陰平郡。⁴⁵前述提及東漢明帝時期將燒當羌降眾遷入三輔的案例，蜀漢政權則是透過將屬國改為郡縣，以加強對部落民的控制。蜀漢改屬國為郡縣，換言之即是讓部落民必須負擔與編戶相同之義務，將部落民納入國家賦役體系之中，同樣也是以獲取勞動力為出發點的措施。

前文論述自東漢以降，中原政權對於歸降的部落民已開始有遷徙至內地的案例，在經過三國時期後，部落民內徙的情形不減反增，即便到了西晉時期，內徙的趨勢似乎仍舊持續著。以晉武帝時期為例，咸寧三年(277)「西北雜虜及鮮卑、匈奴、五溪蠻夷、東夷三國前後十餘輩，各帥種人部落內附」，⁴⁶太康六年(285)「扶南等十國來獻，參離四千餘落內附」，⁴⁷太康五年「匈奴胡太阿厚率其部落二萬九千三百人歸化」，⁴⁸太康七年「匈奴胡都大博及萎莎胡等各率種類大小凡十萬餘口，詣雍州刺史扶風王駿降附」，⁴⁹太康八年「匈奴都督大豆得一育鞠等復率種落大小萬一千五百口……，來降，並貢其方物」，⁵⁰而東夷諸國在咸寧二年(276)、四年(278)、太康二年(281)、七年至十年(285~289)間也都有部落內附的記載。⁵¹西晉時期游牧民族內徙之情形，江統〈徙戎論〉中有「關中之人百餘萬口，率其少多，戎狄居半」的描述，⁵²雖然「戎狄居半」或有文人浮誇之辭，但游牧民族內徙人數之多，可見一斑。至於西晉政權如何安置前述這些內附之部落民，從《晉書·匈奴傳》的記載可以窺見一斑：

武帝踐阼後，塞外匈奴大水，塞泥、黑難等二萬餘落歸化，帝復納之，使居河西故宜陽城下。後復與晉人雜居，由是平陽、西河、太原、新興、上黨、樂平諸郡靡不有焉。⁵³

西晉對於歸附之部落民，似乎並不另外設置行政組織加以安置，而是延續前述三國時期取消屬國設置，讓歸附之部落民與一般編戶混居，並將其轉換為勞動力的政策。

⁴⁵ 唐·房玄齡撰，《晉書》，卷14，〈地理志上〉，頁439。

⁴⁶ 唐·房玄齡撰，《晉書》，卷3，〈武帝紀〉，頁68。

⁴⁷ 唐·房玄齡撰，《晉書》，卷3，〈武帝紀〉，頁76。

⁴⁸ 唐·房玄齡撰，《晉書》，卷97，〈匈奴傳〉，頁2549。

⁴⁹ 唐·房玄齡撰，《晉書》，卷97，〈匈奴傳〉，頁2549。

⁵⁰ 唐·房玄齡撰，《晉書》，卷97，〈匈奴傳〉，頁2549。

⁵¹ 據《晉書·武帝紀》的記載：「(咸寧二年二月)東夷八國歸化。……(七月)東夷十七國內附」、「(咸寧四年)東夷九國內附」、「(太康二年六月)東夷五國內附」、「(太康七年八月)東夷十一國內附」、「(太康八年八月)東夷二國內附」、「(太康九年九月)東夷七國詣校尉內附」、「(太康十年五月)鮮卑慕容廆來降，東夷十一國內附。」；唐·房玄齡撰，《晉書》，卷3，〈武帝紀〉，頁65-66、69、73、77-79。

⁵² 唐·房玄齡撰，《晉書》，卷56，〈江統傳〉，頁1533。

⁵³ 唐·房玄齡撰，《晉書》，卷97，〈匈奴傳〉，頁2549。

然而，西晉時期之社會，胡人與漢人間的民族關係仍處於緊張的狀態，對於大量內徙的胡人，漢人仍抱持著警戒的態度，江統文中「非我族類，其心必異，戎狄志態，不與華同」，⁵⁴正能體現出當時胡漢關係的敵對性。基於胡漢之間仍存在芥蒂的情形下，自晉武帝開始實行的胡漢雜居政策也引來不少臣屬的諫言，江統〈徙戎論〉即為其中的代表。江統〈徙戎論〉主要從三個觀點進行論述：其一即為前述「非我族類，其心必異」的觀點，長久以來的對抗讓游牧民族與中原民族間存在隔閡，且內附之部落民多有降而復叛的紀錄，對部落民應存有戒心；其二是認為曹魏時期內徙部落民的措施，是因對抗蜀吳兩國的歷史背景下而產生，為一時的權宜之計，並非大一統的西晉政權應延續的政策。其三則是認為西晉對歸降部落民的政策應回歸兩漢時期之屬國制度：

當今之宜，宜及兵威方盛，眾事未罷，徙馮翊、北地、新平、安定界內諸羌，著先零、罕罕、析支之地；徙扶風、始平、京兆之氐，出還隴右，著陰平、武都之界。……各附本種，反其舊土，使屬國、撫夷就安集之。⁵⁵

西漢時期先零、罕罕、析支為羌族居處，而陰平、武都也本為氐族居地。⁵⁶「各附本種，反其舊土」，換言之即為減少西晉政權對部落民的控制力，使其回到「宰牧之，與編戶大同，而不輸貢賦」的狀態。實際上恢復兩漢屬國體制的想法，在江統之前郭欽也提出過類似的觀點。前引《晉書·匈奴傳》中因大水而歸降的匈奴部眾，泰始七年（271）又在酋帥劉猛的領導下叛變。⁵⁷針對這起亂事，郭欽以軍事的角度切入，指出先前安置匈奴部眾之平陽、上黨距離西晉京城洛陽過近，對於西晉政權而言，這批歸降的匈奴部眾實屬肘腋之患，應盡早處置。郭欽在其上疏中認為：

出北地、西河、安定，復上郡，實馮翊，於平陽已北諸縣募取死罪，徙三河、三魏見士四萬家以充之。裔不亂華，漸徙平陽、弘農、魏郡、京兆、上黨雜胡，峻四夷出入之防，明先王荒服之制，萬世之長策也。⁵⁸

郭欽認為曹魏時期西北地區之羌亂是因當地漢族人口較少，使得游牧民族聚居所致。先不論郭欽的理解是否正確，基於這樣的認識下，郭欽提出兩階段的措施去應對部落民內徙問題，即先徙漢人實邊，再將各地雜胡遷回原居處。這樣的措施與前述「分徙」的措施看似不同，但在降低部落民的威脅性、增加朝廷對於部落民控制的目的，以及透過遷徙人群作為手段上如出一轍。

綜上所述，中原王朝早於西漢時期，在對於歸附之游牧民族的處置上，就已

⁵⁴ 唐·房玄齡撰，《晉書》，卷 56，〈江統傳〉，頁 1531-1532。

⁵⁵ 唐·房玄齡撰，《晉書》，卷 56，〈江統傳〉，頁 1532。

⁵⁶ 周偉洲，〈略論古代氐、羌族的分佈、遷徙及漢化〉，《中國邊政》，201（新北：2015），頁 1-12。

⁵⁷ 唐·房玄齡撰，《晉書》，卷 3，〈武帝紀〉，頁 60-61；卷 97，〈匈奴傳〉，頁 2549。

⁵⁸ 唐·房玄齡撰，《晉書》，卷 97，〈匈奴傳〉，頁 2549。

有遷徙並設置屬國安置俘虜或歸降部落民的措施出現。然而兩漢所實行之屬國制度「不改其本國之俗」，屬國中游牧民族的部落風俗、社會制度、生產模式大多獲得保留，僅被要求在政治上承認兩漢朝廷為其共主。其後，中原王朝對游牧民族的羈縻態度從東漢末年開始有所轉變。黃巾之亂、軍閥割據導致中原政權對於勞動力需求增加，連帶影響到三國政權對於歸附游牧民族的處置方式。除了曹魏分部管理南匈奴、以烏桓部落民補充兵源的措施，三國政權改屬國為郡縣的政策，也顯示出將部落民轉換為編戶的必要性。西晉則延續前朝改屬國為郡縣之政策，再加上西晉前期游牧民族大量內徙，進而使得中原地區民族更加混雜。郭欽、江統曾對此提出諫言，但皆未被西晉朝廷所納，可見西晉一朝對內附部落民的政策，仍以東漢以後將部落民與轉換為編戶的方針為主。

第二節 游牧民族傳統之「解散部落」

一、匈奴、鮮卑之社會結構與部落聯盟體制

不僅中原王朝需要考量安置歸降部落民的政策及措施，游牧民族各族各部落之間也常有併吞或征服其他部落的情形，而在匈奴冒頓單于崛起後，大型的部落聯盟，或所謂的游牧民族國家逐漸形成，部落聯盟如何將其他部落納入自身行政體系也是游牧民族需面臨的問題。然而史料中鮮少直接提及游牧民族如何處置被征服的部落，因此本節將嘗試從匈奴、鮮卑等大型部落聯盟的社會結構進行分析。

匈奴的發展過程大致上可以從冒頓單于的繼位進行分期。在冒頓單于之前，依據《史記·匈奴列傳》記載：「自淳維以至頭曼千有餘歲，時大時小，別散分離」。⁵⁹匈奴自從淳維時期便有部落聯盟的形成，其中族群複雜，並非由一氏一族所構成，即便是匈奴本族之中也有休屠、宇文、獨孤各部。各部之中也分為諸多氏族，除匈奴王族攣鞮氏外，又有呼衍氏、蘭氏、須卜氏等氏族存在。⁶⁰然而根據前述記載，在淳維到頭曼，即冒頓之父掌權這段期間，匈奴各部之間並沒有明確的行政組織，部落聯盟「時大時小，別散分離」，也顯示此時的部落聯盟並不穩定，匈奴主要能掌控的可能仍限於由攣鞮氏為核心的氏族部落。在冒頓單于繼位之後，據《史記·匈奴列傳》記載，在官制方面，冒頓單于設置由「左右賢王，左右谷蠡王，左右大將，左右大都尉，左右大當戶，左右骨都侯」構成的官位體制。在軍事上，從左右賢王以下任命二十四長，二十四長下又設有千長、百長、什長、裨小王、相、封都尉、當戶、且渠等軍職。⁶¹在社會方面，據《後漢書·南匈奴傳》記載，匈奴氏族中以呼衍氏、須卜氏、丘林氏、蘭氏四姓較為尊貴，

⁵⁹ 西漢·司馬遷撰，《史記》，卷 110，〈匈奴列傳〉，頁 2890。

⁶⁰ 西漢·司馬遷撰，《史記》，卷 110，〈匈奴列傳〉，頁 2890。

⁶¹ 西漢·司馬遷撰，《史記》，卷 110，〈匈奴列傳〉，頁 2890-2891。

四姓也常與攣鞬氏通婚，並且掌有斷獄聽訟之權。⁶²《晉書·匈奴傳》則指出四姓中呼衍氏地位最高，並作為輔相擔任左日逐、右日逐二官，須卜氏、蘭氏、丘林氏則分別世襲左右沮渠、左右當戶以及左右都侯。⁶³由此大致可以推測，匈奴社會基本上是以單于之攣鞬氏以及其他貴姓氏族為首之貴族社會，而攣鞬氏也會透過與族內貴姓通婚，以此建立由血緣及婚姻關係構成的統治集團。

前文透過史書中的記載，簡述冒頓單于繼位之後匈奴的行政結構以及統治集團的組成，在冒頓單于的崛起過程中，先後擊敗東胡、月氏、丁零、樓煩等其他部落聯盟，並透過瓦解其他部落聯盟的方式，將這些部落納入自身勢力中。因此隨著匈奴的擴張，部落聯盟中除了前述匈奴統治集團之核心氏族外，也有被匈奴征服或附庸的部落參與其中。關於匈奴對這些附庸部落的處置措施，以及如何將其納入統治結構之中，學界有諸多看法。馬長壽認為匈奴依照各附庸部落生產能力及方式之差異實行不同措施。對於生產力較落後的烏桓、鮮卑、丁零等部落，並不改變其原先的部落組織及生產方式，多以鎮壓及監控的方式從這些部落獲取資源；而西域諸國大多「有城郭田畜」，⁶⁴不能任意遷徙，因此在西域設置「僮僕都衛」、對諸國實行賦役制度進行管理。⁶⁵林幹也持相近的觀點，並進一步指出匈奴對於能遷徙的部落，如《漢書·匈奴傳》中「匈奴前所得西嚠居左地者」之西嚠部落，⁶⁶以及《後漢書·西域傳》中被單于遷徙至「匈奴右部阿惡地」，甚至被更改國號為「阿惡國」的蒲類國，⁶⁷則會將其強制遷徙至匈奴的勢力範圍中。⁶⁸前述馬長壽與林幹的觀點是基於匈奴能完全控制其下各部落的角度進行推論，然而也有其他學者有不同的看法，如謝劍認為烏桓及西域諸國屬於匈奴之外圍部落，在血緣上與匈奴統治集團較無關係，因此不同於前述左右賢王、左右谷蠡王等諸侯王與單于間為直接臣屬的關係，外圍部落是間接與匈奴王廷產生聯繫，以類似藩屬形式與匈奴本部形成軍事聯盟。⁶⁹美國學者巴菲爾德（Thomas J. Barfield）也認為被匈奴征服或附庸的部落有一定程度的自治，巴菲爾德將匈奴之體制形容為帝國聯盟（imperial confederacy），匈奴單于對外擁有外交及軍事上之決策權，對內則必須透過協商以維持聯盟。這些被匈奴征服或附庸的部落雖然會透過二十四長之管理，納入匈奴「萬騎」的軍事體制之中，但部落首領之權威仍然來自於部

⁶² 南朝宋·范曄撰，《後漢書》，卷 89，〈南匈奴傳〉，頁 2944-2945。

⁶³ 唐·房玄齡撰，《晉書》，卷 97，〈匈奴傳〉，頁 2550。

⁶⁴ 東漢·班固撰，《漢書》，卷 96 上，〈西域傳上〉，頁 3872。

⁶⁵ 馬長壽，《北狄與匈奴》（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62），第二節〈匈奴國及其與漢朝的關係〉，頁 28。

⁶⁶ 東漢·班固撰，《漢書》，卷 94 上，〈匈奴傳上〉，頁 3788。

⁶⁷ 南朝宋·范曄撰，《後漢書》，卷 88，〈西域傳〉，頁 2928。

⁶⁸ 林幹，《匈奴通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第三章〈匈奴奴隸制政權的建立〉，頁 29-30。

⁶⁹ 謝劍，〈匈奴政治制度的研究〉，收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十一本第二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9），頁 257-260。

落民，而非匈奴王廷的任命。⁷⁰

如同前述，此二說最大的差異在於匈奴王庭對部落的控制，以及所謂外圍部落之自治性，然而匈奴的體制並非本文欲探討的問題，因此此處僅針對匈奴對於附庸部落所實行的政策進行分析。綜合上述之看法，可以發現匈奴對於附庸部落或採取強制遷徙，或不改其部落組織，以類似進貢的方式從部落獲取資源。但若考察《史記》、《漢書》及《後漢書》等正史中，有關「徙」的記載，所得強制遷徙的案例僅前述蒲類國之案例，而蒲類國之所以遭到單于遷徙，其主因還是因與單于結怨而起。此處先不論匈奴透過掠奪所獲得之部落民，依照史書中之記載，在對於附庸部落的處置而言，強制遷徙的措施似乎並非常態。再者，若從經濟的角度而言，匈奴的經濟條件並不能常態化的遷徙被征服或附庸之部落民至王庭。游牧民族以游牧為主要生產模式自不待言，而以游牧為主的生產模式的出現，與環境不穩定以及資源稀少息息相關，也因此有匈奴「隨畜牧而轉移」、「逐水草遷徙」的記載。⁷¹前文論述遷徙的主要目的在於分化人群間以及人與土地的聯繫，以加強政權對於人群的控制，因此勢必會將被遷徙之人群遷移到政權容易掌控的地區。以匈奴而言，即是將匈奴東部的部落或西域諸國移至匈奴王庭周遭地區，如此會導致王庭周遭地區人口集中、加劇資源消耗，對於匈奴所行之游牧經濟活動影響甚劇，因此強制遷徙較不可能為匈奴對於被征服或附庸部落的主要政策。相對的，不過度介入，以朝貢的形式管理外圍部落，應該為匈奴對於附庸部落之常態措施。

在處置措施之外，前述學者的研究也都有提及匈奴對於被征服或附庸的部落，有索取或掠奪資源的情況。匈奴對於被征服或附庸的部落，除了軍事上軍隊人力的徵調之外，也會對這些部落有資源上的索求。如同前述學者指出，對於西域諸國，匈奴會透過派駐於當地的官員收取賦稅、馬畜或旃罽等手工製品。⁷²至於東部的烏桓、鮮卑、丁零等部落，匈奴似乎以牛、馬、羊等牲畜或其副產物的徵收為主。《後漢書·烏桓列傳》載烏桓部落敗於冒頓單于後臣服於匈奴，「歲輸牛馬羊皮」，而若未能及時上繳，甚至有「沒其妻子」的懲罰。⁷³可見無論是西域諸國或東部諸部，對於這些部落，匈奴索討的大多以物質上的資源，或著說是以經濟上的生產工具及資源為主，前述「沒其妻子」的罰則也顯示出即使匈奴未能從附庸部落中獲取生產資源，也會以掠奪勞動力的方式來滿足自身的需求。

⁷⁰ Thomas J. Barfield, *The perilous frontier: nomadic empires and China* (Cambridge, MA: B. Blackwell, 1989), pp.36-41; 後由袁劍譯，《危險的邊疆：游牧帝國與中國》（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1），第二章〈草原部落聯盟：匈奴帝國〉，頁 46-52。

⁷¹ 西漢·司馬遷撰，《史記》，卷 110，〈匈奴列傳〉，頁 2879。

⁷² 馬長壽，《北狄與匈奴》，第二節〈匈奴國及其與漢朝的關係〉，頁 28；林幹，《匈奴通史》，第三章〈匈奴奴隸制政權的建立〉，頁 29-30。

⁷³ 南朝宋·范曄撰，《後漢書》，卷 90，〈烏桓鮮卑列傳〉，頁 2981。

從前文論述可以推測，匈奴對於其附庸部落的政策大多是以物質上之供給為主要目的，因此匈奴並不會刻意改變附庸部落之部落組織、生產方式，只要附庸部落能定期穩定的提供資源，匈奴便不會對其橫加干涉。對於附庸部落消極的態度也可以從「萬騎」體制中裨小王的設置上看到些許跡象。匈奴政權自單于以下有諸多王號，王宗維將這些王號分為名譽頭銜之自次王及題王、單于諸子弟王、五大氏族之部落王、異性貴族左右王以及裨小王。⁷⁴其中裨小王大多為小部落之酋長，如前述盧侯王為盧水胡部落之首領，冒頓單于南下併吞樓煩及白羊部落後，《史記·劉敬傳》、《史記·衛青傳》中仍見樓煩王、白羊王的記載，⁷⁵應該也是裨小王的一種。匈奴透過將部落酋長封為裨小王，換言之即為以敕封頭銜的方式羈縻、附庸其他部落，將外圍部落納入「萬騎」的制度當中，以達到管理外圍部落的目的。當然，不能否定匈奴可能出於其自身行政技術不夠成熟，或仍受限於附庸部落的自主性，對其控制力較弱，而選擇不干預附庸部落的政策。然而也有可能中原政權加強部落民的控制，將其轉換為直屬於政權之勞動力的政策，本來就並非匈奴所期望或能負荷的政策。

冒頓單于過世（前 174）後，匈奴政權的全盛期仍持續近五十年，然而在伊稚斜單于即位（前 126）之後，漢武帝開始北征匈奴，匈奴在西漢的打擊下逐漸衰弱。至東漢永元年間（89~104），漢和帝多次征討北匈奴，北單于不敵，兵敗遁走，「匈奴餘種留者尚有十餘萬落，皆自號鮮卑，鮮卑由此漸盛」，⁷⁶鮮卑藉由吸納原先附庸於匈奴的部落，逐漸取而代之。最初，在和帝年間，據《後漢書·和帝紀》載：「（永元六年）烏桓校尉任尚率烏桓、鮮卑，大破逢侯，馮柱遣兵追擊，復破之」，⁷⁷鮮卑曾與東漢朝廷合作聯合征討北匈奴殘部。然而在北匈奴式微後，根據《後漢書》記載，鮮卑自和帝朝至桓帝朝之間多次侵擾東漢東北地區，其中安帝一朝之寇邊紀錄更多達十四次。⁷⁸東漢桓帝時期，檀石槐被推舉為大人，其後「南抄緣邊，北拒丁零，東卻夫餘，西擊烏孫，盡據匈奴故地，網羅山川水澤鹽池」，⁷⁹鮮卑迎來其全盛期。檀石槐崛起後，東漢朝廷曾嘗試以羈縻的方式拉攏，但檀石槐既不接受東漢之封賞，也不同意和親，⁸⁰與東漢朝廷的關係也越發惡劣，鮮卑因此成為東漢桓靈二朝間北方之主要外患。

不同於匈奴的官制與軍制史書中皆有記載，檀石槐時期鮮卑部落聯盟的記載

⁷⁴ 王宗維，〈匈奴諸王考述〉，《內蒙古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5：2（呼和浩特：1985），頁 1-22。後收於氏著，《中國西北少數民族史論集》，頁 237-257。

⁷⁵ 西漢·司馬遷撰，《史記》，卷 99，〈劉敬傳〉，頁 2719；卷 111，〈衛將軍驃騎列傳〉，頁 2923。

⁷⁶ 南朝宋·范曄撰，《後漢書》，卷 90，〈烏桓鮮卑列傳〉，頁 2986。

⁷⁷ 南朝宋·范曄撰，《後漢書》，卷 4，〈孝和孝殤帝紀〉，頁 179。

⁷⁸ 南朝宋·范曄撰，《後漢書》，卷 5，〈孝安帝紀〉，頁 203-248。

⁷⁹ 南朝宋·范曄撰，《後漢書》，卷 90，〈烏桓鮮卑列傳〉，頁 2989。

⁸⁰ 南朝宋·范曄撰，《後漢書》，卷 90，〈烏桓鮮卑列傳〉，頁 2989。

卻鮮少提及其部落聯盟之結構。然而與鮮卑同出於東胡的烏桓，史書中對於其風俗及社會多有記載，《後漢書·鮮卑列傳》以及《三國志·鮮卑傳》引王沈《魏書》皆稱鮮卑的言語習俗與烏桓相近，⁸¹因此此處以史書中對於烏桓的記載來解釋鮮卑之社會結構。王沈《魏書》中對於烏桓社會有以下記載：

常推募勇健能理決鬥訟相侵犯者為大人，邑落各有小帥，不世繼也。數百千落自為一部，大人有所招呼，刻木為信，邑落傳行，無文字，而部眾莫敢違犯。氏姓無常，以大人健者名字為姓。大人已下，各自畜牧治產，不相徭役。⁸²

從記載可以推測烏桓和鮮卑社會的基本組織為邑落，邑落的領袖稱為「小帥」，數百千個邑落組成一部，各部則會透過推舉的方式選出「大人」以作為部的首領。烏桓推舉大人的制度，在鮮卑中也有相近的記載，如檀石槐因勇健有智略，能「施法禁，平曲直」（理決鬥訟），自身部落遭其他部劫掠時能奪回牛羊（相侵犯），而被推舉為大人。⁸³此外，「大人已下，各自畜牧治產，不相徭役」，可以推測各部大人間並無明確上下關係，鮮卑各部應該有相當的自主性。實際上，即便在檀石槐成立部落聯盟之後，各部大人應該也仍保有一定程度之自主性。《三國志·魏書·田豫傳》載：「自高柳以東，濊貊以西，鮮卑數十部，比能、彌加、素利割地統御，各有分界；乃共誓要，皆不得以馬與中國市」。⁸⁴魏文帝初年，鮮卑各部欲透過聯合不與曹魏進行馬市交易來抵抗曹魏，而記載中各部大人各自有其統治的領地，對外抵制曹魏的決策也並非由部落聯盟的首領決定，而是「共誓要」，需要透過各部大人一同立誓才做出決定。相較於匈奴單于在外交及軍事上的決定權，可以推測鮮卑部落聯盟中各部所擁有的自主性，遠多於匈奴旗下之附庸部落。

前文先論述鮮卑各部大人在部落事務上的自主性，以下將透過對檀石槐時期鮮卑部落聯盟下成員的分析，推測鮮卑部落聯盟對於附庸部落的政策。檀石槐建立部落聯盟之後，將部落聯盟分為中東西三部管理。王沈《魏書》中記載東部為右北平至遼東，往東與夫餘、濊貊接壤，共二十餘邑；中部為右北平以西到上谷一帶，共十餘邑，西部為上谷以西至燉煌，往西臨接烏孫之地，共二十餘邑。⁸⁵根據記載，東部有彌加、闕機、素利、槐頭四位大人；中部有柯最、闕居、慕容等大人；西部則有曰韃、落羅、曰律、推演、宴荔游等大人，而中部及西部大人又被稱為大帥。⁸⁶檀石槐部落聯盟中族群複雜，上述大人之中，中部大人之慕容

⁸¹ 南朝宋·范曄撰，《後漢書》，卷 90，〈烏桓鮮卑列傳〉，頁 2985；西晉·陳壽撰，《三國志》，卷 30，〈魏書·烏丸鮮卑東夷傳〉，頁 836。

⁸² 西晉·陳壽撰，《三國志》，卷 30，〈魏書·烏丸鮮卑東夷傳〉，頁 836。

⁸³ 南朝宋·范曄撰，《後漢書》，卷 90，〈烏桓鮮卑列傳〉，頁 2989。

⁸⁴ 西晉·陳壽撰，《三國志》，卷 26，〈魏書·滿田牽郭傳傳〉，頁 727。

⁸⁵ 西晉·陳壽撰，《三國志》，卷 30，〈魏書·烏丸鮮卑東夷傳〉，頁 837-838。

⁸⁶ 西晉·陳壽撰，《三國志》，卷 30，〈魏書·烏丸鮮卑東夷傳〉，頁 837-838。

以及西部大人之推演，分別屬於慕容鮮卑以及拓跋鮮卑，而據姚薇元考證，東部大人槐頭即是宇文莫槐，其原名發音可能近似莫槐頭，莫槐及槐頭可能為音譯上的差異。⁸⁷宇文莫槐本為匈奴後裔，且出於南匈奴單于一脈，《魏書·宇文莫槐傳》載：「匈奴宇文莫槐，出於遼東塞外，其先南單于遠屬也，世為東部大人」，⁸⁸宇文氏「世為東部大人」進一步驗證宇文莫槐為槐頭之可能性。從慕容、推演、槐頭的案例可知，檀石槐對於附庸部落的政策與匈奴差異甚大。前述提及匈奴透過分封附庸部落首領為裨小王的方式將其納入行政體系之中，檀石槐對於附庸部落可能是出於部落聯盟剛建立，仍處於部落大人間的軍事聯盟，各部落間未有明確的階級制度，因此多有外族酋長出身的各部大人，身為盟主的檀石槐與其附庸部落間的權利義務關係似乎較為薄弱。

王明珂指出在游牧民族之「分支型結構」社會——諸多家庭和牧團為應對外來威脅而形成的社會群體中，形成龐大的游牧政治體主要有二種情況：一種為臨時性的軍事結合，另一種則是能透過外來環境持續獲得資源，以繼續維持此種軍事結合。⁸⁹最初的鮮卑部落聯盟即為一種臨時性的軍事聯盟，如前述為東漢朝廷徵調征討北匈奴時即為一體，戰事結束後又回到各部大人「不相徭役」的情形。至於檀石槐被推舉為大人之後的鮮卑部落聯盟則類似於第二種情況，鮮卑部落聯盟憑藉檀石槐之領導能力，四方征戰獲取資源，部落聯盟才得以維持。檀石槐末期可能有嘗試透過集權的方式持續部落聯盟，例如在聯盟領袖的繼承上，《後漢書·鮮卑列傳》載：「自檀石槐後，諸大人遂世相傳襲」，⁹⁰檀石槐死後，鮮卑部落聯盟希望透過世襲制維繫聯盟，然而檀石槐的後繼者和連的領導能力不如其父，使得「眾畔者半」，⁹¹鮮卑部落聯盟因而分裂，退回臨時性的軍事聯盟。換言之，鮮卑部落聯盟之所以能發展成為橫跨蒙古高原的政治體，主因在於檀石槐之領導能力，其本質仍為各部大人的軍事聯盟，部落聯盟領袖與各部大人間並沒有明確臣屬關係，自然較難對附庸部落產生干涉。

二、五胡政權之民族政策與「解散部落」

西晉永嘉五年（311），劉聰攻破洛陽，俘獲晉懷帝，西晉朝廷另立晉愍帝於長安。建興四年（316），劉聰又發兵攻打長安，迫使晉愍帝開城投降。洛陽、長安兩都的失陷，懷、愍二帝先後為劉曜所俘，象徵著西晉王朝的終結，西晉時期內徙的各民族部落紛紛成立政權，華北地區也因此進入了十六國時期。自兩漢時期與游牧民族的交流及征伐，中原地區的民族陷入胡漢混雜的局面，管理胡漢群

⁸⁷ 姚薇元，《北朝胡姓考》（北京：中華書局，1962），頁 166-170。

⁸⁸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103，〈宇文莫槐傳〉，頁 2304。

⁸⁹ 王明珂，《游牧者的抉擇：面對漢帝國的北亞游牧部族》（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第三章〈草原游牧的匈奴〉，頁 194。

⁹⁰ 南朝宋·范曄撰，《後漢書》，卷 90，〈烏桓鮮卑列傳〉，頁 2994。

⁹¹ 南朝宋·范曄撰，《後漢書》，卷 90，〈烏桓鮮卑列傳〉，頁 2994。

體的重要性並未因改朝換代而消失。前述中原王朝雖有嘗試將部落民轉為編戶的記載，但並不代表中原地區沒有部落民的存在，如漢趙劉聰設單于左右輔之職，使其「各主六夷十萬落」，⁹²可見中原地區之部落民並未完全轉變為編民，十六國時期的中原地區仍有諸多部落民存在。然而十六國時期之政權並不如先前中原王朝一般由漢民族主導，游牧民族入主中原後，不再只扮演歸附的角色，如何安置、管理部落民對於五胡政權而言，仍是個重要的課題。

關於五胡政權對於部落民的政策，首先，透過史書中的記載可以發現五胡政權對於歸附的部落民，大多借鑒過往中原王朝所實行的措施。漢趙光初三年(320)，漢趙劉曜派遣游子遠征服權渠部落後，「以權渠為征西將軍、西戎公，分徙伊余兄弟及其部落二十餘萬口於長安」，⁹³光初五年(322)征討仇池楊難敵時「遷(楊)韜等及隴右萬餘戶於長安」，⁹⁴之後與陳安的對峙中，「徙秦州大姓楊、姜諸族二千餘戶於長安」。⁹⁵後趙石勒也有類似的案例，石勒擊敗王浚之後，「遷烏丸審廣、漸裳、郝襲、靳市等於襄國」，⁹⁶後又「徙平原烏丸展廣、劉哆等部落三萬餘戶於襄國」。⁹⁷早先在發兵攻打王浚前，石勒對於背後的段氏鮮卑和烏丸可能趁虛而入感到憂慮，兩次遷徙烏丸應該是出於對烏丸的忌憚。之後漢趙劉聰駕崩後，其子劉粲即位，不久靳準弑君自立，石勒因此聯合劉曜起兵討伐靳準。石勒進軍漢趙首都平陽時，平陽一帶的部落民歸附石勒，石勒將「巴帥及諸羌羯降者十餘萬落，徙之司州諸縣」。⁹⁸後趙建立後，對於部落民也多有徙民的案例，石虎攻克河西，「徙氐羌十五萬落於司、冀州」；⁹⁹石生討伐王羌，「徙秦州夷豪五千餘戶於雍州」；¹⁰⁰石虎擊敗鮮卑段遼，「遷其戶二萬餘於雍、司、兗、豫四州之地，諸有才行者皆擢敘之」。¹⁰¹前燕亦如是，東晉咸和十年(335)，慕容皝在平定其弟慕容仁的叛亂之後，「斬仁所置守宰，分徙遼東大姓於棘城，置和陽、武次、西樂三縣而歸」，¹⁰²咸康七年(341)討伐宇文逸豆歸，「徙其部人五萬餘落於昌黎」。¹⁰³其子慕容儁討伐段龕後，「以龕為伏順將軍，徙鮮卑胡羯三千餘戶於薊，留慕容塵鎮

⁹² 唐·房玄齡撰，《晉書》，卷 102，〈劉聰載紀〉，頁 2665。

⁹³ 唐·房玄齡撰，《晉書》，卷 103，〈劉曜載紀〉，頁 2687。

⁹⁴ 唐·房玄齡撰，《晉書》，卷 103，〈劉曜載紀〉，頁 2691。

⁹⁵ 唐·房玄齡撰，《晉書》，卷 103，〈劉曜載紀〉，頁 2694。

⁹⁶ 唐·房玄齡撰，《晉書》，卷 104，〈石勒載紀上〉，頁 2723。

⁹⁷ 唐·房玄齡撰，《晉書》，卷 104，〈石勒載紀上〉，頁 2725。

⁹⁸ 唐·房玄齡撰，《晉書》，卷 104，〈石勒載紀上〉，頁 2728。

⁹⁹ 唐·房玄齡撰，《晉書》，卷 105，〈石勒載紀下〉，頁 2745。

¹⁰⁰ 唐·房玄齡撰，《晉書》，卷 105，〈石勒載紀下〉，頁 2747。

¹⁰¹ 唐·房玄齡撰，《晉書》，卷 106，〈石季龍載紀上〉，頁 2767-2768。

¹⁰² 唐·房玄齡撰，《晉書》，卷 109，〈慕容皝載紀〉，頁 2816。

¹⁰³ 唐·房玄齡撰，《晉書》，卷 109，〈慕容皝載紀〉，頁 2822。

廣固」，¹⁰⁴皆為顯例。上述史料中提及之徙民案例大多將部落民遷徙政權控制力較強的地區，如長安為劉曜時期漢趙之都，襄國、司州、冀州為後趙都城一帶，棘城、昌黎為前燕慕容皝時期之京畿、薊則為慕容儁時期之國都。將部落民遷徙至國都周圍既可以增加對部落民的控制力，另一方面也將部落民轉換為勞動力或士卒，與前述東漢以來的徙民動機如出一轍。漢趙、後趙、前燕在處理歸附的部落民時，大多選擇將這些歸附民遷離其原居地以便管理，¹⁰⁵可見游牧民族在華北建立政權之後，對於部落民的政策上仍舊會參考過往中原王朝的徙民以及分部管理的措施。

除了前述所提及的漢趙、後趙以及前燕政權，之後由氐族所建立的前秦政權也有實行徙民政策的記錄，如前秦永興二年（358）平張平叛亂後，「徙其所部三千餘戶於長安」；¹⁰⁶建元六年滅前燕慕容暉後，「徙關東豪傑及諸雜夷十萬戶於關中，處烏丸雜類於馮翊、北地，丁零翟斌於新安，徙陳留、東阿萬戶以實青州」。¹⁰⁷然而前秦時期的民族政策不僅有徙民政策而已，苻堅曾規劃名為「夷狄應和」的民族政策。¹⁰⁸「夷狄應和」是苻堅在面對苻融提出對其他民族的擔憂時所作出的回應，其目標為使各民族「勿懷耿介」，以達到「混六合以一家」的目的。¹⁰⁹然而苻堅「夷狄應和」政策實際上如何運作和執行？以下以三起案例略述之：

首先，前秦建元元年（365）苻堅平定匈奴右賢王曹轂，以及左賢王劉衛辰叛亂之事。劉衛辰所屬的鐵弗部處於前秦苻堅以及拓跋氏的代國勢力間，而劉衛辰在兩勢力間時叛時降，前秦甘露三年（361）叛秦降代，建元元年又叛代歸秦。然而六個月後，劉衛辰聯合曹轂再次舉兵反叛前秦，苻堅派遣前將軍楊安、鎮軍毛盛前往征討，並於同官川大敗曹轂。依據《晉書·苻堅載記上》載：「轂遣弟活距戰於同官川，安大敗之，斬活並四千餘級，轂懼而降。堅徙其酋豪六千餘戶於長安」。¹¹⁰苻堅將匈奴酋豪遷徙至長安，同樣也是運用徙民政策削減曹轂部落的

¹⁰⁴ 唐·房玄齡撰，《晉書》，卷 110，〈慕容儁載紀〉，頁 2837。

¹⁰⁵ 關於前燕政權在徙民歸附民之後的措施，陳寅恪從《晉書·慕容暉載紀》中「諸軍營戶，三分共貫」、「出戶二十餘萬」的記載，指出前燕多以「戶」作為人民的單位，而非游牧民族常用的「部」、「落」，可以推測前燕在徙民之後會將部落組織解散，並以營戶的名義被王公貴戚納為蔭戶。參見萬繩楠整理，《陳寅恪魏晉南北朝史講演錄》（合肥：黃山書社，1987），頁 106-107；唐長孺，〈晉代北境各族“變亂”的性質及五胡政權在中國的統治〉，收於氏著，《魏晉南北朝史論叢》，頁 164-165。

¹⁰⁶ 唐·房玄齡撰，《晉書》，卷 113，〈苻堅載紀上〉，頁 2885。

¹⁰⁷ 唐·房玄齡撰，《晉書》，卷 113，〈苻堅載紀上〉，頁 2893。

¹⁰⁸ 唐·房玄齡撰，《晉書》，卷 113，〈苻堅載紀上〉，頁 2896。

¹⁰⁹ 萬繩楠認為苻堅在民族政策上採春秋時期魏絳和戎的策略，主要以民族融合為其和戎政策的理念。參見萬繩楠，《魏晉南北朝史論稿》（安徽：安徽教育出版社，1983），頁 152-154。

¹¹⁰ 唐·房玄齡撰，《晉書》，卷 113，〈苻堅載紀上〉，頁 2889。

實力，以防止其再次叛變。至於平定叛患後對於曹轂麾下部落的處置措施，苻堅先「巡撫夷狄，以衛辰為夏陽公以統其眾」，¹¹¹不久曹轂去世，苻堅又「分其部落，貳城已西二萬餘落封其長子璽為駱川侯，貳城已東二萬餘落封其小子寅為力川侯」。¹¹²從上述記載中可以發現，苻堅在曹轂去世後，將其部落平分給曹轂兩個兒子繼承，並非以親信或氏族官員取代，對於劉衛辰更是以夏陽公的爵位進行安撫，可以推測苻堅「夷狄應和」主要目的在於維繫各民族、部落間的和諧，進而維持其共主地位。苻堅以爵位分封部落領袖的做法也與匈奴裨小王之制相似，重在羈縻部落民，而非破壞部落組織。

其次則是苻堅於建元十二年（376）遣苻洛征服代國之事。關於此事件的始末，據《晉書·苻堅載記上》記載：

堅以翼犍荒俗，未參仁義，令入太學習禮。以翼圭執父不孝，遷之於蜀。散其部落於漢郭邊故地，立尉、監行事，官僚領押，課之治業營生，三五取丁，優復三年無稅租。¹¹³

由本條記載中可以看出苻堅對拓跋部落，是以採取離散、分化部落的方式處置。與曹轂、劉衛辰之事較為不同的地方在於「立尉、監行事，官僚領押」，以及「課之治業營生，三五取丁，優復三年無稅租」兩條記載。這兩段文字顯示拓跋部落在分散部落之後，不但由前秦官僚所管理，並且有承擔賦稅的義務。然而《魏書·劉庫仁傳》對此事件的論述稍有不同：

建國三十九年，昭成暴崩，太祖未立，苻堅以庫仁為陵江將軍、關內侯，令與衛辰分國部眾而統之。自河以西屬衛辰，自河以東屬庫仁。¹¹⁴

《魏書·劉庫仁傳》的記載則表示苻堅並非以官僚取代酋長，反而是將拓跋部落一分为二，由劉庫仁、劉衛辰分別統領。對於這兩段記載的歧異，牟發松認為苻堅是將以拓跋部落為核心的部落聯盟分由劉庫仁以及劉衛辰管理，而所謂「官僚領押」則是針對拓跋部落本身的監控。¹¹⁵此種作法與前述曹操分匈奴為五部，並以漢人司馬監督有相似之處，而苻堅又更進一步將監督的範圍鎖定在拓跋部落的核心，更以「素有深讎」的劉庫仁和劉衛辰分別管理，¹¹⁶可見前秦時期在分化的措施上比起曹魏更加詳密。

¹¹¹ 唐·房玄齡撰，《晉書》，卷 113，〈苻堅載紀上〉，頁 2889。

¹¹² 唐·房玄齡撰，《晉書》，卷 113，〈苻堅載紀上〉，頁 2889。

¹¹³ 唐·房玄齡撰，《晉書》，卷 113，〈苻堅載紀上〉，頁 2899。

¹¹⁴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劉庫仁傳〉，頁 604-605。

¹¹⁵ 牟發松，〈北魏解散部落政策與領民酋長制之淵源新探〉，《華東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7：5（上海，2017），頁 1-12。

¹¹⁶ 北宋·司馬光編，劉恕撰，《資治通鑑·晉紀》，卷 104，頁 3279，太元元年十二月條。

再其次，根據清代洪亮吉《十六國疆域志》考證，苻堅於司州馮翊郡設有撫夷、土門、銅官、宜君護軍，¹¹⁷北地郡設有三原護軍，¹¹⁸秦州天水郡設有勇士護軍，¹¹⁹并州設有雲中護軍，¹²⁰涼州設有中田護軍。¹²¹馮翊、北地、天水、并州、涼州自西漢以來為匈奴、羌、西域諸民族匯聚之處，可見前秦時期在西北一帶、民族混雜的地區實行護軍制進行管理。學界對於前秦護軍制之官職、結構、管理之民族等議題多有研究，這些議題留待後續章節再行論述，此處先針對護軍制與其下部落民的關係進行說明。¹²²關於前秦護軍制的研究，大抵透過〈鄧太尉祠碑〉（下文簡稱為〈鄧太尉祠碑〉）、〈秦廣武將軍□產碑〉（下文簡稱為〈廣武將軍碑〉）兩碑文為主要研究對象。兩碑文中記載之官職中，多有部大、酋大、大人等部落體系之官職，如〈鄧太尉祠碑〉中「治下部大鉗耳丁比」，〈廣武將軍碑〉中「大人白平君」、「揚威將軍酋大白安」等。據馬長壽考證，稱部大、酋大者有六十餘名，其中羌人酋帥多稱為酋大，氐人雜胡則多以部大稱之。¹²³〈鄧太尉祠碑〉中提及馮翊護軍統有「雜戶七千夷類十二種」。馬長壽認為雜戶係指營戶、雜工戶、醫寺戶等人口，與持有土地之編戶不同，大多身分較低且只需付服役之義務。¹²⁴魯西奇則指出前述看法以北朝及隋唐時期的概念，反推十六國時期

¹¹⁷ 清·洪亮吉撰，《十六國疆域志》（上海：商務印書館，1958），卷四，〈前秦·司隸〉，頁 166-167。

¹¹⁸ 清·洪亮吉撰，《十六國疆域志》，卷四，〈前秦·司隸〉，頁 172-173。

¹¹⁹ 清·洪亮吉撰，《十六國疆域志》，卷四，〈前秦·秦州〉，頁 179。

¹²⁰ 清·洪亮吉撰，《十六國疆域志》，卷四，〈前秦·并州〉，頁 199。

¹²¹ 清·洪亮吉撰，《十六國疆域志》，卷四，〈前秦·涼州〉，頁 222。

¹²² 關於前秦護軍制之諸議題，在史料考證方面可參見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上編》（臺北：中央研究院史語所，1963），卷中·魏晉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史，頁 817-836、馮君實，〈魏晉官制中的護軍〉，收於中國魏晉南北朝史學會編，《魏晉南北朝史論文集》（濟南：齊魯書社，1991），頁 102-118、周偉洲，〈魏晉南北朝時期的護軍制〉，《燕京學報》，新 6 期（北京，1999），頁 19-36；護軍制下部落民之族源考證可參見馬長壽，《碑銘所見前秦至隋初的關中部族》（桂林：廣州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第二章〈前秦《鄧太尉祠碑》和《廣武將軍□產碑》所記的關中部族〉，頁 12-37、三崎良章，〈看馮翊護軍論前秦的民族認識〉，收於中國魏晉南北朝史學會、四川大學歷史文化學院編，《魏晉南北朝史論文集》（成都：巴蜀書社，2006），頁 222-227；護軍制的結構及職能則可參見高敏，〈十六國前秦、後秦時期的“護軍”制〉，《中國史研究》，1992：2（北京，1992），頁 52-59。後收於氏著，《魏晉南北朝兵制研究》（北京：北京師範學院出版社，1993），第十章〈十六國前秦、後秦時期的“護軍”制〉，頁 217-231、蔣福亞，《前秦史》（鄭州：大象出版社，1998），第三章〈前秦的政治與經濟〉，頁 64-107。

¹²³ 馬長壽，《碑銘所見前秦至隋初的關中部族》，第二章〈前秦《鄧太尉祠碑》和《廣武將軍□產碑》所記的關中部族〉，頁 26-27。

¹²⁴ 馬長壽，《碑銘所見前秦至隋初的關中部族》，第二章〈前秦《鄧太尉祠碑》和《廣武將軍□產碑》所記的關中部族〉，頁 35-37。

之雜戶並不準確，雜戶之「雜」是沿襲自匈奴正胡與雜胡的分別，如《晉書·石勒載記》載：「平陽大尹周置等率雜戶六千降于勒」，¹²⁵平陽大尹為漢趙首都之行政長官，統領之人口不該為營戶、雜工戶、醫寺戶等人口，此處之雜戶是指平陽周遭之羌氏人口，相對於漢趙國族匈奴之外的胡族人口。¹²⁶換言之，馮翊護軍所領之雜戶，乃前秦國族氏族以外十二夷類之部落民，而前秦透過分封酋帥軍職、部大或酋大等官職將其納入護軍制的統治之下，與前述苻堅分封曹叡兒子以及劉衛辰之措施相似。經由上述之案例可以推測，前秦「夷狄應和」政策在實行上仍保留部分過往游牧民族對於歸附部落的羈縻性質，然而在分治部落以及透過官員監視的手法也可以看出前秦在對於部落民的政策上有借鑒中原王朝之處。

綜上所述，匈奴、鮮卑等早期游牧民族國家，在對於歸附部落的處置上僅要求歸附部落上繳賦稅，以及戰時的軍事支援，與歸附的部落間大致上呈現一種朝貢關係。相對的，可能因游牧的生產模式對於勞動力的需求較少，也可能是受限於環境資源稀少，而少見強制遷徙部落或併吞部落的措施。其後，建立於中原的五胡政權，一方面仍保留過往游牧民族國家以頭銜羈縻部落首領的手段，但同時也受到中原政權的影響，而常有徙民措施的實行。三崎良章在提到十六國時期的徙民政策時，指出徙民的目的大致出於四種目的：確保勞動力的經濟目的、消滅敵對勢力便於統治管理、平叛後防止叛亂再起以及強化國內統治和軍事實力。¹²⁷三崎氏所舉的四種目的，基本上都與強化對被徙民群體的控制有關，換言之，五胡政權對於歸附部落的政策，與東漢以降中原王朝轉化部落民為編戶、獲取勞動力的目的相似，甚至可以說是延續、借鑒中原王朝的政策規劃而成。

小結

本文在第一節考察中原王朝西漢至西晉時期對於游牧民族的處置措施，以此整理出歷代王朝處理游牧民族問題時的做法與政策方針。西漢時期以屬國制度管理歸附的匈奴部落民，設置屬國的目的，其一是將屬國作為西漢與匈奴在邊界上的緩衝地區以作為軍事戰略之需，其二則是為了持續吸納部落民以減弱匈奴勢力，因此屬國制度保留了部落民之習俗、組織，增加匈奴旗下部落叛變的誘因。西漢對於屬國之部落民仍然保有其游牧的生產方式，並且不向屬國之下的部落民徵收賦稅，顯示出西漢屬國制度相較於中原地區的郡縣制度，是一種較為消極的管理方式。如同李凭所指出的，解散部落的重點在於「分土」、「定居」、「使役」，先

¹²⁵ 唐·房玄齡撰，《晉書》，卷 104，〈石勒載紀上〉，頁。

¹²⁶ 魯西奇，〈觀念與制度：魏晉十六國時期的“雜胡”與“雜戶”〉，《思想戰線》，2018：4（昆明：2018），頁 35-49。

¹²⁷ 三崎良章，《五胡十六國：中國史上の民族大移動》（東京：東方書店，2002），頁 192-193；後由劉可維譯，《五胡十六國：中國史上的民族大遷徙》（北京：商務印書館，2019），第五章〈人的移動〉，頁 244-245。

分土給部落民，分散部落民原先之組織，再使其定居，加強對於部落民的控制，最終以達到將部落民轉為編戶為政權所用的目的。從第一節的論述可知屬國制度設置的目的，顯然與解散部落「使役」部落民的目標相去甚遠。東漢以降的中原王朝對於游牧民族則有類似解散部落的措施出現，無論是東漢王朝將部落民從邊疆地區逐步遷往內地的措施，自三國時期開始改屬國為郡縣的趨勢，西晉使胡人與晉人雜居的情形，都顯示出中原王朝的政策開始將部落民「分土」、「定居」、並嘗試將部落民轉為編戶以滿足政權對於勞動力的需求。

另一方面，游牧民族自身對於歸附部落的處置方式，在游牧民族入主中原前後有所差異。兩漢時期的匈奴、鮮卑兩大部落聯盟，由於環境限制以及經濟模式的影響，對於附庸部落的管理方式較為寬容，大多僅要求物質上以及軍事上的供給，並以賜予部落酋帥封號的方式，對附庸部落實行羈縻政策。相較於中原王朝以人口作為生產所需之勞動力，匈奴、鮮卑民族以游牧維生，擄掠的人口大多被視為戰利品而非生產要素，再加上部落聯盟本就以部落為單位結合而成，使得匈奴、鮮卑並不熱衷於解散部落或相關措施的實行。然而，在五胡民族內徙中原地區後，接觸並熟悉中原體制後，對於部落民的處置方式也開始參考中原王朝之政策，前述漢趙、後趙、前燕以及前秦政權分徙措施的實行即為此例，其中前秦「夷狄應和」更是一種將中原王朝的分部管理與部落聯盟透過頭銜羈縻、「以夷制夷」方式結合的政策。五胡政權混和胡漢傳統的民族政策在之後也影響到北魏王朝，如同第一章所述，北魏的解散部落政策與前秦對於歸附部落的處置措施有部分相似之處，如李凭以苻堅「立尉、監行事，官僚領押」、「課之治業營生，三五取丁」，對比為道武帝「君長大人皆同編戶」、「無統領」以及「息眾課農」，推測北魏在解散部落上有模仿、沿用前秦的措施。¹²⁸雖不能斷然認定漢魏時期的徙民和分化政策，和北魏解散部落政策有必然之關聯，但至少在配套措施的實行上應有其脈絡可循。

¹²⁸ 李凭，《北魏平城時代》，第一章〈皇權初建〉，頁 39-41。



第三章 北魏前期之徙民政策與解散部落的發展

在《魏書》中，提及北魏解散部落政策的記載主要有《魏書·官氏志》、《魏書·賀訥傳》以及《魏書·高車傳》三條史料，其中前兩條史料對於北魏解散部落的實行時間並不相同，也使得學界在北魏何時實行解散部落的討論上，分為登國元年（386）以及皇始年間（396~398）二說。學界對於實行時間的論爭本文於第一章已有論述，故此處不再贅述。值得注意的是，李凭在解散部落實行時間的討論上，提出登國皇始二說並存的看法，並以此為基礎，得出道武帝時期曾在登國元年於盛樂息眾課農、登國九年（395）衛王儀於河北屯墾、以及天興元年（398）於繁峙更選屯衛，共實行三次解散部落的結論。¹

李凭的研究分析了道武帝時期三次解散部落的實行情況，然而北魏前期透過對外戰爭、接受外族歸附等方式獲取部落民的情況遠不止前述三起案例，北魏對於外族的處置方式與解散部落政策之間的關係，似乎仍有進一步的研究空間。本文於前章提及五胡政權對於歸附的部落，受中原王朝之影響而有運用徙民及分治措施進行管理的記錄。北魏拓跋珪對於徙民分治的管理方法也並不陌生，在代國政權時便已有類似措施的案例。拓跋祿官時期（295）曾將拓跋部落聯盟一分為三，東部仍由拓跋祿官自己掌控，中、西部則分別由拓跋猗叟及拓跋猗盧管理。根據《魏書·序記》記載：「是歲，穆帝（拓跋猗盧）始出并州，遷雜胡北徙雲中、五原、朔方」，²拓跋猗盧所管理的西部部落以盛樂為根據地，雲中、五原、朔方在漢代時與盛樂同樣屬於并州，可見遷徙雜胡的目的在於充實盛樂，增加可用之勞動力，而拓跋猗盧遷徙雜胡部落的案例，也是拓跋珪實行徙民措施的最早紀錄。北魏王朝在建立以前，便已習慣透過徙民措施作為歸附部落的處置方式，如此道武帝拓跋珪在對部落民實行解散部落政策時，以徙民措施作為政策的第一步是可以預測的。

北魏前期曾實行多次徙民措施，若考證其原因，其動機大致上可以分成戰俘處置、國家內部出於內政需求的遷徙措施、外族歸附以及平定叛亂後的處置四種類型。其中，道武帝登國年間（386~396）以及太武帝始光元年（424）至太延五年（439）間，因北魏王朝處於對外擴張的時期，這兩段時期大致上實行徙民的原因以第一種類型為大宗。因此本章將北魏前期對部落民之徙民措施，分為道武帝前期（登國、皇始年間）、道武帝後期（天興至天賜年間）至明元帝時期、太武帝前期（始光元年至太延五年）以及太武帝後期至文成帝太安三年四個時期進行討論，透過各時期北魏徙民的動機以及其後續處置措施，藉此了解北魏前期解散部落政策實行之範圍、對象以及實行情況。

¹ 李凭，《北魏平城時代》（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第一章〈皇權初建〉，頁 35-51。

² 北齊·魏收撰，《魏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 1，〈序記〉，頁 6。

第一節 道武帝至明元帝時代的徙民政策

一、道武帝前期的徙民政策

登國元年（386）元月，拓跋珪在賀蘭部的協助下，於牛川（今山西省大同市西北）舉行部落大會，同時即位代王，重新建立先前遭前秦瓦解的代國政權，四月又改國號為魏。此後北魏在與四周強敵對抗中逐漸壯大勢力，最終於皇始二年平定後燕都城中山，正式入主中原。在這十二年間，據《魏書》、《北史》、《資治通鑑》等史料記載，北魏政權共實行 11 次徙民措施，如〈表 1〉所示：

表 1 道武帝登國、皇始年間徙民表

序	年代	對象	性質	處置方式	出處
1	登國二年 (387)	獨孤劉顯部	戰俘處置	盡收其部落	魏書 2
2	登國三年 (388)	庫莫奚	戰俘處置	班賞將士各有差	魏書 2、92
3	登國四年 (389)	解如部	戰俘處置	盡略徙其部落畜 產而還	魏書 2、103、通鑑 107 太元十四年條
4	登國五年 (390)	高車袁紇部	戰俘處置	虜獲生口、馬牛 羊二十餘萬	魏書 2、103
5	登國五年 (390)	賀蘭部	戰俘處置	處之東界	魏書 83 上
6	登國五年 (390)	紇突隣、紇奚 部	外族內附	舉部內屬	魏書 2、103
7	登國六年 (391)	柔然匹候跋、 縵紇提部	戰俘處置	分配諸部、撫慰 如舊	魏書 103、通鑑 107 太元十六年條
8	登國六年 (391)	山胡酋大幡 頽、業易于等	外族內附	出居于馬邑	魏書 2
9	登國八年 (393)	類拔部劉曜等	戰俘處置	徙其部落	魏書 2、28
10	登國八年 (393)	薛干部太悉佛	戰俘處置	徙其民而還	魏書 2、103、晉書 130
11	皇始元年 (396)	獨孤劉亢泥部	戰俘處置	徙其部落	魏書 2、23

註：本表出處以「史書+卷數」標示，卷數以阿拉伯數字註明。表中史料若《北史》之記載與《魏書》相同則不重複列舉。《資治通鑑》以《通鑑》簡稱。表 2、表 3、表 4 亦同，不再註釋說明。

前文曾提及道武帝前期實行的徙民措施，動機大多為處理戰俘所致，這點從

表 1 中所列舉之史料也可發現。道武帝前期 11 起徙民案例，除登國五年（390）紇奚、紇突隣部舉部內屬、登國六年山胡歸附之外，其餘 9 起皆為安置戰後俘虜之措施，其原因與當時北魏新立，周圍強敵環伺有關。最初，道武帝依循代國之傳統，於盛樂（今內蒙古自治區和林格爾縣）建立其根據地，直至天興元年（398）才將都城遷往平城（今山西省大同市）。在這段期間，北魏西方是鐵弗部，北方為賀蘭部，南方為獨孤部所居的雁門、馬邑一帶，再往南則與後燕慕容氏接壤。其中鐵弗部與獨孤部在道武帝前期與北魏處於敵對關係，換言之，北魏若要擴大勢力範圍勢必得與前述勢力交戰，反之也仍有機會受到前述部落的騷擾，而這些戰事導致的戰俘，道武帝則多以徙民措施安置。

關於徙民對象的分析上，從族屬上可以發現，道武帝前期的徙民措施並沒有族群的針對性。依照表 1 的順序來看，劉顯為獨孤部，《魏書·劉庫仁傳》中稱獨孤部與鐵弗部為同宗，《魏書·鐵弗劉虎傳》則稱鐵弗部為南匈奴單于後裔。³ 據姚薇元考證，獨孤為屠各之音譯，⁴而屠各又為匈奴之貴族，可以認定劉顯獨孤部屬於匈奴族，表 1 中皇始元年所載之劉亢泥為劉顯弟，故也屬於匈奴族。庫莫奚，東部宇文之別種也，⁵本文於第二章提及宇文部本為南匈奴後裔，檀石槐崛起時加入其部落聯盟，並世為東部大人。⁶東晉建元二年，前燕慕容皝擊敗宇文逸豆歸，逸豆歸遠遁漠北，庫莫奚部應為當時宇文部所遺留下的部落。袁紇部，袁紇氏為高車族中貴姓，與狄氏、斛律氏齊名。⁷解如部之族屬史載不詳，然而與其相依之叱突隣部則被魏收置於《魏書·高車傳》之後，可能為女水一帶的高車族。⁸紇突隣及紇奚部也被魏收記載於《魏書·高車傳》之後，二部可能為意辛山一帶，與賀蘭部為鄰之高車部落。⁹賀蘭部，《魏書·官氏志》中將賀氏分為賀賴氏以及賀蘭氏，¹⁰胡三省認為力微時期內入者為賀賴，留在北方的為賀蘭，¹¹姚薇元則認為賀賴及賀蘭僅為音譯之差異，二者本為一氏，¹²可見賀賴及賀蘭與前述獨孤和鐵弗一樣，為同宗族之部落遷徙至他處之結果，賀蘭部原居於北方，而其中一支遷居於大寧、平舒一帶，是為賀賴部。¹³《晉書·北狄傳》載晉代入居塞內

³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23，〈劉庫仁傳〉，頁 604；卷 95，〈鐵弗劉虎傳〉，頁 2054。

⁴ 姚薇元，《北朝胡姓考》（北京：中華書局，1962），頁 38-52。

⁵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100，〈庫莫奚傳〉，頁 2222。

⁶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103，〈宇文莫槐傳〉，頁 2304。

⁷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103，〈高車傳〉，頁 2307。

⁸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103，〈高車傳〉，頁 2312。

⁹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103，〈高車傳〉，頁 2312。

¹⁰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113，〈官氏志〉，頁 3007、3013。

¹¹ 北宋·司馬光編，《資治通鑑·晉紀》（北京：中華書局，1956），卷 108，頁 3435，太元二十一年十二月條。

¹² 姚薇元，《北朝胡姓考》，頁 32-38。

¹³ 張繼昊，〈北魏王朝創建歷史中的勳臣賀氏——北魏建國時期重要氏族研究之一〉，《空大人文

的匈奴族群中，即包含賀賴種，¹⁴換言之，賀蘭氏之族屬應源於匈奴。柔然，東胡之苗裔也，據《魏書·柔然傳》載，柔然部於拓跋力微晚期時加入部落聯盟，猗廬時期因罪遁逃，依附於紇突隣部。¹⁵幡頽、業易于於北為消滅鐵弗部後歸順，應為原先臣服於鐵弗部的山胡群體。類拔部，史書中對其記載不詳，《魏書·太祖紀》中僅稱元虔與庾岳在支援西燕的途中擊敗類拔部帥劉曜，¹⁶並未記載其居地及族屬，《魏書·庾業延傳》中則稱庾岳於秀容「破山胡部高車門等，徙其部落」。¹⁷《魏書·天象志二》中有記載稱皇始五年「秀容胡帥、前平原太守劉曜聚眾為盜，遣騎誅之」，¹⁸結合這三條史料，大致上可以推測類拔部為居於秀容的山胡或高車群體。薛干部，又稱為「叱干部」，薛干部雖然被魏收置於《魏書·高車傳》之後，然而據姚薇元考證，叱干為部落名，而叱干部應為居住於三城的鮮卑部落，¹⁹故薛干部應屬於鮮卑的一支。總之，道武帝前期徙民之對象包含匈奴、鮮卑、高車、山胡等群體，族屬繁雜，並不限於單一族群，且大多為北魏周圍之敵對部落勢力。

從表 1 所引史料可以發現，史書中大多只載遷徙之對象、獲得之人群或財產數量，而鮮少記載遷徙的目的地，大多僅能憑藉史料進行推測。登國三年（388），拓跋珪先於弱洛水（今西拉木倫河）南擊敗庫莫奚，「獲其四部雜畜十餘萬」，²⁰又於女水擊敗解如部及叱突隣部，「盡略徙其部落畜產而還」；²¹登國五年（390），拓跋珪西征，於鹿渾海虜獲袁紇部生口、馬牛羊二十餘萬，²²之後再於意辛山擊敗紇奚、紇突隣二部，使二部舉部內屬。²³關於這段期間的徙民措施，前田正名認為北魏在登國年間的徙民措施，大部分都是將歸附者遷徙至盛樂周圍。²⁴前田氏是基於北魏的勢力範圍仍局限於雲中、盛樂一帶而有此推測，然而若仔細觀察拓跋珪的行軍過程可以發現，在與庫莫奚的戰事前，拓跋珪先是在登國二年（387）便前往濡源、赤城（今河北省張家口市東）一帶巡視，隔年便從赤城出兵擊敗庫

學報》，5（1996：臺北），頁 53-74；後收於氏著，《從拓跋到北魏——北魏王朝創建歷史的考察》（臺北：稻鄉出版社，2003），前篇第一章〈北魏王朝創建歷史中的勳臣賀氏〉，頁 8-9。

¹⁴ 唐·房玄齡撰，《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 97，〈北狄傳〉，頁 2549。

¹⁵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103，〈柔然傳〉，頁 2289。

¹⁶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2，〈太祖紀〉，頁 25。

¹⁷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28，〈庾業延傳〉，頁 684。

¹⁸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105 之 2，〈天象志二〉，頁 2347。

¹⁹ 姚薇元，《北朝胡姓考》，頁 204-207。

²⁰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2，〈太祖紀〉，頁 22。

²¹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2，〈太祖紀〉，頁 22；卷 103，〈高車傳〉，頁 2312。

²²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2，〈太祖紀〉，頁 23。

²³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2，〈太祖紀〉，頁 23。

²⁴ 前田正名，《平城の歴史地理学的研究》（東京：風間書房，1979），第二章第三節〈四世紀後半期より五世紀末にいたる平城・桑乾河流域の住民構造〉，頁 70-71。

莫奚。²⁵在六月征討庫莫奚之後，七月拓跋珪「帝還赤城」，十二月討解如部，四年正月「襲高車諸部落」，二月結束與叱突隣部的戰事後，四月又「行還赤城」，²⁶可見當時北魏的勢力範圍可能已從盛樂一帶擴及至弱洛水南岸，而赤城應為當時北魏勢力範圍東面的軍事據點。其次，拓跋珪自登國三年（388）二月，從牛川東巡至赤城後，直至五年（390）六月才又回到盛樂，²⁷期間經歷六次戰事，且幾乎都有俘獲戰俘或牲口。若說拓跋珪帶著戰俘牲口作戰似乎不大合理，而在這兩年半間挾帶戰俘，直到返回盛樂再行安置似乎也有些弔詭，或許庫莫奚、解如、叱突隣部的俘虜並沒有隨北魏軍隊繼續征討其他部落，而是就近安置於赤城周圍。北魏將戰俘就近安置的可能性，也可以從薛干部的案例看出端倪。登國八年（393）北魏因薛干部不願交出劉衛辰之子赫連勃勃，趁薛干部帥太悉佛帶兵在外時，襲取其根據地三城（今陝西省延安市東南），並徙其部眾而還，薛干部部眾自此一分为二，一部份隨太悉佛出征曹覆，另一部分為北魏所俘。然而，逃至後秦的太悉佛不久返回，並造成上郡（今陝西省北）以西諸鮮卑、雜胡騷動。此處「諸鮮卑、雜胡」所指可能為被北魏所俘之薛干部部眾，而北魏可能僅將部分薛干部部眾徙回盛樂，另一部分則選擇就近安置，使得太悉佛返回上郡一帶時仍可以號召、重整部落。

除了上述案例之外，從被徙民對象之後續發展也可以看出道武帝前期對於外族部落民解散部落的實行情況。登國四年（389），可能因北魏擴張而感受到威脅，賀賴部賀訥及其弟賀染干從大寧、平舒一帶出兵支援叱突隣部，結果反遭拓跋珪擊敗，迫使賀訥、賀染干兄弟率部西逃，依照後續發展推斷，此時賀賴部應向西投靠同族的賀蘭部。隔年，拓跋珪與後燕聯合發兵大敗居於陰山、意辛山之間的賀蘭部，以及與賀蘭部親善的紇突隣、紇奚諸部，賀賴部可能也在其中。此戰之後，賀賴部又遭受鐵弗部襲擊，不得不降伏於北魏，最終被徙至北魏東界。在此之前，賀賴部與北魏之間軍事實力差距不大，張繼昊指出賀賴部自認為一「國」，而非拓跋部落聯盟下的一部，甚至可以說在軍事實力方面，協助拓跋珪即位的賀賴部可能還較具有優勢。²⁸但是對於經歷戰敗，被鐵弗襲擊後實力大不如前的賀賴部，北魏的處置卻是「處之東界」，將賀賴部遷徙至原居地大寧、平舒地區，而非遷徙至首都盛樂，甚至更進一步的實行解散部落。在這起案例中，雖無法排除「處之東界」是為了軍事上的考量，使賀賴部作為北魏與後燕之間的緩衝，然而也可以看出此時北魏對於外族部落還未有將其部落民轉為政權所用的跡象，處置方式仍較接近過往部落聯盟羈縻的管理方式。

²⁵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2，〈太祖紀〉，頁22。

²⁶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2，〈太祖紀〉，頁22-23。

²⁷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2，〈太祖紀〉，頁22-23。

²⁸ 張繼昊，《從拓跋到北魏——北魏王朝創建歷史的考察》，前篇第一章〈北魏王朝創建歷史中的勳臣賀氏〉，頁23-25。

另一起案例為登國五年（390）遭受北魏攻擊的紇突隣及紇奚部，七個月後兩部先後歸附於北魏，史書中並未說明北魏在紇突隣及紇奚部歸附後的處置方式，然而皇始二年（397）北魏後燕之間發生柏肆之戰，期間流言四起，賀蘭部帥附力眷、紇突隣部帥匿物尼、紇奚部帥叱奴根聚黨反於陰館（今山西省朔州市內）。²⁹紇突隣及紇奚部是歸附後被遷徙至陰館，還是皇始二年（397）才聚於陰館已不可考，但兩部能集結反叛，可以推測道武帝前期對於歸附外族部落的組織不多加干預。同樣的情形也可以從柔然部的案例發現。柔然部在部落大人郁久閭地粟袁過世後，便由長子匹候跋及次子縕紇提分為二部管理。登國六年（391）二部遭北魏征討，《魏書·柔然傳》稱匹候跋部及縕紇提子曷多汗及詰歸之、社崙、斛律等宗黨數百人遭「分配諸部」，縕紇提部則被遷徙至雲中。³⁰然而該傳之後的記載卻與前文有所出入，文中稱登國九年（394）曷多汗與社崙率部眾「棄其父西走」，為長孫肥擊敗，社崙因而逃亡至匹候跋部。³¹前文中，曷多汗與社崙為分配諸部的對象，後文卻稱二人「棄其父西走」，此處父親所指只能是縕紇提，可知曷多汗與社崙實際上並不再分配諸部之列，而從此處也可以發現遷徙至雲中的縕紇提部仍然維持酋帥與部眾的部落組織。相較於受北魏優待的縕紇提部，匹候跋部則受到「分配諸部」的處置。對於「分配諸部」，史書並未說明此措施如何執行，但《魏書·柔然傳》記載北魏透過將匹候跋軟禁，令其四子監視的方式管理匹候跋部。社崙來附後，匹候跋遭社崙背叛被擒，其四子收攏餘眾後逃往高車斛律部。³²由此可知，北魏對於匹候跋部主要採監視的方式管理，匹候跋部仍有酋帥及部眾，仍保留部落組織，換言之，北魏對匹候跋部所謂「分配諸部」，實為類似曹魏時期分匈奴五部之措施，將柔然部分為四部，由匹候跋四子分部管理，並非字面上的將匹候跋部眾分散至其他部落之中。

總而言之，道武帝前期對於歸附部落民的處置，大多僅實行徙民措施，並沒有再進一步的後續處置。在戰俘方面，北魏在登國三至五年間戰事所獲得之俘虜，除部分為將領的賞賜，大部分可能都選擇就近安置的方式處理，最終被徙至盛樂的部落民可能僅為少部分而已。而從紇突隣及紇奚部的叛亂以及柔然社崙所引起的騷動，可以看出此時期北魏並不干涉歸附部落的組織型態，也沒有將歸附部落之部落民吸納、為己所用的跡象，最多可能就如對柔然匹候跋部分部管理，以削弱其勢力，但仍以匹候跋四子管理各部的羈縻方式管理。

二、道武帝後期至明元帝時期的徙民政策

在歷時三年對後燕慕容氏的戰爭後，道武帝於皇始二年（397）擊敗後燕，奪取其都城中山，結束了後燕自淝水之戰後對河北地區的統治。隔年更將都城從

²⁹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2，〈太祖紀〉，頁29；卷103，〈高車傳〉，頁2312。

³⁰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103，〈柔然傳〉，頁2289-2290。

³¹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103，〈柔然傳〉，頁2290。

³²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103，〈柔然傳〉，頁2290。

盛樂遷徙至平城，正式入主中原。自此之後，北魏對外擴張漸緩，轉為注重穩定北魏於河北地區的統治，這樣的統治方針也延續至明元帝一朝。明元帝於永興元年（409）繼位，至泰常八年（423）駕崩止，在位 14 年，再加上道武帝晚期的 11 年，合計共 25 年。在這 25 年間，北魏共實行 19 次徙民措施，如〈表 2〉所示：

表 2 道武帝後期至明元帝時期徙民表

序	年代	對象	性質	處置方式	出處
1	天興元年 (398)	山東六州民吏、徒何、高麗雜夷、百工伎巧	內政需求	徙置京師	魏書 2、110、 通鑑 110 隆安二年條
2	天興元年 (398)	鄜城屠各董羌、杏城盧水郝奴、河東蜀薛榆、氐帥符興	外族內附	各率其種內附	魏書 2
3	天興元年 (398)	離石胡、西河胡	叛亂	散其餘黨	魏書 28
4	天興元年 (398)	六州二十二郡守宰、豪傑、吏民	內政需求	徙置京師	魏書 2、57、83 上、 通鑑 110 隆安二年條
5	天興二年 (399)	高車三十餘部	戰俘處置	班賜從臣各有差、徙至平城	魏書 2
6	天興二年 (399)	庫狄部	外族內附	率部內附	魏書 2、29
7	天興三年 (400)	高車別帥敕力犍	外族內附	率部內屬	魏書 2
8	天興四年 (401)	高車別帥	外族內附	率部內附	魏書 2
9	天興五年 (402)	木易于部	戰俘處置	班賜將士各有差、徙其民於京師	魏書 2、103 通鑑 112 元興元年條
10	天興五年 (402)	越勤部	外族內附	率部內屬，居五原之北	魏書 2
11	天興六年 (403)	朔方尉遲部	外族內附	率部內屬，人居雲中	魏書 2
12	永興三年 (411)	河東蜀民黃思、郭綜	外族內附	率部內屬	魏書 3
13	永興三年 (411)	西河胡張賢等	外族內附	率部內屬	魏書 3

14	永興五年 (413)	越勤部	叛亂	徙於大寧， 計口受田	魏書 3、29、103、 通鑑 116 義熙九年條
15	神瑞二年 (415)	河西胡劉雲等	外族內附	率數萬戶內 附	魏書 3
16	泰常三年 (418)	北燕和龍居民	戰俘處置	徙其民萬餘 家而還	魏書 3
17	泰常三年 (418)	冀、定、幽三州徒何	內政需求	徙置京師	魏書 3、通鑑 118 義熙十四年條
18	泰常三年 (418)	河東胡、蜀	外族內附	相率內屬	魏書 3
19	泰常五年 (420)	杏城羌酋狄溫子	外族內附	率三千餘家 內附	魏書 3

從表 2 中可以發現，道武帝後期至明元帝時期戰俘處置而實行的徙民措施，從道武帝前期的 10 起下降至 3 起，比例大幅下降，如同前述，其大致原因應為北魏對外擴張的趨勢減緩所致。相對的，平定河北後，北魏急於建立起新的秩序，因而進行遷都平城、天興元年徙民、實行計口授田、推行八部制等一系列政策，藉以穩定河北局勢，穩固北魏的統治，開始出現以充實人口為目的的徙民措施；而北魏此時勢力逐步壯大，也使得外族來附的比例大增，因安置外族部落而進行的徙民也是此時期主要的徙民原因。

在戰俘處置的徙民措施方面，除泰常三年（418）徙北燕「萬餘家而還」為北魏對外戰爭的消耗手段，這種手段在太武帝時期也可以見到，基本上屬於只有遷徙措施的處置方式。另外三次徙民的對象、目的、遷徙地及後續處理的記載都較為明確。天興二年（399），拓跋珪擊破高車三十餘部，獲七萬餘口，命拓跋儀追擊後又獲二萬餘口，七萬及二萬之數雖有可能為加油添醋之結果，但此次北伐之後「高車大懼，諸部震駭」，³³後續也有高車部落歸附的記載，³⁴可見此役的主要目的在於震攝高車以穩定河北秩序。關於天興二年北伐所獲得之高車人口，史書中未載其所屬部落或氏族，僅能從拓跋珪所安排的行軍路線推測應為牛川、駁髯水、長川以北之高車部落。³⁵北魏對於此次高車戰俘的後續處置可以從《魏書·

³³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103，〈高車傳〉，頁 2308。

³⁴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2，〈太祖紀〉，頁 37、38；卷 103，〈高車傳〉，頁 2308。

³⁵ 《隋書·地理志》載隴西郡下設有長川縣，又曰：「後魏置安陽郡，領安陽、烏水二縣。……開皇三年郡廢。十八年改州曰紀州，安陽曰長川」，然天興二年北伐高車稱「從東道出長川」、「從西道出牛川」，長川於牛川之東側，故此處之長川與安陽郡之長川並不相同。而《魏書·太宗紀》載：「（泰常二年十月）壬申，幸大寧長川」，北魏前期所指之長川應在大寧周遭。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3，〈太宗紀〉，頁 58；唐·魏徵撰，《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卷 29，〈地

太祖紀》及《魏書·高車傳》中了解，拓跋珪於北伐後，先是「還次牛川及薄山，並刻石記功，班賜從臣各有差」。³⁶《魏書·食貨志》稱「太和八年（484），始準古班百官之祿」，³⁷在此之前，北魏官員並沒有俸祿制度，而戰爭後戰利品的賞賜則是北魏補貼官員收入的常見方式，³⁸可見此次北伐所獲之人口及牲口應有部分在此時賞賜給將士，轉為私人所有的隸戶。另一部分則在之後牛川的大校獵中，驅趕獵物返回平城，至平城後又被命令興建鹿苑，從事如同雜戶一般的勞役，然而興建鹿苑之後，史書再無這群高車戰俘之記載，是被轉化為雜戶？還是如同其他高車族「以類粗獷，不任使役，故得別為部落」，³⁹以部落的形式安置於平城周圍？受限於史料之故，暫不得而知。

天興五年（402），由於接納自薛干部逃難的屈丐，以及長期騷擾安定一帶，木易于（《魏書·鐵弗劉虎傳》記作沒弈于）所率領的破多蘭部遭北魏征討。破多蘭部，《魏書·官氏志》載為破多羅氏，孝文帝之後改為潘姓，⁴⁰據姚薇元考證，破多蘭部為居於牽屯山（今寧夏回族自治區固原市）之鮮卑別種。⁴¹從上述記載可知，破多蘭部一部分在天興五年被北魏強制遷徙，其中又有一部分被賞賜給將士，另一部分則隨木易于和赫連勃勃遁逃，直至拓跋燾滅夏國才又被遷徙至京師。史書中對於破多蘭部眾的處置方式雖記載不明確，但可以從越勤部之案例推測。永興五年（413），北魏於跋那山（今烏拉山）西擊敗越勤部，將其部眾遷徙至大寧，並實行計口授田。⁴²越勤部在《魏書》中被置於高車傳之後，但北魏對越勤部實行計口授田，與高車族別為部落的記載不相符，可能與前述薛干部一樣，實際上並非高車族，而是曾經隸屬於鮮卑部落聯盟的部落。越勤部原居於跋那山一帶，天興五年（402）率部歸附北魏，被安置於五原之北（約今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北）。⁴³五原郡與跋那山間相去約五十公里，可以推測此時對於歸附部落仍有就近安置的情形。就近安置的方式也使得越勤部在永興五年得以返回原居地，並以跋那山為據點叛變，如今越勤部實際的叛變原因已不可考，然而平叛後，北魏便將其遷徙至離平城較近的大寧，並對其實行計口授田，或許越勤部之叛是出於對於北魏解散部落政策的反抗所致。

理志上》，頁 814。

³⁶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2，〈太祖紀〉，頁 34-35。

³⁷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110，〈食貨志〉，頁 2582。

³⁸ 高敏，〈有關北魏前期百官無祿制的兩個問題〉，《歷史教學問題》，2004：1（上海，2004），頁 4-8；後改寫為〈關於北魏前期百官無祿制的兩個問題——兼與嚴耕望先生商榷〉，收於氏著，《秦漢魏晉南北朝史論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頁 171-181。

³⁹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103，〈高車傳〉，頁 2309。

⁴⁰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113，〈官氏志〉，頁 3012。

⁴¹ 姚薇元，《北朝胡姓考》，頁 201-202。

⁴²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3，〈太宗紀〉，頁 53。

⁴³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2，〈太祖紀〉，頁 40。

在充實人口的徙民措施方面，道武帝晚期至明元帝之間共實行三次，除泰常三年（418）對冀定幽三州徙何的徙民為對北燕戰事前的軍事安排外，北魏於天興元年（398）正月及十二月所實行的兩次徙民，皆為北魏遷都平城後，穩定河北政策的一部份，換言之，北魏在這兩次徙民之後，開始有計畫性的思考外族部落的安置問題。關於天興元年的兩次徙民，首先，從這兩次徙民所針對的對象可以看出兩次徙民之目的。正月徙民之對象為山東六州民吏、徙何、高麗雜夷以及百工伎巧，《魏書·太祖紀》稱此次徙民目的為以充京師。北魏於天興元年將都城遷至平城，營造新都需大量勞動力，因此此次徙民的主要目的為對於勞動力的需求，這點從徙民對象中包含百工伎巧也可以驗證。然而胡三省在《通鑑·晉紀》隆安二年正月條的註釋中，稱天興元年正月徙民「此漢高帝徙關東豪傑以實關中之策也」，⁴⁴可見此次徙民另一層目的是為了方便管理後燕遺民。山東六州，據母有江考證應為并州、冀州、安州、⁴⁵幽、雍州以及徐州。⁴⁶除并州外大部分皆為後燕舊有領土，而徙民對象中包含徙何，「蓋徙河之民從慕容入中國留居三州者，魏人因謂之徙河」，⁴⁷《魏書》中也將慕容廆稱為徙何，⁴⁸由此將徙何理解為後燕遺民應無誤。然而正月徙民後，北魏對後燕遺民的處置上似乎並不完善，在徙民之後，當月「博陵、勃海、章武羣盜並起」，三月「離石胡帥呼延鐵、西河胡帥張崇等聚黨數千人叛」、「漁陽羣盜庫儻聚眾反」，七月漁陽庫儻復叛，九月「烏丸張驤子超，收合亡命，聚黨三千餘家，據勃海之南皮，自號征東大將軍、烏丸王，抄掠諸郡」，⁴⁹徙民實行後一年間便發生五起叛亂，也因此之後天興元年十二月的徙民是以六州豪傑為主要對象，可見北魏希望藉由徙民穩定河北後燕遺民之意圖。

此時期與道武帝前期最大的差異在於徙民之後的後續處理，相較於道武帝前期大部分徙民之後便無規畫後續措施，天興元年徙民後北魏對於被徙至平城的後燕遺民施行諸多措施。正月徙民之後，隔月拓跋珪便「詔給內徙新民耕牛，計口受田」。⁵⁰關於計口授田以及分部制等議題，本文於第四章再行論述，此處僅就徙民後的處置措施進行說明。「新民」是相對於「舊民」產生的稱呼，指新進、新加入的人民，因此此處「新民」所指為包含後燕遺民在內的正月徙民，計口授田，意即依據人口數量給予田地進行耕種，而《魏書·賀訥傳》稱「離散諸部，分土定居，不聽遷徙，其君長大人皆同編戶」。換言之，要實施計口授田必須在釐清

⁴⁴ 北宋·司馬光編，《資治通鑑·晉紀》，卷 110，頁 3463，隆安二年正月條。

⁴⁵ 天興三年改為定州。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106 上，〈地形志上〉，頁 2461。

⁴⁶ 母有江，〈天興元年徙民與北魏初年的行政區劃〉，《歷史研究》，2007：5（北京，2007），頁 66-75、190。

⁴⁷ 北宋·司馬光編，《資治通鑑·晉紀》，卷 118，頁 3718，義熙十四年四月條。

⁴⁸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95，〈慕容廆傳〉，頁 2060。

⁴⁹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2，〈太祖紀〉，頁 32-33。

⁵⁰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2，〈太祖紀〉，頁 32。

戶口的情況下才得以進行，因此必須解散原有之部落組織，即酋帥和部民間之從屬關係，並賦予「新民」新的戶籍以及土地，達到分土定居的目標。在戶籍制度以及土地分配之外，北魏對於「新民」也設立了監督及課稅制度。《魏書·官氏志》載：

（天興元年）十二月，置八部大夫、散騎常侍、待詔等官。其八部大夫於皇城四方四維面置一人，以擬八座，謂之八國常侍。待詔侍直左右，出入王命。⁵¹

又《魏書·食貨志》載：

既定中山，分徙吏民及徒何種人、工伎巧十萬餘家以充京都，各給耕牛，計口授田。天興初，制定京邑，東至代郡，西及善無，南極陰館，北盡參合，為畿內之田；其外四方四維置八部帥以監之，勸課農耕，量校收入，以為殿最。⁵²

如同曹魏分匈奴五部後安排漢人司馬監視，前秦對拓跋部「立尉、監行事，官僚領押，課之治業營生，三五取丁，優復三年無稅租」，從前述兩條史料可以發現，北魏同樣設置「八部大夫」及「八部帥」，以監督「新民」的生產情況與徵收賦稅。除此之外，北魏對於「新民」也規劃了選才制度。《魏書·官氏志》：

（天賜元年）十一月，以八國姓族難分，故國立大師、小師，令辯其宗黨，品舉人才。自八國以外，郡各自立師，職分如八國，比今之中正也。宗室立宗師，亦如州郡八國之儀。⁵³

雖說部分原先為部落民的「新民」，其宗黨與徙民之前部落氏族之差異性仍有待考證，但從此條記載可以知道「新民」的選才制度與一般州郡分流，結合上述史料也可以看出北魏在天興元年徙民上是經過詳細的規劃，安排好「新民」的戶籍制度、生產模式、監督及管理後才實行。

綜上所述，在天興元年之後，北魏對外族部落民政策之方針發生轉變，從道武帝前期的羈縻措施，開始有計畫性地將部落民轉變為編民。然而這並非代表天興元年之後，北魏對於歸附的外族部落便一視同仁的解散部落、計口授田。例如天興二年庫狄、宥連二部於太渾川為奚斤所敗，之後庫狄部歸附北魏。庫狄部應為高車族之狄氏，⁵⁴而 1984 年出土的〈庫狄業墓誌〉中稱庫狄業祖籍蔭山，並稱庫狄部「世居漠北，家傳酋長之官」，⁵⁵蔭山即為陰山，庫狄部在內附之後應被

⁵¹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113，〈官氏志〉，頁 2972。

⁵²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110，〈食貨志〉，頁 2849-2850。

⁵³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113，〈官氏志〉，頁 2974。

⁵⁴ 姚薇元，《北朝胡姓考》，頁 185。

⁵⁵ 羅新、葉煒，《新出魏晉南北朝墓誌疏證（修訂本）》（北京：中華書局，2016），頁 180-181。

安置於陰山一帶，並且仍保有酋長的頭銜，換言之，此時期北魏仍因高車族粗獷，而將其排除在解散部落對象之外。而前段提及之越勤部也並非於天興五年(402)歸附時便實行解散部落，而是在永興五年(413)反叛後被徙至大寧才實行計口授田。換言之，遲至永興五年，五原郡一帶的部落民可能也未受解散部落影響，可見北魏對於解散部落政策的推行是由京畿內先行，後慢慢推行至京畿周遭。

第二節 太武帝至文成帝時期的徙民政策

一、太武帝前期的徙民政策

泰常八年(423)十一月，明元帝拓跋嗣於平城西宮駕崩，其子拓跋燾即位，隔年改元始光，是為太武帝。明元帝在位十四年間，用兵的頻率較前朝低，再加上持續並完善道武帝後期之內政政策，河北地區獲得培養生息的空間，局勢逐漸穩定。明元帝時期恢復的經濟及生產環境，使得北魏在太武帝時期得以對外擴張，始光四年(427)破夏國都城統萬，太延二年(436)將北燕馮氏自遼東驅逐，最終於太延五年(439)迫使北涼末主沮渠牧犍出降，完成統一華北的大業。太武帝即位至統一華北期間共17年，實行了17次徙民，如〈表3〉所示：

表 3 太武帝始光至太延年間徙民表

序	年代	對象	性質	處置方式	出處
1	始光元年 (424)	柔然	戰俘處置	大獲而還	魏書 4 上
2	始光三年 (426)	夏國統萬居民	戰俘處置	徙萬餘家而還	魏書 4 上、51、95、105 之 3
3	始光四年 (427)	三城胡酋鵠子	外族內附	相率內附	魏書 4 上
4	始光年間 (424-428)	休屠郁原等	叛亂	徙千餘家於涿鹿之陽，立平原郡以處之	魏書 15
5	神廳元年 (428)	上郡休屠胡酋金崖	外族內附	率部內屬	魏書 4 上
6	神廳元年 (428)	上洛巴渠泉午觸等	外族內附	率萬餘家內屬	魏書 4 上
7	神廳二年 (429)	柔然、高車新民	內政需求	徙置濡源至五原、陰山間之漠南地區	魏書 4 上、通鑑 121 元嘉六年十月條
8	神廳三年 (430)	赫連烏視拔、赫連禿骨及公侯百餘人	戰俘處置	不詳	魏書 4 上
9	延和元年	營丘、成周、遼東、	戰俘處置	徙於幽州，開倉	魏書 4 上、105 之

	(432)	樂浪、帶方、玄菟六郡民		賑之	3
10	延和二年 (433)	隴西休屠王弘祖	外族內附	率眾內屬	魏書 4 上
11	延和二年 (433)	北燕凡城居民	內政需求	徙其三千餘家而還	魏書 97
12	延和三年 (434)	山胡白龍餘黨	叛亂	聽為平民、斬數千人，虜其妻子，班賜將士各有差	魏書 4 上
13	延和三年 (434)	北燕和龍居民	戰俘處置	徙民而還	魏書 4 上 通鑑 122 元嘉十一年條
14	太延元年 (435)	北燕和龍居民	戰俘處置	徙男女六千口而還	魏書 4 上、51
15	太延四年 (438)	上洛巴泉輩等	外族內附	相率內附	魏書 4 上
16	太延五年 (439)	北涼樂都居民	戰俘處置	掠數千家而還、班賜將士各有差	魏書 4 上
17	太延五年 (439)	北涼涼州降民	內政需求	徙三萬餘家於京師	魏書 4 上、99、 通鑑 123 元嘉十六年條

隨著對華北其他勢力的軍事活動增加，太武帝前期以戰俘處置為動機的徙民措施大幅增加，共 9 起，約為此時期實行之徙民措施一半。此時期實行之徙民措施，有部分如同泰常三年（418）對北燕徙龍城居民萬餘家的案例，是以軍事為主要考量而實行的措施。這種軍事徙民大致上可以分成以下兩種類型：其一為掠奪勞動力資源的消耗手段，當戰事無法再取得進一步戰果時，便掠奪敵方人口、牛羊而還，獲取資源的同時也使敵方戰後的補給更加困難，如始光三年（426）北魏攻夏國統萬城陷入僵局後，便「殺獲數萬，生口牛馬十數萬，徙萬餘家而還」。⁵⁶在對北燕的戰爭中，北魏充分的發揮這種消耗手法，延和元年（432）「進圍和龍，徙豪傑三萬餘家以歸」，⁵⁷延和三年（434）再次進逼和龍後，「芟其禾稼，徙民而還」，⁵⁸隔年拓跋丕又「徙男女六千口而還」。⁵⁹上述三次徙民中，雖然僅有延和三年的記載稱「芟其禾稼」，然而這三次徙民都發生於六、七月之間，在收穫時期掠奪其人民及糧食資源，其目的不言而喻。第二種為防止歸附者通敵的徙民，

⁵⁶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95，〈鐵弗劉虎傳〉，頁 2057。

⁵⁷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105 之 3，〈天文志三〉，頁 2402。

⁵⁸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4 上，〈世祖紀上〉，頁 84。

⁵⁹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4 上，〈世祖紀上〉，頁 85。

前文提及明元帝在泰常三年（418）對北燕的戰事前將冀、定、幽三州的徙何遷徙至平城，徙何為後燕遺民，而北燕又出於後燕政權，可以推測此次徙民是為防二者互通有無，或三州徙何趁戰事期間叛變而實行。太武帝前期也有實行此種預防措施，延和元年徙遼東六郡民、二年徙凡城三千餘家皆為此例。以上兩種徙民措施皆為北魏時期常見的戰爭手段，然而如前文所述，這些措施只有遷徙，僅能算是戰爭期間的臨時措施，對徙民對象仍有進一步安置的必要性。

太武帝前期統一華北的過程中，克統萬、逐北燕、平涼州，在平定其他勢力的戰果背後，大量俘虜及歸附人民的安置問題隨之形成，也導致了此時期實行諸多大規模的徙民措施。始光四年（427）對夏國的戰事時，史書並未明言破統萬城後歸附或徙民的實際人數，但前一年「徙萬餘家而還」，⁶⁰以漢代一家五口的數量計算，萬餘家至少也有五萬餘眾，平統萬之後的徙民人數應不小於此數目。太延二年（436）由於馮弘在逃亡高麗時，「擁其城內士女入于高麗」，⁶¹因此佔領和龍之後的徙民人數可能較少，然而先前幾年對北燕居民的掠奪及遷徙，合計至少也達四萬家之多；太延五年（439）平定涼州時則明確記載「徙涼州民三萬餘家於京師」。⁶²這三次徙民雖未及天興元年徙民三十六萬人（約七萬家）的人口數，但與北魏前期其他徙民數千家的案例相比，其規模仍十分可觀。北魏自天興元年徙民後，將部分俘虜和歸附民遷徙至平城管理的方法，似乎已經成為一種固定的處置模式。在太武帝平涼州時，崔浩對此曾有過諫言，《魏書·崔浩傳》載：

昔平涼州，臣愚以為北賊未平，征役不息，可不徙其民，案前世故事，計之長者。若遷民人，則土地空虛，雖有鎮戍，適可禦邊而已，至於大舉，軍資必乏。⁶³

崔浩的諫言與西晉時期郭欽和江統對晉武帝的建議有其相似之處，皆贊同以類似西漢屬國制度就近安置歸附民的方法替代徙民措施，差別在於崔浩的觀點重視對北方柔然高車的防衛，不是對內的胡漢之防。前文論及北魏於天興元年正月及十二月實行兩次徙民，前者以充實平城勞動力為主要目的，後者則因管理後燕遺民之便而徙民。從前文表 2、表 3 中列舉史料可知，北魏在平定北涼前已有多次徙民至平城的記錄，且遷都平城時日已久，人口比起道武帝時也較為充足，故涼州民的遷徙應不是出於勞動力的目的。由此可以推測，太武帝最終並未採納崔浩的建議，其顧慮可能與晉武帝相同，一方面是為了減少新征服地區之反對勢力，而另一方面通過將歸附民遷徙至平城以便於管理，進一步將其轉為編戶。

然而北魏在這些大規模徙民後，又是如何處置這些徙民？以下以幾個例子說

⁶⁰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4 上，〈世祖紀上〉，頁 71。

⁶¹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97，〈海夷馮跋傳〉，頁 2128。

⁶²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4 上，〈世祖紀上〉，頁 90。

⁶³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35，〈崔浩傳〉，頁 825。

明：首先是薛干部的案例。前文提及薛干部在登國八年（393）為北魏所襲，其部眾因此分成二部，一部歸降北魏，另一部隨太悉佛向西歸附後秦後未幾，太悉佛又返回上郡一帶收攏殘部。據《魏書·高車傳》及《晉書·赫連勃勃載記》，天賜五年（407）薛干部又遭遇赫連勃勃入侵，「降眾萬數千」，⁶⁴薛干部自此被夏國統治，直至始光四年統萬城為北魏所破為止。在北魏占領統萬後，「薛干種類皆得為編戶矣」，⁶⁵換言之，早先於登國八年被遷徙的薛干部眾可能也在天興元年徙民之列，因而始光四年時已為編戶。另一方面，《魏書·地形志》載夏州「始光四年平，為統萬鎮，太和十一年改置」，⁶⁶故平定統萬時歸附北魏的薛干部眾若非遷徙至平城被劃為編民、計口授田，則應被當作鎮民被安置於統萬鎮。其次，在涼州徙民方面，史書中大多不以黔首百姓為記錄對象，但《魏書·劉昺傳》中保留了一些北魏處置涼州徙民的線索。劉昺以儒學著稱，北涼時期曾任秘書郎，北涼末主沮渠牧犍更拜其為國師。太延元年（435），太武帝下詔：「詔長安及平涼民徙在京師，其孤老不能自存者，聽還鄉里」，⁶⁷因此北魏平涼時，劉昺因年老得以留在姑臧。劉昺有六子，除長子早逝，次子留鄉奉養，一子史籍未載，其餘三子則隨涼州徙民一同「並遷代京」，其後被分屬諸州、劃為城民。⁶⁸除劉昺三子之外，《周書·史寧傳》載其祖父史灌在北魏平涼州後，「隨例遷於撫寧鎮，因家焉」，⁶⁹北魏設置的軍鎮中並無撫寧鎮，嚴耕望推測撫寧鎮應為六鎮之一的撫冥鎮之誤。⁷⁰從上述案例可以推測，太武帝前期對於徙民之後的處置，基本上延續了天興元年徙民後「離散諸部，分土定居」的模式，將被遷徙的人戶改為州郡下的編戶或軍鎮下的鎮民、城民。

前文以太武帝前期的大規模徙民及其後續處置措施，說明此時期徙民的目的，以及對其他勢力部落民的處置方式。至於京畿周遭解散部落的實行情況，則可以從神龜二年（429）對於柔然、高車的徙民發現端倪。前文提及永興五年越勤部自五原以北移往拔那山後叛變，之後再徙至大寧計口授田，雖無法肯定越勤部的叛變是因北魏解散部落所致，至少可以確定永興五年北魏於漠南地區仍未有解散部落的施行。到了神龜二年，太武帝「列置新民於漠南，東至濡源，西暨五原、陰山，竟三千里」，⁷¹《通鑑·宋紀》中則將這次徙民記為「徙柔然、高車降附之

⁶⁴ 唐·房玄齡撰，《晉書》，卷130，〈赫連勃勃載記〉，頁3202。

⁶⁵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103，〈高車傳〉，頁2313。

⁶⁶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106下，〈地形志下〉，頁2628。

⁶⁷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4上，〈世祖紀上〉，頁84。

⁶⁸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52，〈劉昺傳〉，頁1161。

⁶⁹ 唐·令狐德棻撰，《周書》（北京：中華書局，1971），卷28，〈史寧傳〉，頁465。

⁷⁰ 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上編》（臺北：中央研究院史語所，1963），卷中·魏晉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史，第十一章〈北魏軍鎮〉，頁699。

⁷¹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4上，〈世祖紀上〉，頁75。

民於漠南，東至濡源，西暨五原陰山，三千里中，使之耕牧而收其貢賦」。⁷²登國九年時道武帝曾遣拓跋儀屯田於河北五原至柰楊一帶，《通鑑》中對於徙置漠南之柔然、高車新民從事農業的記載應有其可能性。然而《通鑑》對此不稱「計口授田」，而稱「使之耕牧而收其貢賦」，換言之，可能較為接近兩漢對於匈奴五部民「宰牧之，與編戶大同，而不輸貢賦」的做法，⁷³差別在於賦稅的有無而已。北魏對於漠南新民在徵收賦稅上與一般編戶相近，但在部落組織上，似乎與其他高車部落民同樣因「以類粗獷」仍有部落組織存在。據《魏書·世祖紀》及《魏書·劉潔傳》，神麴三年有敕勒新民叛逃。⁷⁴敕勒、高車、丁零為同種，居於漠北者被稱為敕勒、高車，關內者則被稱為丁零。⁷⁵此群敕勒新民因受將吏欺壓，萌生叛逃漠北的想法，依照逃亡方向判斷，其原先應被安置於漠南地區。神麴三年的敕勒新民與神麴二年的柔然、高車新民族屬相近、安置地區也相去無幾，二者所指應為同一群體。《魏書·劉潔傳》以「落」為單位稱呼敕勒新民，可以推測柔然、高車新民即便從事農業生產，仍保有其部落組織，而漠南地區直至神麴二年可能都還未有解散部落的實行。有鑑於柔然、高車新民的叛逃，再加上漠南地區處於與柔然交界的軍事地位，延和二年（433）北魏於朔州設鎮管理，即為之後的懷朔鎮，⁷⁶柔然、高車新民應在此後被劃為兵戶、納入軍鎮下管理。

總之，太武帝前期由於對外擴張的頻率大增，出現多次大規模的徙民措施，此時期徙民動機不僅以勞動力為主，軍事上消耗、掠奪敵方的徙民，以及維持新征服地區秩序的徙民，也是太武帝大規模徙民的原因。其次，大規模徙民之後的後續處置基本上延續「離散諸部，分土定居」的做法，被遷徙的人民大多被遷至平城，歸入分部制之下，計口授田成為編戶，或如劉哂諸子再被徙至其他軍鎮，成為鎮民、城民。然而在幾起大規模徙民之外，北魏解散部落的實行區域似乎十分有限，從神麴二年漠南柔然、高車新民的案例可知，北魏在徙民之初仍維持柔然、高車新民的部落組織。即便延和年間漠南地區陸續有軍鎮的設置，延和三年的高車莫弗叛亂，也顯示出軍鎮中部落勢力依然存在。

二、太武帝後期至文成帝前期的徙民政策

淝水戰後，各族勢力脫離前秦掌控，華北地區再次陷入政權割據的局面，約六十年後，太延五年（439），北魏消滅北涼政權，終結分裂的情勢，華北才又再次統一。隔年，北魏進入太武帝太平真君年代，此後北魏的對外戰事多集中於與北方柔然以及南方劉宋政權的僵持情況，較少有如太武帝前期般的擴張情形發生。正平二年（452）三月，太武帝於永安宮被中常侍宗愛所弑，北魏政權陷入短暫

⁷² 北宋·司馬光編，《資治通鑑·宋紀》，卷 121，頁 3812，元嘉六年十月條。

⁷³ 唐·房玄齡撰，《晉書》，卷 97，〈匈奴傳〉，頁 2548。

⁷⁴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4 上，〈世祖紀上〉，頁 75；卷 28，〈劉潔傳〉，頁 687。

⁷⁵ 北宋·司馬光編，《資治通鑑·宋紀》，卷 122，頁 3835，元嘉八年十一月條。

⁷⁶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106 上，〈地形志上〉，頁 2498。

的混亂期，同年十月，太武帝之孫拓跋濬被擁立為帝，改元興安，是為文成帝。北魏前期地方行政區劃不同於傳統州郡縣的設置，有諸多不見於其他朝代的特殊行政區劃，如分部制、領民酋長制、護軍及軍鎮制等地方行政制度，《魏書·官氏志》載「太安三年五月，以諸部護軍各為太守」，⁷⁷自此北魏開始對各特殊行政區劃進行改革，逐步將其納入州郡縣的體制之下進行管理。自太武帝太平真君元年（440），至文成帝太安三年（457），共 17 年，這段期間合計共實行 15 次徙民，如〈表 4〉所示：

表 4 太武帝太平真君至文成帝太安三年間徙民表

序	年代	對象	性質	處置方式	出處
1	太平真君元年 (440)	張掖居民	戰俘處置	原定徙於武威，但遭諸將私自沒入	魏書 16、30
2	太平真君二年 (441)	沮渠天周、臧嗟、屈德等四千口	戰俘處置	不詳	魏書 4 下
3	太平真君五年 (444)	慕利延從弟伏念、長史鷓鴣梨、部大崇娥等	外族內附	率部內附	魏書 4 下
4	太平真君五年 (444)	北部民	叛亂	殺其渠帥，餘徙居冀、相、定三州為營戶。	魏書 4 下
5	太平真君六年 (445)	枹罕居民	戰俘處置	分徙千家還上邽	魏書 4 下、51
6	太平真君六年 (445)	諸種雜人五千餘家	內政需求	徙於漠南至大漠之間	魏書 4 下
7	太平真君六年 (445)	吐京胡	叛亂	出配郡縣	魏書 4 下
8	太平真君七年 (446)	長安城工巧二千家	內政需求	徙於京師	魏書 4 下
9	太平真君八年 (447)	高陽易縣民	叛亂	徙其餘燼於北地	魏書 4 下
10	太平真君八年 (447)	定州丁零	內政需求	徙於京師	魏書 4 下
11	太平真君九年 (448)	西河胡、離石胡	叛亂	徙於京師	魏書 4 下
12	興安元年 (452)	隴西屠各王景文	叛亂	徙其惡黨三千餘家於趙魏	魏書 5、31
13	興光元年	柔然將豆渾與句	戰俘處置	不詳	魏書 5

⁷⁷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103，〈官氏志〉，頁 2975。

	(454)	等			
14	太安二年 (456)	柔然伊吾城居民	戰俘處置	不詳	魏書 5
15	太安三年 (457)	蠻王文虎龍	外族內附	率千餘家內附	魏書 5

從表 4 所引史料可以發現，在以戰俘處置為目的之徙民上，前兩條史料中討禿髮保周於番和、平沮渠天周於酒泉，這兩起徙民皆為太延五年平定涼州後的餘盪。北魏消滅北涼之後的動盪，直至太平真君六年（445），拓跋伏羅與封敕文分別擊敗吐谷渾於陰平及抱罕，迫使吐谷渾酋帥慕利延西遁于闐，北魏西部邊疆才終於穩定。⁷⁸在此之後，北魏對於部落民戰俘的徙民措施，隨著戰略對象的轉變，大多集中於北部的柔然及高車勢力，興光元年（454）北伐柔然、⁷⁹太安二年（456）擊伊吾後的徙民即為此例。⁸⁰至於以充實人口為目的之徙民上，太平真君六年（445）「徙諸種雜人五千餘家於北邊」，⁸¹其目的與神龜二年「列置新民於漠南」相同，一方面以外族部落民防範北方柔然及高車的軍事活動，另一方面將諸種雜人納入軍鎮體系下管理，防止其發生騷動、叛亂。隔年徙長安工匠於京師也是出於維持秩序、鞏固統治的角度。⁸²如前文所述，太武帝前期的數次大規模徙民，早已與天興元年正月以充實勞動力為目的的徙民不同，其主要動機在於減少地方勢力的不穩定因素。長安徙民的前一年，盧水胡領袖蓋吳於杏城發起叛亂，關中地區震盪。太武帝在西征平亂期間，見識到當時佛教的腐敗，並以寺院中藏有兵器為由，禁止佛教的信仰活動。⁸³長安徙民以工巧為徙民對象，而工匠則是興建寺院、佛像的主要出力者，長安徙民應為太武帝滅佛政策的其中一環。

太武帝後期至文成帝太安三年之間，佔徙民目的大宗的徙民，即為層出不窮的叛亂及亂後處置問題，共有 5 起。此時期的叛亂大致上可以分為河北地區叛亂，以及關中、河東地區叛亂兩種類型，前者為北魏自遷都平城後積極建設之地區，後者則是太武帝時期的新征服地區。在河北地區叛亂方面，共有太平真君五年之北部民叛走，以及八年高陽易縣民抗命兩起叛亂。前文提及神龜二年太武帝將柔然、高車降眾徙至濡源到五原、陰山之間的地區進行安置，在此之後，北魏陸續在此區域設置軍鎮進行管理，據嚴耕望考證，懷朔、懷荒、撫冥、柔玄等鎮皆為太武帝時期於此區域設置之軍鎮。⁸⁴然而在軍鎮的軍事管理以及官吏的侵奪

⁷⁸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4 下，〈世祖紀下〉，頁 98-99。

⁷⁹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5，〈高宗紀〉，頁 114。

⁸⁰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5，〈高宗紀〉，頁 115。

⁸¹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4 下，〈世祖紀下〉，頁 99。

⁸²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4 下，〈世祖紀下〉，頁 100。

⁸³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114，〈釋老志〉，頁 3033-3034。

⁸⁴ 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上編》，卷中·魏晉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史，第十一章〈北魏軍

下，神麤三年三月及四月發生兩次敕勒部落民叛逃，⁸⁵延和三年懷荒鎮高車莫弗殺鎮將郎孤反叛，⁸⁶太平真君五年又有北部民殺立義將軍莫孤北走的案例，⁸⁷軍鎮之下的部落民的叛亂頻繁。從上述北部民叛亂的後續處理上，可以發現北魏對於北方鎮民的處置方式大多以鎮壓居多，神麤三年的敕勒民叛逃，太武帝分別遣劉潔封鐵討滅之；延和三年的高車莫弗叛亂，史書雖未載平亂之後的處置方式，但《魏書·陽平王熙附子比陵傳》有太延五年拓跋比陵「除安遠將軍、懷荒鎮大將」的記載，⁸⁸拓跋比陵以將軍職兼領鎮大將，可見高車莫弗叛亂後懷荒鎮並未改變其軍事管理的模式；對太平真君五年的北部民叛亂亦如前述案例，以「追擊于漠南，殺其渠帥」進行鎮壓。⁸⁹值得注意的是，在此之後，北魏將叛亂的北部民「餘徙居冀、相、定三州為營戶」，北部民在亂後被遷徙、改為營戶。換言之，北魏在亂前可能還並未對北部民實行解散部落，而是神麤二年時「使之耕牧而收其貢賦」的方式進行管理，持續不斷的北部民叛亂，或可視為北部民對於身分從部落民改為鎮民轉變過程的反抗。

除北部民之外，河北地區的丁零部眾也是北魏前期常發生叛亂的群體之一。如前文所述，丁零與敕勒、高車本為同種，而丁零較早遷徙進入中原地區。河北地區的丁零部眾在東晉太元十七年（392），後燕消滅由丁零翟氏建立的翟魏政權後，⁹⁰從屬於後燕慕容氏，北魏入主河北後又歸附於北魏。⁹¹丁零的鎮撫問題自道武帝後期便已存在，天興二年（399）中山太守仇儒不願內徙，與趙郡盜賊趙准連引丁零反叛北魏，⁹²天興五年（402）沙門張翹也聯合丁零鮮于次保於常山叛亂⁹³，同年又有上黨盜賊秦頗與丁零翟都反於壺關。⁹⁴丁零習慣的生活環境似乎不同於同種的敕勒、高車二族，明元帝曾於永興三年（411）命安同巡視并、定二州及「諸山居雜胡、丁零」，⁹⁵可見丁零部落多為山居群體。丁零叛亂時也常有據山險自保的情形，泰常二年（417）四月丁零翟蜀遣使聯繫劉裕發動叛變，直至

鎮》，頁 692-705。

⁸⁵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4 上，〈世祖紀上〉，頁 75-76。

⁸⁶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40，〈陸俟傳〉，頁 902。《魏書》未載高車莫弗於何年叛亂，詳細年分本文參照北宋·司馬光編，《資治通鑑·宋紀》，卷 122，頁 3846-3847，元嘉十年二月條。

⁸⁷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4 下，〈世祖紀下〉，頁 97。

⁸⁸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16，〈陽平王熙附子比陵傳〉，頁 395。

⁸⁹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4 下，〈世祖紀下〉，頁 97。

⁹⁰ 北宋·司馬光編，《資治通鑑·晉紀》，卷 108，頁 3405-3406，太元十七年六月條。

⁹¹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2，〈太祖紀〉，頁 36。

⁹²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2，〈太祖紀〉，頁 35；卷 26，〈長孫肥傳〉，頁 652。

⁹³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2，〈太祖紀〉，頁 39-40。

⁹⁴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2，〈太祖紀〉，頁 40。

⁹⁵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3，〈太宗紀〉，頁 51。

同年十月亂平之前，翟蜀輾轉於榆山及西山一帶；⁹⁶神麤元年（428）定州丁零鮮于臺陽、翟喬叛變後退入西山；⁹⁷太安二年（456）丁零數千家寇盜也是以井陘山為據點。⁹⁸周一良指出河北地區之山胡、蜀、丁零因粗獷難馴，而別為部落、不為編戶。⁹⁹這可能與丁零的山居生活型態有關，一當北魏試圖將丁零部落納入國家管理，丁零部眾便反叛、遁逃入山，增加北魏施政的難度及成本，因此北魏前期對於丁零叛變大多採取鎮壓或懷柔的方式，如神麤元年（428）定州丁零的叛亂最終在隔年鮮于臺陽等歸罪後平定，對此太武帝僅以「詔赦之」，¹⁰⁰並無其他後續徙民、設軍鎮或護軍等積極處置方式。

然而這並不代表北魏沒有嘗試改變對丁零群體的政策，延和元年（432）太武帝發密雲丁零萬餘人襲擊北燕，¹⁰¹密雲地區的丁零此時可能早已被北魏改為營戶管理。并、定二州之丁零由於地理位置之便，可以退入太行山反抗北魏，密雲丁零則否，再加上密雲丁零群體人數較其他地區少，¹⁰²以上原因可能導致密雲丁零較其他地區之丁零群體更早被北魏納入國家體系之中。此外，太平真君八年有「徙定州丁零三千家於京師」的記載。¹⁰³在此次徙民的一個月前，高陽郡易縣居民因不從官命被北魏討伐，「徙其餘燼於北地」。¹⁰⁴據《魏書·地形志》，高陽郡屬瀛州，瀛州「太和十一年分定州河間、高陽，冀州章武、浮陽置」，¹⁰⁵可見高陽郡在太平真君八年時仍屬定州。換言之，此次定州丁零徙民旨在預防易縣居民勾結定州丁零，避免叛亂延續，而徙定州丁零於京師的做法，也就是將丁零徙民納入分部制、計口授田的管理之下，亦為北魏嘗試將丁零群體歸入體系的案例。

太武帝時期關中、河東地區叛亂方面，大部分為山胡群體的叛亂。關於山胡的族屬，史家間有不同的看法，¹⁰⁶不過普遍認為山胡大部分為受匈奴影響的雜胡

⁹⁶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3，〈太宗紀〉，頁57-58。

⁹⁷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4上，〈世祖紀上〉，頁74。

⁹⁸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5，〈高宗紀〉，頁115。

⁹⁹ 周一良，〈領民酋長與六州都督〉，收入氏著，《魏晉南北朝史論集》（上海：商務印書館，2020），頁222。

¹⁰⁰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4上，〈世祖紀上〉，頁74。

¹⁰¹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4上，〈世祖紀上〉，頁81。

¹⁰² 周偉洲，《敕勒與丁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上編第三章〈北朝統治下的敕勒〉，頁55。

¹⁰³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4下，〈世祖紀下〉，頁102。

¹⁰⁴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4下，〈世祖紀下〉，頁101。

¹⁰⁵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106上，〈地形志上〉，頁2469。

¹⁰⁶ 如周一良從姓氏認為山胡為匈奴部落聯盟下的西域胡人。唐長孺認為山胡、稽胡群體族屬複雜，大多曾與匈奴之間有血緣或統屬關係，不能全盤視為西域胡人；北村一仁則認為山胡應為以五部匈奴為核心構成的雜胡。參見周一良，〈北朝的民族問題與民族政策〉，收於氏著，《魏晉南

群體。山胡的聚集地大致上為黃河南流段東西岸兩側，而對於東西岸之山胡群體，北魏時期「山胡」似乎僅用於稱呼東岸山胡群體，而「地名+胡」以及「族屬+胡」的形式則是兩岸山胡群體皆有的稱呼。¹⁰⁷山胡問題自道武帝晚期開始便為北魏的心腹之患，天興二年離石胡帥呼延鐵、西河胡帥張崇即因反抗北魏徙民而發起叛亂。¹⁰⁸明元帝朝雖然於永興二年（410）派遣周觀前去鎮撫西河、離石胡，¹⁰⁹進而使隔年西河胡張賢率營部內附，¹¹⁰但安撫效果成效不彰，永興五年（413）西河胡再次叛亂，西河胡張外先是聚黨違逆，¹¹¹之後又與河西胡曹龍勢力結合。¹¹²另一方面離石胡也趁機與吐京胡起兵反叛，甚至對外與赫連氏勾結¹¹³。神瑞二年（415）二月，河西胡劉雲率數萬戶內附，隔月河西胡便因饑餓，推白粟亞斯為盟主反於上黨。¹¹⁴太武帝時期山胡叛亂仍然持續發生，延和三年（434）山胡白龍在西河地區為亂，¹¹⁵太平真君六年（445）太武帝西討吐京叛胡，¹¹⁶直至太平真君九年（448）仍有上黨山胡叛亂的案例出現。¹¹⁷

山胡群體部落、族屬繁雜，人數眾多，且如同太行山之於丁零，山胡所聚集的黃河南流段地區也以「險」、「絕」、「阻」著名，¹¹⁸對於北魏而言，無論對山胡施政或平叛，都需要耗費大量資源。然而黃河南流段地形之險峻，以及其位於河北與關中之間的戰略位置，使得北魏欲向西擴張勢必得掌控此區域。北村一仁指出，北魏先是透過在黃河南流段地區修築「城」、「壁」等軍事設施，並駐紮軍隊，之後再設置軍鎮、州郡縣，以確保對山胡群體的控制。¹¹⁹劉瑩則進一步整理出北

北朝史論集》，頁 187-193；唐長孺，〈魏晉雜胡考〉，收於氏著，《魏晉南北朝史論叢》（北京：三聯書店，1955），頁 443-444；北村一仁，〈「山胡」世界の形成とその背景--後漢末～北朝期における黄河東西岸地域社会について〉，《東洋史苑》，77(2011，京都)，頁 1-38。後由張學鋒譯，〈「山胡」世界的形成及其背景〉，收於日本中國史研究年刊刊行會編，《日本中國史研究年刊（2011 年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頁 77。

¹⁰⁷ 劉瑩，〈北朝稽胡的「統一」〉，《唐研究》，26（2021：北京），頁 121。

¹⁰⁸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2，〈太祖紀〉，頁 32。

¹⁰⁹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3，〈太宗紀〉，頁 50。

¹¹⁰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3，〈太宗紀〉，頁 51。

¹¹¹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3，〈太宗紀〉，頁 53。

¹¹²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3，〈太宗紀〉，頁 53。

¹¹³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14，〈文安公泥附子屈傳〉，頁 365。

¹¹⁴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3，〈太宗紀〉，頁 55。

¹¹⁵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4 上，〈世祖紀上〉，頁 84。

¹¹⁶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4 下，〈世祖紀下〉，頁 98。

¹¹⁷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4 下，〈世祖紀下〉，頁 102。

¹¹⁸ 北村一仁，〈「山胡」世界的形成及其背景〉，《日本中國史研究年刊（2011 年度）》，頁 107。

¹¹⁹ 北村一仁，〈「山胡」世界的形成及其背景〉，《日本中國史研究年刊（2011 年度）》，頁 116。

魏時期於山胡聚集地區所設置之軍鎮，¹²⁰北魏前期已存在或設置的軍鎮有離石鎮（護軍）、柏壁鎮、統萬鎮、六壁鎮、吐京鎮、杏城鎮。其中統萬鎮設立於始光四年，¹²¹吐京鎮設立於延和三年，¹²²而六壁的設置則不晚於吐京鎮。¹²³太武帝更廢除柏壁鎮，改設東雍州、正平郡，¹²⁴顯示出太武帝時期對於山胡的管理方式，較道武、明元二朝來得強烈。太武帝時期加強對山胡群體控制的情形，在杏城盧水胡的案例上也能發現。天興元年前有「杏城盧水郝奴」內附的記載，依照道武帝後期對「以類粗獷」的部落民不施以解散部落的慣例，而此時杏城仍為後秦所掌控，¹²⁵此群盧水胡應被安置於京畿外圍地區。北魏前期對於盧水胡的管理似乎較其他山胡寬鬆，杏城於十六國時期即為盧水胡的聚集地，始光四年（427）北魏將夏國逐出長安、統萬一帶，杏城應於此時被劃入北魏版圖中。太平真君六年（445）「酒泉公郝溫反於杏城，殺守將王幡。縣吏蓋鮮率宗族討溫，溫棄城走，自殺，家屬伏誅」，¹²⁶雖然無法確定郝溫與郝奴是否隸屬於同一盧水胡群體，但在取得杏城之後，沒有記載顯示北魏對該地盧水胡實行徙民措施，甚至任命盧水胡酋帥為鎮將，並封以酒泉公的爵位，而平叛的縣吏蓋鮮也屬於盧水胡大姓之一的蓋氏，推測北魏在杏城雖然設有軍鎮，然而本質上沿用前朝之制，對杏城盧水胡群仍以羈縻的方式統治。史書中除了郝溫，被記為杏城鎮將還有安國、尉撥二人，可惜的是史籍中未載兩人擔任杏城鎮將實際時間。安國為安同之姪子，其父安厓於明元帝時期為樂陵太守，安同則卒於神龜二年（429），¹²⁷故安國任杏城鎮將可能在太武帝時期；尉撥則在太延二年討伐北燕後，先任晉昌鎮將才又轉任杏城鎮將，文成帝時稱尉撥在任九年，¹²⁸故尉撥任杏城鎮將應於郝溫之後。由前述推測北魏從以盧水胡族人管理杏城，轉為任命代人為杏城鎮將的分界點約為平定郝溫、蓋吳之亂後，同時太武帝對於盧水胡的政策也從先前的羈縻懷柔手段，變得與其他山胡無異。

綜上所述，太武帝後期之後的徙民，在動機以及後續處置上幾乎與前期相同，兩者的差異主要是在對於過往因「以類粗獷」而以羈縻方式進行管理的丁零及山胡群體。北魏前期的丁零與山胡大多居住於山間，當外部勢力想要介入時，便退回山中據險而固。太武帝前期以前對丁零與山胡群體大多採取鎮壓及安撫的消極措施，所謂「以類粗獷」可能只是理由，實際上是因將其納入政權統治所需成本

¹²⁰ 劉瑩，〈北朝稽胡的“統一”〉，《唐研究》，26，頁126-129。

¹²¹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106下，〈地形志下〉，頁2628。

¹²²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27，〈穆崇附穆羆傳〉，頁666；卷106上，〈地形志上〉，頁2483。

¹²³ 牟發松，〈北魏軍鎮考補〉，《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7（武漢：1985），頁68。

¹²⁴ 唐·李吉甫撰，《元和郡縣圖志》（北京：中華書局，1983），卷12，〈河東道一〉，頁330。

¹²⁵ 北宋·司馬光編，《資治通鑑·晉紀》，卷117，頁3677，義熙十一年三月條。

¹²⁶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4下，〈世祖紀下〉，頁98。

¹²⁷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30，〈安同附安國傳〉，頁716。

¹²⁸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30，〈尉撥傳〉，頁729。

太高。直到太武帝統一華北，北魏開始有餘裕去處理丁零、山胡問題，北魏解散部落的範圍才逐步擴及至河東及河中地區。

小結

田餘慶在針對北魏時期賀蘭部落的研究中，曾指出北魏每次強徙部落並不一定附帶解散部落政策的實行。¹²⁹《魏書·高車傳》的記載也指出高車部落因其「以類粗獷，不任使役」，¹³⁰不在解散部落對象之列。換言之，北魏解散部落與徙民措施的實行間並不必然相關。然而，透過對於北魏在遷徙部落民之後處置措施的探討，卻可以進一步瞭解北魏前期解散部落的情形。據前述所引史料，道武帝前期對於外族部落的處置，大致上有以下三種情形：首先，此時期實行徙民的對象族屬繁雜，但大多數案例都是戰後對於戰俘的臨時處置，道武帝前期的徙民措施還談不上對民族、各族群有普遍性或針對性。其次，徙民之目的地並不固定，有時就近遷徙，有時遷徙至首都，並不像是有計畫性的政策。最後，道武帝前期雖然如兩漢時期一般採取徙民措施，然而對於旗下部落的管理卻較為接近過往游牧民族部落聯盟的管理方式。從響應太悉佛的鮮卑、山胡部落，紇突隣及紇奚部之叛變，以及對柔然部處置之不明確性，可以看出歸附北魏的外族部落大多仍有獨立性，部落組織也獲得保留。需要注意的是，本節並非反對《魏書·官氏志》中登國元年實行解散部落的論述，而是著重於此時期北魏王朝對於被征服部落的部落民的處置方式，道武帝前期所實行之解散部落似乎並未擴及至拓跋部或盛樂周遭以外的部落，在外族部落的處置上，僅停留在實行徙民措施，並透過羈縻方式進行管理的階段。

北魏對於部落民處置的方針從遷都平城開始產生轉變。北魏為營建新都，在天興元年（398年）實行兩次徙民，北魏對剛徙至平城的新民，實行了計口授田、授予耕牛，並以八部大夫、八部帥進行監督、管理等一系列政策。北魏對平城新民的規劃包含了「分土」、「定居」、「使役」三個階段的措施，可以說是典型的解散部落政策。然而在太武帝後期之前，北魏對部落民的解散部落似乎僅在平城及周圍地區實行，天興五年（402）居於五原地區的越勤部被徙至大寧後才計口授田，神龜二年（429）被安置於漠南的柔然、高車新民，直至延和三年（434）仍有高車酋帥叛亂。除了漠南地區，河北地區的丁零、關中、河東地區的山胡部落，自北魏入主中原後也一直是北魏的「化外之民」。¹³¹北魏在丁零、山胡的聚集地區大多以軍鎮、護軍等軍事組織進行鎮撫及管理，但從杏城鎮的案例可知軍鎮及護軍中也有透過當地部落民來協助統治的情形，這種「以夷制夷」的方式可以視

¹²⁹ 田餘慶，〈賀蘭部落離散問題-北魏離散部落個案考察之一〉，收於氏著，《拓跋史探》（北京：三聯書店，2003），頁75。

¹³⁰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103，〈高車傳〉，頁2309。

¹³¹ 北村一仁，〈“山胡”世界的形成及其背景〉，《日本中國史研究年刊（2011年度）》，頁100。

為道武帝前期羈縻政策的一種延續。郝溫、蓋吳之亂的爆發迫使太武帝改變對於山胡群體的政策方向，其一為鎮將的職位從任命山胡酋帥改為以代人出任，削減山胡群體叛亂的可能；其二則為改柏壁鎮為東華州、正平郡，前文提及北魏對山胡地區的治理有修築城壁、駐紮軍隊、設軍鎮、置州郡四個階段，改鎮為州一方面象徵對於該地區山胡群體的治理趨於穩定，另一方面設置州郡也代表對於過往不在解散部落之列的山胡群體，逐漸被北魏轉換為編戶、歸入北魏王朝的體制之中。



第四章 北魏前期地方行政制度與解散部落

陳寅恪在探討北朝官職體制時，曾指出北魏在孝文帝太和改革前之官職「華夷雜揉，不易詳考」，¹北魏官職稱呼之所以有「華夷雜揉」的情形，與北魏政權成立之性質密不可分。眾所周知，拓跋氏出於鮮卑族，游牧民族傳統之部落聯盟的體系，自最初拓跋毛「統國三十六，大姓九十九」時便已存在。其後拓跋氏政權無論是參與檀石槐鮮卑部落聯盟的推寅時期，入主盛樂的力微時期，亦或是建立代國政權後的猗廬、什翼犍時期，基本上皆以部落聯盟為政權體系的主幹。北魏王朝建立於代國政權的基礎之上，其體制中存有游牧民族制度的要素自不待言。

至於北魏體制中的漢文化要素，其淵源可以追溯至代國政權成立之前。拓跋氏在拓跋猗弋時期便已接觸到中原王朝的制度，拓跋猗弋在位時正值西晉八王之亂，中原地區陷入諸王交戰的局勢。《魏書·衛操傳》載：

始祖崩後，與從子雄及其宗室鄉親姬澹等十數人，同來歸國，說桓穆二帝招納晉人，於是晉人附者稍眾。桓帝嘉之，以為輔相，任以國事。²

拓跋猗弋藉中原大亂之際，收攏漢人流民，使其參與政事，並依循衛操的建議，在劉淵於離石舉兵叛晉時，協助西晉王朝對抗漢趙政權。其後拓跋猗廬也秉持與西晉王朝友好的立場，因此受封為代公、代王，進而建立代國。³除拓跋猗弋、猗廬時期的衛操之外，拓跋什翼犍時期也有延攬漢人為官吏的案例。據《魏書·官氏志》：

昭成（拓跋什翼犍）之即王位，已命燕鳳為右長史，許謙為郎中令矣。餘官雜號，多同於晉朝。⁴

右長史、郎中令為中原王朝之官職名號，可見拓跋氏一方面延攬漢人為官吏，另一方面也以此為契機，沿用、參考西晉官制，將中原制度引進體制之中。

雖言參考西晉官制，但拓跋什翼犍也並非完全將代國制度改為與西晉相同，如在對歸附部落民的處置上，什翼犍選擇依循游牧民族傳統的部落大人體制，並設置南、北二部大人用以管理各部落之酋、庶長。⁵在中央官職方面，拓跋什翼犍於建國二年（339）設左右近侍、內侍長等官職，《魏書·官氏志》中稱左右近侍

¹ 陳寅恪，《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北京：中華書局，1963），〈職官〉，頁 83。

² 北齊·魏收撰，《魏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 22，〈衛操傳〉，頁 599。

³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1，〈序記〉，頁 7-9。

⁴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113，〈官氏志〉，頁 2971。

⁵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113，〈官氏志〉，頁 2971-2972。

「侍直禁中，傳宣詔命」、⁶內侍長「若今之侍中、散騎常侍」，⁷看似中原官制，但實際上仍較接近部落國家侍衛隊的性質，之後道武帝登國元年由外朝大人統領的侍中、中散也有此性質。⁸總之，有鑑於官僚制度草創，早於代國時期在制度上便有上述「華夷雜揉」的現象產生，這種現象也影響到北魏前期的地方行政制度。北魏前期之地方制度，除沿襲西晉時期的州郡縣制度，北魏王朝另外以拓跋部落聯盟過往的領民酋長制管理鮮卑本族部落，以護軍制管理漢人、鮮卑族外的被征服民族，以軍鎮制鎮撫新征服之地區。⁹而在天興元年（398）遷都平城後，以不同於郡縣的八部制管理平城以及周圍地區，八部制由「八部大夫」和「八部帥」管理，¹⁰從其官職名號可以推測八部制是南、北部大人制發展而成，然而本質上卻是以中原王朝常見的計口授田管理其治下的新民，可見其本身即包含了中原王朝以及游牧民族的體制。北魏前期對於境內的部落民基本上便以軍事管理的護軍制以及軍鎮制，游牧民族故俗之領民酋長制，以及「華夷雜揉」的八部制管理，本章將透過對於前述四種制度相關史料的分析，藉以釐清北魏王朝與四種制度管轄下部落民的關係，以及解散部落在四種制度之下的實行情況。

第一節 胡漢傳統之結合——八部制

一、八部制的起源

北魏在天興元年（398）遷都平城後，分別在正月「徙山東六州民吏及徒何、高麗雜夷三十六萬，百工伎巧十萬餘口，以充京師」，¹¹以及十二月「徙六州二十二郡守宰、豪傑、吏民二千家于代都」，¹²將後燕遺民，或者所謂的「新民」，遷徙至平城，並以透過「八部大夫」和「八部帥」監督的八部制進行管理。然而，如同解散部落政策並非完全始於北魏道武帝，拓跋氏早於代國時期便有實行類似於八部制的管理方式，或著可以說八部制這種分部管理的方式本身即源於游牧民族的傳統制度。如冒頓單于「置左右賢王，左右谷蠡，左右大將，左右大都尉，左右大當戶，左右骨都侯」，¹³將部落酋長分為左右諸官，以此建立匈奴部落聯盟的體制。左右的稱呼不僅代表官職地位高低，同時也代表該部落酋長以及其部落

⁶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113，〈官氏志〉，頁 2971。

⁷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113，〈官氏志〉，頁 2971。

⁸ 鄭欽仁，《北魏官僚機構研究》（臺北：牧童出版社，1976），頁 12；第二編第二章〈中散〉，頁 169-171。

⁹ 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上編》（臺北：中央研究院史語所，1963），卷中·魏晉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史，第十一章〈北魏軍鎮〉，頁 794。

¹⁰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113，〈官氏志〉，頁；卷 110，〈食貨志〉，頁 2850。

¹¹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2，〈太祖紀〉，頁 32。

¹²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2，〈太祖紀〉，頁 34。

¹³ 西漢·司馬遷撰，《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卷 110〈匈奴列傳〉，頁 2890-2891。

的活動地區。據《漢書·匈奴傳》載：

諸左王將居東方，直上谷以東，接穢貉、朝鮮；右王將居西方，直上郡以西，接氐、羌；而單于庭直代、雲中。各有分地，逐水草移徙。¹⁴

匈奴部落聯盟以單于直屬的代郡、雲中一帶為中心，將匈奴的疆域一分為三，從東至西分別由左賢王、單于以及右賢王管理。檀石槐所領導的鮮卑部落聯盟也有分部管理的情形，如同本文第二章所述，鮮卑民族的社會組織由邑落為基本單位，邑落的領袖被稱為「小帥」，數百數千個邑落構成一部，各部則會推舉部中有名望的成員作為領袖，也就是所謂的「大人」。《三國志·魏書·烏丸鮮卑列傳》引王沈《魏書》稱檀石槐剛創建鮮卑部落聯盟時，「東西部大人皆歸焉」，¹⁵在部落聯盟形成之前，不大可能有統領多部之大人出現，因此東西部大人所指並非類似匈奴左右賢王的方面大員。其後，檀石槐也如冒頓單于一般，以右北平和上谷為界，將鮮卑部落聯盟的活動範圍分為中、東、西三部管理，東部大人有彌加、闕機、素利、槐頭四人，中部大人有柯最、闕居、慕容等人，西部大人則有置鞬、落羅、曰律、推演、宴荔游等人。¹⁶檀石槐成立部落聯盟後，似乎也沒有單一的大人被稱為東部或西部大人，換言之，鮮卑部落聯盟之「東西部大人」與匈奴左右賢王不同，係指「東西部諸大人」，並非指稱單一官職，而是東部及西部大人的總稱。總之，自匈奴以及鮮卑部落聯盟時期，分部管理的做法在游牧民族政權中即為一種常見的管理模式。

鮮卑民族中本就有以「大人」作為部中領袖稱呼的傳統，然而若考察史籍記載，可以發現拓跋氏政權中有另一種類型的「大人」存在。據《魏書·刑罰志》載：

魏初，禮俗純朴，刑禁疏簡。宣帝（推寅）南遷，復置四部大人，坐王庭決辭訟，以言語約束，刻契記事，無囹圄考訊之法，諸犯罪者，皆臨時決遣。神元因循，亡所革易。¹⁷

從職務而言，鮮卑各部的大人與拓跋推寅時期所設之四部大人皆有斷獄的功能。正常來說，各部之事憑各部大人的權威便足以處置，不必另設官職管理，因此四部大人勢必是為了處理部落聯盟中跨部落的刑訟案件而設置的官職。四部大人的職務範圍為部落聯盟而非單一部落，也因此四部大人與部大人的形成方式與一般大人不同，是由拓跋部大人直接任命而成，而非前述大人透過部內推舉的方式形成。內田吟風將拓跋氏政權中的大人分為三種：一為鮮卑傳統意義上的大人，此

¹⁴ 東漢·班固撰，《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卷 94 上，〈匈奴列傳上〉，頁 3751。

¹⁵ 西晉·陳壽撰，《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59），卷 30，〈魏書·烏丸鮮卑東夷傳〉，頁 837-838。

¹⁶ 西晉·陳壽撰，《三國志》，卷 30，〈魏書·烏丸鮮卑東夷傳〉，頁 837-838。

¹⁷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111，〈刑罰志〉，頁 2873。

類大人以部落歸附拓跋氏，因此多以「氏姓+部大人」的方式稱呼，如沒鹿回部大人、白部大人等；二為拓跋氏所任命的重臣，此類大人會以「方位+部大人」為號，如東、西、南、北部大人；三為拓跋珪解散部落後所任命的國務大臣，如天部大人。¹⁸從內田氏的分類方式可以推測，第一類大人與第二、三類大人不同在於權威來源，雖然自檀石槐之後部落大人形成的方式從部中推舉改為世襲制，第一類大人的權威還是源於部落群體對於酋帥家族的認可產生，第二、三類大人之權威則是透過拓跋部大人賦予；第二和第三種大人的差別在於前者領有部落，而後者並不領有部落，較具官僚性質。¹⁹《魏書·刑罰志》中雖然並沒有明確指出四部大人是否為「方位+部大人」的稱號，但從四部大人的權威來源可以推測，拓跋珪所任命之四部大人應屬於第二種類型的分部大人，一方面領有部落，使其在部落聯盟中有一定之實力，另一方面透過拓跋氏的任命，得以決斷跨部落的刑獄案件。

類似分部大人這種透過拓跋部任命、具有跨部落性質的大人，在拓跋氏政權中十分常見。據《新唐書·宰相世系表》：「長孫氏出自拓拔鬱律。生二子：長曰沙莫雄，次曰什翼犍。……沙莫雄為南部大人，後改名仁，號為拓拔氏」。²⁰先不論沙莫雄以及長孫氏淵源的爭議，²¹從拓跋氏任命沙莫雄為南部大人，可以推測拓跋氏會透過任命宗室成員擔任分部大人，以此加強對於各部的掌控。分部大人在拓跋什翼犍時期逐漸成熟，並進一步將其制度化，《魏書·官氏志》載：

（建國二年）其諸方雜人來附者，總謂之「烏丸」，各以多少稱酋、庶長，分為南北部，復置二部大人以統攝之。時帝弟觚監北部，子寔君監南部，分民而治，若古之二伯焉。²²

前文提及拓跋什翼犍於建國二年重整代國官制，其中包含復置南北二部大人，而自拓跋什翼犍時期之後，南北部大人的職務似乎集中於統攝歸附的非鮮卑部落。據《魏書·官氏志》，拓跋什翼犍時期所設之侍中、中散官等職，拓跋珪即位後以外朝大人統領之，推測「決辭訟」此類中央性質的職務，到了道武帝時期則另

¹⁸ 內田吟風，〈北朝政局に於ける鮮卑及諸北族系貴族の地位〉，《東洋史研究》，1：3（京都，1936），頁 211-212。

¹⁹ 為避免混淆，下文將統治單一部的第一類大人以「部落大人」稱呼，並以「分部大人」統稱如南北二部大人、外朝大人等，較具有跨部落性質、權威源於部落聯盟任命之第二類大人。

²⁰ 北宋·歐陽脩撰，《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 72 上，〈宰相世系二上〉，頁 2409。

²¹ 學界對於沙莫雄的質疑，如姚薇元即指出拓跋鬱律的長子為拓跋翳槐，並無名為沙莫雄的人物存在。參見姚薇元，《北朝胡姓考》（北京：中華書局，1962），頁 13-14。長孫氏的先祖則有《魏書·官氏志》「拓跋鄒三兄拔拔氏」，以及《新唐書·宰相世系表》「拓拔鬱律長子沙莫雄」二說，參見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113，〈官氏志〉，頁 3006；北宋·歐陽脩撰，《新唐書》，卷 72 上，〈宰相世系二上〉，頁 2409。

²²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113，〈官氏志〉，頁 2971-2972。

由外朝大人負責。²³

登國元年（386），拓跋珪於牛川即位後也延續了南北二部大人的制度，任命長孫嵩及叔孫普洛分別為南、北部大人，²⁴長孫氏、叔孫氏皆為帝氏十姓，顯示出政權新立、根基未穩，以宗室成員出任分部大人穩定政權。隨著政權擴張，歸附、俘虜的部落民日漸增加，北魏為安置這些部落民另設其他分部大人進行管理。如登國三年（388）征討庫莫奚後，拜穆醜善為天部大人；²⁵又登國六年（391）擊敗鐵弗部後，任命王建為中部大人。²⁶窪添慶文認為北魏於登國年間所立的大人與拓跋什翼犍至拓跋珪時期間設立的大人不同，登國年間之分部大人有較深刻的官僚化色彩、獨立性較低，且不領有部落。²⁷窪添氏的看法有些許不準確之處，拓跋珪的即位大多倚靠賀蘭部的支持，政權本身還不穩定，如登國元年（386）拓跋窟咄聯合獨孤部來犯時，諸部震盪，北部大人叔孫普洛甚至叛逃至鐵弗部，²⁸可見此時北魏政權的實力尚不足以約束南北二部。若如窪添氏所認為登國年間之大人不領部落，則南北部大人在北魏權威不彰、自身又沒有部落勢力倚靠的情勢下，似乎難以統攝部落。前述登國時期所立之分部大人，除王建之外，大多領有部落，長孫嵩在代國覆滅時率部眾歸附獨孤部劉庫仁，其後又率舊人及鄉邑七百餘家叛劉顯重歸拓跋氏；²⁹叔孫普洛與長孫嵩同時被任命為大人，又得以十三名大人與其管理的烏丸叛逃至鐵弗部，³⁰不大可能不領部落；穆醜善則是於登國初年「率部歸附」，而從北魏在登國年間對於歸附部落的處置方式來看，穆醜善歸附後應當保留自身的部落組織。³¹而王建為中部大人，依照「方位+部大人」的命名原則，其領地可能與拓跋部重疊，或許是王建不必領有部落也得以統攝中部諸部的原因吧。綜上所述，分部大人的權威是藉由拓跋部大人任命而產生，無可厚非的存在著官僚色彩，然而分部大人也必須依靠其自身部落的勢力，才得以協助拓跋氏統治諸部落。

北魏於天興元年（398）遷都平城後，對平城一帶的部落民「離散諸部，分土定居，不聽遷徙，其君長大人皆同編戶」。³²登國年間所設立的分部大人在北魏

²³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113，〈官氏志〉，頁 2972。

²⁴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2，〈太祖紀〉，頁 20。

²⁵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27，〈穆崇附穆醜善傳〉，頁 676。

²⁶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30，〈王建傳〉，頁 709。

²⁷ 窪添慶文，《魏晉南北朝官僚制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03），第一部第一章〈北魏前期の尚書省について〉，頁 34。

²⁸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2，〈太祖紀〉，頁 21。

²⁹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25，〈長孫嵩傳〉，頁 643。

³⁰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2，〈太祖紀〉，頁 20-21。

³¹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23，〈穆崇附穆醜善傳〉，頁 676。

³²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83 上，〈賀訥傳〉，頁 1812。

進入平城時期後，便「無統領」、不再領有部落，分部大人自此失去大人自身部落勢力，權威來源以北魏朝廷的除授為主，官僚化的色彩更加強烈。被離散的部落民與天興元年兩次徙民被徙至平城的「新民」一同被置於八國制之下管理。據《魏書·官氏志》載：

（天興元年）十二月，置八部大夫、散騎常侍、待詔等官。其八部大夫於皇城四方四維面置一人，以擬八座，謂之八國常侍。待詔侍直左右，出入王命。³³

依據前述記載，原先負責統攝非鮮卑部落的分部大人，似乎被北魏以八部大夫取代。然而若我們考察兩個官職的職責，可以發現兩者在職務上有其相似之處。前文已述分部大人與八部大夫皆負責管理部落民，此處便不多作著墨。在管理部落民之外，前引史料稱八部大夫「以擬八座」，據《晉書·職官志》以及《通典·職官典》，「八座」之名始於東漢，為尚書省三公曹、吏部曹、民曹、客曹、二千石曹以及中都官曹此六曹尚書，³⁴加上尚書令、僕射八位官員合稱為八座。其後「八座」在曹魏和南朝所指稱的官員稍有不同，³⁵但總的來說「八座」的職責涵蓋內政及外交範疇，可以推測以「八座」類比的八部大夫應該也有總理國政之責。

在北魏設置八部大夫之前，總理國政的職務多由外朝大人負責。與南、北部大人不同，道武帝朝常有多個同時具有外朝大人官職的官員，《魏書·叔孫建傳》載：「以建為外朝大人，與安同等十三人選典庶事，參軍國之謀」，³⁶《魏書·王建傳》也稱：「登國初，為外朝大人，與和跋等十三人選典庶事，參與計謀」，³⁷可以推測登國年間的外朝大人是以十三位官員組成的顧問團。北魏在登國年間所任命的外朝大人，史料可考者有賀悅、和跋、王建、安同、庾業延和叔孫建六人，除賀悅之外，從其餘五人之傳記中可以看出外朝大人得以「出入禁中」，有「參軍國大謀」、「選典庶事」之責，³⁸《魏書·官氏志》也稱外朝大人「主受詔命，

³³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113，〈官氏志〉，頁 2972。

³⁴ 《晉書·職官志》認為東漢尚書分為六曹，其中三公曹主掌州郡的考課，吏部曹負責選舉祠祀，民曹主繕修工程，客曹主外族朝賀事務，二千石曹主辭訟事，中都官曹則主管水火盜賊等災難。而杜佑引應劭《漢官儀》認為東漢二千石曹也主中都官之事，因此不應為六曹而是五曹。參見唐·房玄齡撰，《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 24，〈職官志〉，頁 730-731；唐·杜佑撰，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北京：中華書局，2016），卷 22，〈職官四·尚書上〉，頁 600。

³⁵ 曹魏改以吏部曹、左民曹、客曹、五兵曹、度支曹為五曹尚書，加上二僕射一令，合稱為八座，宋齊因循之。參見唐·房玄齡撰，《晉書》，卷 24，〈職官志〉，頁 730-731；唐·杜佑撰，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卷 22，〈職官四·尚書上〉，頁 601。

³⁶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29，〈叔孫建傳〉，頁 702。

³⁷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30，〈王建傳〉，頁 709。

³⁸ 參見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28，〈和跋傳〉，頁 681；卷 28，〈庾業延傳〉，頁 684；卷 29，

外使，出入禁中，國有大喪大禮皆與參知，隨所典焉」，³⁹其職責大抵與尚書「八座」相同，可見登國年間北魏政權的內外諸事是由外朝大人總領。前述曾任外朝大人的官員，在北魏遷都平城後也在軍事、內政方面擔任要職，其中和拔更是「以功進為尚書」。⁴⁰八部大夫在職務上沿襲外朝大人，部分外朝大人在天興元年廢除大人制後也有改任與八部大夫相近的官職，由此推測八部大夫的制度實際上是從分部大人所演變而成。

二、北魏前期八部制的發展

北魏自皇始元年（396）與後燕的戰事逐漸明朗後，開始圖謀入主中原，北魏官制也逐漸向中原官制靠攏，是以七月「始建天子旌旗」，⁴¹九月平定後燕并州後，「初建臺省，置百官，封拜公侯、將軍、刺史、太守，尚書郎已下悉用文人」，⁴²可見北魏尚書的設立早於八部大夫。天興元年（398）遷都平城後，十二月北魏始置八部大夫。如前文所述，八部大夫自鮮卑大人制度發展而來，其名號中的「部」，顯示其帶有部落頭銜的性質，然而八部大夫在《魏書·官氏志》中被比擬為中原官制的尚書八座，其職務也與尚書有所重疊，可見雖然八部大夫以部落官職為名，其所行實乃中原官僚之事。正常來說，相同的職務不須設置兩種官職管理，八部大夫與尚書之間應存在部分相斥、競爭的關係。因此天興二年（399）三月，道武帝「分尚書三十六曹及諸外署，凡置三百六十曹，令大夫主之」，⁴³八部大夫似乎開始兼有總理國務之責。關於八部大夫與大夫是否等同，窪添慶文持反對的看法，並認為八部大夫同時具有統領京畿周遭部落民的權力，以及總理萬機之職，其權力似乎過於強大，因此此處之大夫所指並非八部大夫，而是天賜元年所設六謁官之屬官大夫。⁴⁴雖然不能否定窪添氏看法的可能性，但六謁官制度實行於天賜元年，在此之前史書未見有尚書諸曹之下的大夫官職，且八部大夫源於外朝大人，若節制三百六十曹也並非特別之事。此外，道武帝應該也有注意到八部大夫權力過大的問題，因此天興四年（401）時重新設置尚書三十六曹，而三十六曹中置代人令史一人，譯令史一人，書令史二人，代人令史的設置可能為北魏內部鮮卑貴族與皇權於尚書制度角力後的結果。其後天賜二年（405）又罷尚書三十六曹，以武歸、修勤代替郎中、令史，⁴⁵武歸、修勤為胡族的官職稱號，或許此

〈叔孫建傳〉，頁 702；卷 30，〈王建傳〉，頁 709；卷 30，〈安同傳〉，頁 712。

³⁹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113，〈官氏志〉，頁 2972。

⁴⁰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28，〈和拔傳〉，頁 681。

⁴¹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2，〈太祖紀〉，頁 27。

⁴²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2，〈太祖紀〉，頁 27。

⁴³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113，〈官氏志〉，頁 2972。

⁴⁴ 窪添慶文，《魏晉南北朝官僚制研究》，第一部第一章〈北魏前期の尚書省について〉，頁 45-46。

⁴⁵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113，〈官氏志〉，頁 2974。

次改制也是鮮卑貴族在背後影響的結果。

尚書反覆廢立的情形持續至明元帝神瑞元年（414）後趨於穩定，該年明元帝「置八大人官，大人下置三屬官，總理萬機，故世號八公云」，⁴⁶以八大人取代以往的尚書職，在八大人設立三年後，泰常二年（417）夏，明元帝又改八大人為天、地、東、西、南、北六部大人，六部大人在配置上與八大人相同，同樣配有三位屬官。⁴⁷部分學者如馮君實、嚴耀中並不認為六部為八部改制的結果，主張八部與六部是同時並立的兩個組織。馮氏認為八部大夫與八大人（八公）不同，前者為酋帥出身的八國地方官員，多由代人出任且「以擬八座」，後者僅為中央議政之官員且其中有漢人存在，六部大人與八部大夫的差異則在於六部大人所統治的六部民為拓跋氏本族，而八部大夫轄下的八部民涵蓋拓跋部國人。⁴⁸關於馮氏的看法，首先必須先了解八部制的管理之下不只有解散部落後的部落民，也有天興元年（398）兩次徙民的新民。如本文第三章所言，天興元年兩次徙民的目的之一為將後燕遺民轉為北魏之編戶，以充實平城之勞動力。如何統治這些新民也是道武帝時期的一大課題，而道武帝選擇透過延攬漢人入朝的方式進行管理，如崔暹、崔宏即是在這樣的背景下任職於北魏朝廷中。⁴⁹在北魏前期任命漢人士族為官的方針下，八部大夫在轉變至八大人的過程中，開始將漢人士族納入選官考量也不足為奇。其次，依據馮氏的看法，八公僅為朝政中樞與八部大夫的職務並不相同，前述提及八部大夫有管理部落民與參與朝政之責，而八公在同樣參與朝政的基礎上，似乎也有軍事上的權能。泰常二年（417）二月晉將劉裕出兵後秦，明元帝遣長孫嵩持節、「督山東諸軍事」，⁵⁰長孫嵩為明元帝所立八公之一，明元帝於該年夏季改八部為六部，長孫嵩出兵之時應仍有八公的身分。八部大夫與八大人在職務上相似，也同樣有取代尚書的目的，兩者之間若非相同官職，則八大人應為從八部大夫沿襲而來的職位。

再其次，在八部與六部方面，北魏王朝成立之初便遇到拓跋窟咄偕獨孤部勢力試圖奪位，⁵¹其後身為外戚的賀蘭部與獨孤部，也為北魏的發展造成阻礙，⁵²因此道武帝對於其自身宗族、氏族、外戚的管理應較為重視，若六部所管轄為拓跋氏本族成員，而主管六部的六部大人卻直至明元帝時期才設立似乎有點不合理。

⁴⁶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113，〈官氏志〉，頁 2975。

⁴⁷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113，〈官氏志〉，頁 2975。

⁴⁸ 馮君實，〈試析北魏官制中的八座〉，《史學集刊》，1982：4（長春，1982），頁 21。

⁴⁹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32，〈崔暹傳〉，頁 757；卷 24，〈崔宏傳〉，頁 620-621。

⁵⁰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25，〈長孫嵩傳〉，頁 643-644。

⁵¹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2，〈太祖紀〉，頁 21。

⁵² 田餘慶，〈北魏後宮子貴母死之制的形成與演變〉，收於氏著，《拓跋史探》（北京：三聯書店，2003），頁 59-61。

另一方面，嚴氏引用胡三省在《通鑑·晉紀》義熙十一年九月條的註釋，⁵³認為八部大人為東、西、南、北、左、右、前、後部大人，與六部大人天、地、東、西、南、北的名稱不合，因此二者並沒有相承關係。⁵⁴胡三省推測八部的依據為明元帝時期的左部尚書周幾，然而若考證史料可以發現，周幾的官職在《魏書》及《北史》中，前者記為左民尚書，⁵⁵後者則為左部尚書。⁵⁶二書之間之所以有差異是因《北史》為了避唐太宗李世民名諱，將左民改為左部，左民尚書為曹魏時期時五曹尚書之一，太武帝始光元年（424）置右民尚書，左民、右民尚書為相對應之官職，與八部制關係甚微，《通鑑·晉紀》顯然僅參考《北史》記載而有此疏忽。此外，道武帝時期也有尉太真拜國部大人的記載，國部不在前述胡氏所認為的八部之中，其推測可能不盡準確。總之，八部大夫與八夫人在職務、職能相近，而六部大人與八夫人在配置上相似，且也有如同崔宏從八夫人轉任天部大人的案例，⁵⁷再加上六部大人所管理的六部民，也與八部大夫治下的八國一般，為獨立於州郡制度的地方行政機關，⁵⁸可以推測此三個官職之間應有相承之關係。

在釐清八部大夫以及八部、六部大人之職責與關係後，八部大夫的職務範圍也是必須探討的議題。北魏天興元年（398）設置八部大夫的同一時期，另外設有「八部帥」管理部落民。《魏書·食貨志》載：

既定中山，分徙吏民及徒何種人、工伎巧十萬餘家以充京都，各給耕牛，計口授田。天興初，制定京邑，東至代郡，西及善無，南極陰館，北盡參合，為畿內之田；其外四方四維置八部帥以監之，勸課農耕，量校收入，以為殿最。⁵⁹

《魏書·官氏志》指出八部大夫的設置在天興元年（398）十二月，而《魏書·太祖紀》稱「（天興元年）八月，詔有司正封畿，制郊甸」，⁶⁰可知八部帥的設置早於八部大夫。八部大夫與八部帥雖然皆有管理部落民的職責，然而依據史料記載，八部大夫與八部帥還是有些許不同之處。其一為兩官職在職務範圍上並不相

⁵³ 北宋·司馬光編，《資治通鑑·晉紀》（北京：中華書局，1956），卷 117，頁 3681，義熙十一年九月條。

⁵⁴ 嚴耀中，《二重奏——北魏前期政治制度》（上海：中西書局，2019），第二章〈分部制——演變中的拓跋政權的基礎〉，頁 48。

⁵⁵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30，〈周幾傳〉，頁 726。

⁵⁶ 唐·李延壽撰，《北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周幾傳〉，頁 912。

⁵⁷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24，〈崔宏傳〉，頁 622-623。

⁵⁸ 據明元帝泰常六年對地方徵收之賦稅，一般州郡「調民二十戶輸戎馬一匹、大牛一頭」，對六部民則「羊滿百口輸戎馬一匹」，可見六部民與八部民皆獨立於州郡制度。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3，〈太宗紀〉，頁 61。

⁵⁹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110，〈食貨志〉，頁 2849-2850。

⁶⁰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2，〈太祖紀〉，頁 33。

同，李凭據《魏書·食貨志》以及《元和郡縣圖志》的記載，認為八部大夫與八部帥基本上以京畿內外為界，也就是「東至代郡，西及善無，南極陰館，北盡參合」的界線，往內分四方四維，由八部大夫管理；往外的四方四維則由八部帥管理，八部帥的管理範圍從平城開始，向外直至包含北魏的甸服，⁶¹也就是「東至上谷軍都關，西至河，南至中山隘門塞，北至五原」的界線。⁶²以此可以推測八部大夫與八部帥的職務範圍大致上為一同心圓結構，八部大夫主管內圈的畿內，而八部帥則主理外圈的甸服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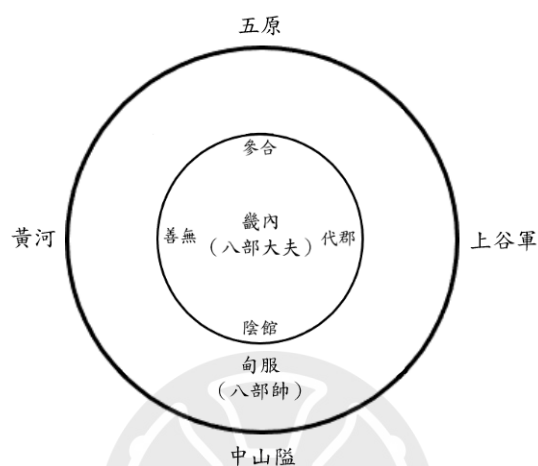


圖 1 北魏前期八部制範圍示意圖

其二是八部大夫與八部帥的管理方式不同。據《魏書·賀訥傳》，北魏京畿內的部落民「離散諸部，分土定居，不聽遷徙」，⁶³原先的部落大人都被轉化為編戶，失去其原本領有的部落。八部大夫所管理的對象為遷都平城後，第一批被解散部落的部落民，換言之，八部大夫即是以中原王朝管理編戶的方式，透過計口授田的制度管理部落民。八部帥的情況則稍微不同，前引《魏書·食貨志》的記載中，明確指出畿內「各給耕牛，計口授田」，但在八部帥管理的甸服區域中，卻只言「監之」、「勸課農耕」，與《資治通鑑》稱漠南新民「使之耕牧而收其貢賦」相同，並沒有解散部落民或實行計口授田等措施。本文於第三章以永興五年（413）越勤部，以及神龜二年（429）柔然、高車徙民之例說明北魏前期漠南一帶仍有部落組織存在，而無論是叛變前的越勤部或柔然、高車徙民的目的地皆為五原郡一帶，正處於北魏前期之甸服範圍，越勤部、柔然高車新民維持部落組織的型態，說明居於北魏甸服的部落民並未完全受到解散部落影響。另外，《魏書·

⁶¹ 李凭，《北魏平城時代》（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第一章〈皇權初建〉，頁 48-50。

⁶² 唐·李吉甫撰，《元和郡縣圖志》（北京：中華書局，1983），卷 14，〈河東道三〉，頁 409。

⁶³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83 上，〈賀訥傳〉，頁 1812。

太祖紀》載：「(天賜三年)六月，發八部五百里內男丁築灑南宮」。⁶⁴《元和郡縣圖志》中稱北魏將上谷軍都關、黃河、中山隘門塞及五原所構成的範圍，「地方千里，以為甸服」，⁶⁵看似代表北魏以京畿為核心，將向外半徑五百里內的土地劃為甸服，「發八部五百里內男丁」即包含甸服之部落民。然而，若如上述推論所言，《魏書·太祖紀》直接以「發八部內男丁」記載即可，並沒有必要指出「五百里內」的範圍。換言之，考慮到甸服之內還有畿內之田，甸服「地方千里」應為畿內之田向外五百里的範圍，「八部五百里內」所指應為八部大夫所管之畿內之田，八部帥下的甸服則不在徵發之列，可以推測道武帝時期八部帥下的部落民應沒有完全為北魏所控制。從上述案例可以知道北魏前期甸服之部落民具有一定的獨立性，若八部帥嘗試加強對部落民的管理，部落民則會如越勤部與漠南新民一樣叛逃，北魏朝廷必須花費更多的成本在追擊叛逃的部落民，也因此八部帥的主要職務在於「勸課農耕」以及監視各部落酋帥。此處並不是代表甸服的部落民完全不在解散部落之列，本文於第三章指出北魏明元帝、太武帝兩朝實行解散部落有循序漸進的現象，而實行地區大部分都處於北魏甸服之中。八部帥下的部落民也會被北魏實行解散部落，只是相對八部大夫而言，解散部落、計口授田並不是八部帥的主要職責。

其三則是設置目的之不同。前文提及八部帥的設置較八部大夫早，其管理範圍跟八部大夫相比又較屬於外圍地區，可見八部帥是為了儘早安置、穩定被遷徙至平城的部落民而設置的基層官職，與身兼中央職務、「總理萬機」的八部大夫在設置目的與職階上皆不相同。八部大夫又稱八國常侍，故學者大多將史料中「八部」與「八國」視為同一地區看待。⁶⁶《魏書·官氏志》載：「(天賜)四年五月，增置侍官，侍直左右，出內詔命，取八國良家，代郡、上谷、廣寧、雁門四郡民中年長有器望者充之」。⁶⁷代郡、上谷、廣寧、雁門四郡皆位於北魏甸服之內，為八部帥的管理地區，但《魏書·官氏志》卻將其排除於八國之外，可以推測八部所指為北魏京畿加上甸服之地區，而八國僅為京畿內四方四維，也就是八部大夫的職務範圍。前文對於天賜元年(404)道武帝設立大師、小師以辨別八國部落民宗黨提出疑問，⁶⁸此處若將八國視為畿內地區而不是整個八部，則前述問題之

⁶⁴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2，〈太祖紀〉，頁42。

⁶⁵ 唐·李吉甫撰，《元和郡縣圖志》，卷14，〈河東道三〉，頁409。

⁶⁶ 如谷川道雄、川本芳昭、松下憲一等學者在提及八部與八國時，常以八部(八國)記之，或將八國視為八部的別稱。參見谷川道雄，《增補隋唐帝國形成史論》(東京：筑摩書房，1998)，第二編第一章〈北魏の統一過程とその構造〉，頁126-127；川本芳昭，《魏晉南北朝時代の民族問題》(東京：汲古書院，1998)，第一篇第四章〈部族解散の理解をめぐる〉，頁135。；松下憲一，《北魏胡族体制論》(札幌：北海道大学大学院文学研究科，2007)，第二章〈領民酋長制と「部落解散」〉，頁40。

⁶⁷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113，〈官氏志〉，頁2974。

⁶⁸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113，〈官氏志〉，頁2974。

答案顯而易見。北魏於八國之中實行解散部落、計口授田，八國中的部落民多為早期加入拓跋部落聯盟之鮮卑貴族，因此道武帝設置八部大夫，將鮮卑貴族引入朝廷之中，以此安撫或補償鮮卑貴族。道武帝在實行大師、小師制當月「大選朝臣，令各辨宗黨，保舉才行，諸部子孫失業賜爵者二千餘人」，⁶⁹顯示出設立大師、小師的初步目的在於辨別宗黨，而辨別宗黨則是為了保障鮮卑貴族任官途徑設置。從解散部落的先後順序也可以看出八國的設置目的，田餘慶在對賀蘭部以及獨孤部離散的研究中，指出北魏解散部落政策有其政治上的目的以及針對性，⁷⁰八國之內的部落民包含拓跋氏宗族以及外戚，而宗族與外戚為最容易影響北魏政權穩定的兩個群體，因此當身為外戚、賀蘭部大人賀訥「同編戶」、「無統領」的同時，北魏甸服仍有部落酋帥保有其部落組織。

綜上所述，北魏透過八部大夫以及八部帥構成的八部制管理平城一帶的部落民，其中八部大夫所管理多為與拓跋氏政權關係接近的部落民，故對原有酋帥與部落民之間的權力關係，以及管理方式較為嚴苛，甸服的部落民則多為北魏成立之後歸附的部落民，對於拓跋氏政權的穩定威脅較低，因此北魏王朝對其採取較為寬鬆的方式統治。八部大夫設置的目的之一在於安撫舊有部落（鮮卑貴族）勢力，與單純處理部落民安置問題的八部帥有本質上的不同，是以八部大夫制下的八國擁有與一般州郡不同的特權，而甸服地區僅有代郡、上谷、廣寧、雁門四郡與八國相同，換言之，八國的國所指應為國人的國，即拓跋氏宗族或外戚等關係緊密之氏族，而八部帥管理的則是登國年間和之後歸附的部落民。如此，八部帥治下的部落民隨著解散部落的實行，逐漸轉化為編戶，部落民的減少或許就是八部逐漸縮減為六部的原因吧。

第二節 游牧國家之延續—領民酋長制

一、領民酋長制的類型與發展

如果將八部制視為北魏在地方行政上胡漢混和的代表，那麼領民酋長制應該可以算是游牧民族部落聯盟的型態在北魏前期的延伸。依據《魏書·賀訥傳》以及《魏書·官氏志》顯示，北魏道武帝時期實了解散部落的政策，單憑史料文本解釋，在道武帝解散部落後，過往北魏麾下的部落皆應脫離部落制度，社會結構轉為如同中原般編戶齊民的形式。然而實際情況並非如此，如《魏書·羅結傳》載「其先世領部落，為魏附臣」，⁷¹《魏書·乙瓌傳》載「乙瓌，代人也。其先世統部落」，⁷²前述史料中可以看出北魏前期的社會中仍有以「酋長—部落民」權力

⁶⁹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2，〈太祖紀〉，頁42。

⁷⁰ 田餘慶，〈北魏後宮子貴母死之制的形成與演變〉，收於氏著，《拓跋史探》，頁45-47。

⁷¹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44，〈羅結傳〉，頁987。

⁷²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44，〈乙瓌傳〉，頁991。

關係組成的部落組織存在。本文於前一節中也說明了在八部制之下部落制度的存續，可見道武帝所行解散部落的政策並未使部落民完全編戶齊民化，而對於這些過往拓跋部落聯盟時期所遺留的部落組織，北魏似乎透過史料中所稱「領民酋長」（或記為「領人酋長」）進行統治。

綜觀史書中「領民酋長」的記載，可以發現領民酋長的稱號多出現於北魏末期，且比起《魏書》，《北齊書》以及《周書》的記載明顯較多。⁷³若稍微將範圍擴大，不執著於「領民酋長」，而是在北魏時期領有部落者，可以發現北魏時期廣義的領民酋長主要集中於北魏太武帝時期之前以及六鎮亂後的北魏末期。對此，周一良指出北魏前期世襲的領民酋長與末期大量增加的領民酋長有所不同，前者建立於固定的部落形式，因此酋長入朝或領方鎮皆為暫時性的措施；後者不但入朝時部落隨之遷徙，更有部分領民酋長只有名號而無領民。⁷⁴如本文於第一章所提及，由於史料記載的缺漏或片面性，學界對於領民酋長性質的看法產生歧異，部分學者延續周一良的觀點，將北魏前期以及末期的領民酋長視為同一制度，並認為領民酋長制在北魏末期產生改變；另一部分學者則主張「狹義」的領民酋長，認為領民酋長為北魏末期在敕封六鎮亂事間立功將領之頭銜，因此不領部落且具官僚性質。

上述兩方觀點對於領民酋長制的推論都有其合理性，然而前者僅注意到領民酋長在北魏前期到後期的延續性及其發展過程中的改變，但卻並未對其轉變原因提出解釋；後者則指出領民酋長的官僚性，卻沒有對爾朱氏自登國年間起，家族五代持續受封為領民酋長的記載進行說明，兩方都只點出領民酋長的其中一個面向。本文於第三章時提及道武帝前期對於歸附的部落僅採取遷徙部落的徙民措施，對於部落內部的組織則多不干涉，也就是過往拓跋部落聯盟較偏向羈縻的政策。道武帝前期的部落酋帥基本上透過這種羈縻方式加入北魏，如和跋「世領部落，

⁷³ 相較於《魏書》中僅有記載〈爾朱榮傳〉有領民酋長之名號，《北齊書》中領民酋長之稱出現於〈斛律金傳〉、〈王懷傳〉、〈高市貴傳〉、〈薛孤延傳〉、〈侯莫陳相傳〉、〈叱列平傳〉、〈步大汗薩傳〉、〈万俟普傳〉、〈破六拔常傳〉等九傳，《周書》則有〈念賢傳〉、〈獨孤信傳〉、〈梁禦傳〉、〈劉亮傳〉、〈叱列伏龜傳〉、〈高琳傳〉等六傳。參見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74，〈爾朱榮傳〉，頁 1643-1644。唐·李百藥撰，《北齊書》（北京：中華書局，1972），卷 17，〈斛律金傳〉，頁 219；卷 19，〈王懷傳〉，頁 249；卷 19，〈高市貴傳〉，頁 254；卷 19，〈薛孤延傳〉，頁 256；卷 19，〈侯莫陳相傳〉，頁 259；卷 20，〈叱列平傳〉，頁 278；卷 20，〈步大汗薩傳〉，頁 279；卷 27，〈万俟普傳〉，頁 375；卷 27，〈破六拔常傳〉，頁 378。唐·令狐德棻撰，《周書》（北京：中華書局，1971），卷 14，〈念賢傳〉，頁 226；卷 16，〈獨孤信傳〉，頁 263；卷 17，〈梁禦傳〉，頁 279；卷 17，〈劉亮傳〉，頁 284；卷 20，〈叱列伏龜傳〉，頁 341；卷 29，〈高琳傳〉，頁 495。

⁷⁴ 周一良，〈領民酋長與六州都督〉，收入氏著，《魏晉南北朝史論集》（上海：商務印書館，2020），頁 228-229。

為魏附臣」，⁷⁵樓伏連「世為酋帥。伏連忠厚有器量，年十三，襲父位，領部落。太祖初，從破賀蘭部」，⁷⁶陸俟「曾祖幹，祖引，世領部落。父突，道武初帥部人從征伐，數有戰功，拜厲威將軍、離石鎮將」。⁷⁷道武帝遷都平城之後，同時將新民以及部落民遷徙至京畿地區，並一改過往對於部落民的政策方向，設立八部制以加強對部落民的管理。如同前文所述，八部制依照部落氏族與拓跋氏的關係，將部落分別安置於畿內以及甸服之中。考察北魏前期「世領部落」或「世為部落酋帥」、「部落大人」者，其中大部分皆為代人，如和拔、樓伏連、萬安國、陸俟、乙瓌、薛野賭、奚康生、叱列延慶等，若非代人出身，則有先祖居於代郡的記錄。上述道武帝時期依附北魏的代人酋帥在遷都平城後，應隨著北魏朝廷一同遷往平城周遭，如和拔所屬之素和氏，在遷都平城後居於豺山一帶，豺山據張繼昊考證應位於善無與平城之間，⁷⁸也就是北魏京畿的範圍之內。

除代人酋帥之外，八部制的管轄範圍之內也存在非代人出身的酋帥。據《魏書·爾朱榮傳》記載，爾朱榮之高祖爾朱羽健在天興初年因功受封其原居地北秀容，道武帝原先因南秀容土地肥沃，欲將爾朱氏徙居南秀容，而爾朱羽健以「北秀容既在剗內，差近京師」為由，請求道武帝讓爾朱氏就地分土定居。⁷⁹北魏於永興二年（410）於肆州設立秀容郡，⁸⁰秀容郡位於雁門、陰館以南，中山西北一帶的地區，胡三省在《資治通鑑·晉紀》〈太元十九年七月條〉的註記中指出「此北秀容也，在漢定襄郡界，後魏置秀容郡秀容縣。又立秀容護軍於汾水西北六十里，徙北秀容胡人居之，此南秀容也」，⁸¹北秀容即秀容郡秀容縣，正處於北魏前期的甸服區域之中。《北齊書·庫狄干傳》載其曾祖越豆眷於道武帝時，因功受封「善無之西臘汗山地方百里」，⁸²庫狄干以善無郡為籍貫，推測庫狄越豆眷封地應在善無，也同樣處於北魏前期的甸服區域。其後庫狄部向北遷徙，「因家朔方」，⁸³與〈庫狄業墓誌〉中祖籍陰山、「世居漠北，家傳酋長之官」的記載相去不遠，⁸⁴而朔方、陰山也同樣位於甸服區域。松下憲一在其研究中指出北魏透過分土定

⁷⁵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28，〈和拔傳〉，頁 681。

⁷⁶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30，〈樓伏連傳〉，頁 717。

⁷⁷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40，〈陸俟傳〉，頁 901。

⁷⁸ 張繼昊，〈北魏王朝創建歷史中的白部和氏——北魏建國時期重要氏族研究之二〉，《空大人文學報》，6（1997：臺北），頁 73-75；後收於氏著，《從拓跋到北魏——北魏王朝創建歷史的考察》（臺北：稻鄉出版社，2003），前篇第二章〈北魏王朝創建歷史中的勳臣和氏〉，頁 42-45。

⁷⁹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74，〈爾朱榮傳〉，頁 1643。

⁸⁰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106 上，〈地形志上〉，頁 2474。

⁸¹ 北宋·司馬光編，《資治通鑑·晉紀》，卷 108，頁 3416，太元十九年八月條。

⁸² 唐·李百藥撰，《北齊書》，卷 15，〈庫狄干傳〉，頁 197。

⁸³ 唐·李百藥撰，《北齊書》，卷 15，〈庫狄干傳〉，頁 197。

⁸⁴ 羅新、葉煒，《新出魏晉南北朝墓誌疏證（修訂本）》（北京：中華書局，2016），頁 180-181。

居將部落民遷徙至固定區域管理，其中也包含領民酋長在內。⁸⁵從前文列舉的史料中也可以發現，北魏前期領有部落的領民酋長大部分都位於八部制的管轄範圍之中，而八部制的主要職責在於管理內附的部落民，由此可以推測北魏對政權內的領民酋長，主要是透過八部大夫、八部帥構成的八部制實行統治。到了獻文帝時期，部落酋帥以部落歸附北魏的情形仍可見於史料之中，《北史·賀若敦傳》載：「賀若敦，河南洛陽人也。其先居漠北，世為部落大人。曾祖貸，魏獻文時入國，為都官尚書，封安富縣公」，⁸⁶可見北魏透過八部制管理領民酋長的制度，直至獻文帝時期仍然實行著。

前文提及之領民酋長基本上都領有部落，與北魏末期僅持有頭銜的領民酋長並不相同。除有統領部落與沒有統領部落的差別之外，北魏前期及末期領民酋長最大的差異在於品級的有無，而附帶品級的領民酋長最早可以追溯至孝文帝時期的爾朱新興。《魏書·爾朱榮傳》載：「(爾朱新興)及遷洛後，特聽冬朝京師，夏歸部落。每入朝，諸王公朝貴競以珍玩遺之，新興亦報以名馬。轉散騎常侍、平北將軍、秀容第一領民酋長」。⁸⁷《周書·叱列伏龜傳》中稱其先祖「魏初入附，遂世為第一領民酋長」，⁸⁸看似有品級的領民酋長在北魏前期業已存在，然而同樣出於代郡西部叱列氏，叱列延慶以及叱列平的傳記中僅稱叱列氏「世為酋帥」。⁸⁹叱列延慶曾祖叱列鑰石在太武帝時期受封臨江伯，此爵位在此後為叱列延慶所襲，之後叱列延慶在葛榮亂平後，「除使持節、撫軍將軍、光祿大夫、假鎮東將軍、都督、西部第一領民酋長」。⁹⁰叱列平為叱列延慶兄子，在叱列延慶死後繼承其爵位，故《北齊書·叱列平傳》中稱其「襲第一領人酋長、臨江伯」。⁹¹由此可知叱列氏在叱列延慶時始封第一領民酋長之頭銜，叱列氏「世為酋帥」無誤，但並非「世為第一領民酋長」。爾朱新興被敕封為第一領民酋長的同時也身兼部落酋帥的身分，與北魏末期因戰功受封的領民酋長還是有所差別。爾朱新興受封為秀容第一領民酋長的時間點為孝文帝遷都洛陽以後，大致可以推測孝文帝改革官制時，同時將八部內的酋帥封為領民酋長，並制定官品，因而開始有第一、第二、第三領民酋長等附帶品級的領民酋長出現。

從目前可考的史料來看，品級領民酋長設置之初，受封的領民酋長大多領有部落組織，隨著北魏末期大亂，品級領民酋長才開始變為虛銜，作為榮譽頭銜敕

⁸⁵ 松下憲一，《北魏胡族体制論》，第二章〈領民酋長制と「部族解散」〉，頁 49。

⁸⁶ 唐·李延壽撰，《北史》，卷 68，〈賀若敦傳〉，頁 2378。

⁸⁷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74，〈爾朱榮傳〉，頁 1644。

⁸⁸ 唐·令狐德棻撰，《周書》，卷 20，〈叱列伏龜傳〉，頁 341。

⁸⁹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80，〈叱列延慶傳〉，頁 1771；唐·李百藥撰，《北齊書》，卷 20，〈叱列平傳〉，頁 278。

⁹⁰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80，〈叱列延慶傳〉，頁 1771。

⁹¹ 唐·李百藥撰，《北齊書》，卷 20，〈叱列平傳〉，頁 278。

封有功將領之用。總之，如同周一良所指出，北魏時期的領民酋長有前期以及末期之分，北魏前期的領民酋長為舊有部落酋帥所轉變而來，嚴耕望、松下憲一皆認為領民酋長的前身為部落大人制，⁹²此論點並沒有太大的問題，需要釐清的是跨部落的分部大人（南北部大人、外朝大人等）在進入天興年間後改為八部大夫等中央官職，領民酋長在性質上較偏向地方之官員，此處所指的部落大人只能是傳統的部落或邑落大人。至於北魏末期大亂後大量出現的領民酋長為因功受封的頭銜，並不領有部落，此類領民酋長並非本文欲探討之對象，後文便不多加著墨於此。

二、八部制下的領民酋長

前文說明領民酋長制在北魏時期的發展，以及其名號逐漸官僚、虛銜化的轉變過程，但這並不代表北魏前期的領民酋長與末期的領民酋長是完全不同的兩個制度。如同前述，道武帝前期延續舊有部落聯盟的形式，對於部落民採取較寬鬆、羈縻的政策進行管理，道武帝遷都平城後，在北魏京畿一帶逐步的實行解散部落，同時也透過引入政權核心的方式安撫過往的部落大人、酋帥。除了前述以八部大夫使舊有部落勢力參與朝政的方式，授與爵位也是北魏前期常見的安撫手段。《北史·斛律金傳》載其先祖斛律倍侯利，道武帝時期率戶內附，「位大羽真，賜爵孟都公」。⁹³《魏書·薛野賭傳》載其父薛達頭，從姚萇勢力率部落歸附北魏，因而「賜爵聊城侯，散員大夫，待以上客之禮，賜妻鄭氏」。⁹⁴《魏書·奚康生傳》中其祖父達奚直被任命為柔玄鎮將、內外三都大官，獲封長進侯的爵位。⁹⁵上文提到「世領部落」、「世為部落酋帥」或「部落大人」的領民酋長，如和拔、樓伏連、羅結等，也都有爵位在身。《魏書》在記載前列酋帥在獲封官職及爵位時，並未提及是否被任命為領民酋長，北魏〈咸陽太守劉玉墓誌〉中稱「大魏開建，託定恒代，以曾祖初万頭，大族之胄，宜顯名宦，從駕之眾，理須督率，依地置官，為何渾地汗」，⁹⁶劉初万頭領有部落且有封地，廣義而言屬於領民酋長的範疇。劉初万頭被稱為何渾地汗而非領民酋長，可見北魏前期領民酋長可能還不是一個設置完整的制度，因此當時不以領民酋長稱呼八部制之下的酋帥。太和中期以後，領民酋長制逐漸完善，再加上受封為領民酋長的群體與北魏前期八部制下的酋帥有所重疊，《魏書》便以此稱呼北魏前期之酋帥。無論如何，北魏末期任命的領

⁹² 參見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上編》，卷中·魏晉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史，第十四章〈領民酋長〉，頁 847-848；松下憲一，《北魏胡族體制論》，第二章〈領民酋長制と「部族解散」〉，頁 49。

⁹³ 唐·李延壽撰，《北史》，卷 54，〈斛律金傳〉，頁 1965。

⁹⁴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44，〈薛野賭傳〉，頁 995。

⁹⁵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73，〈奚康生傳〉，頁 1629。

⁹⁶ 清·陸增祥撰，《八瓊室金石補正》（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卷 16，〈咸陽太守劉玉墓誌〉，頁 92。

民酋長具有拉攏以及羈縻的性質存在，相同的性質在北魏前期的領民酋長中也可以發現，甚至在領民酋長確立之前，北魏早就有透過賜與爵位的方式，來拉攏、安撫八部制之下舊有部落酋帥的案例。

北魏在透過爵位對領民酋長實行羈縻政策的同時，另一方面也會賞賜封地給領民酋長。如道武帝因爾朱部落居住於北秀容，敕封爾朱羽健北秀容三百里土地，使爾朱氏「長為世業」；⁹⁷庫狄越豆眷在道武帝時憑藉軍功，「以功割善無之西臘汗山地方百里以處之」，⁹⁸同樣也是北魏前期領民酋長獲得封地的案例。賞賜封地表面上看似與領民酋長受封爵位一般，是一種北魏朝廷對於部落酋長的安撫手段，實際上則有更深的一層目的存在。前文提到北魏解散部落政策的實行包含「徙民」、「分土」、「定居」、「使役」等步驟，道武帝天興元年徙民以充京師之時，便已將歸附之部落民遷徙至八部的範圍之內。雖然此時北魏還並未完全將部落民脫離部落組織，但將其遷徙、遠離其原居地，基本上已經達到「徙民」初步的目的。在「徙民」之後，北魏接著以爵位以及封地安撫部落酋帥，敕封爵位是為了將部落酋帥納入北魏政權的體制之中，使部落酋長逐漸官僚化，並透過部落酋長管理部落民。而給予部落酋長封地，一方面是因北魏對於部落的掌控力仍不足，需仰賴部落酋長實行統治，賞賜土地給予部落酋長生活上的保障，可以減少部落民叛逃的情形，另一方面即是為了使部落民進入「分土」、「定居」的階段，進一步達到「使役」部落民的目的。

北魏給予八部制之下的領民酋長敕封爵位、封地的權利，同時如過往匈奴、鮮卑部落聯盟與其麾下部落的朝貢關係，北魏朝廷也讓領民酋長必須承擔部分經濟以及軍事上的義務。嚴耀中指出領民酋長在經濟上也同樣需繳納賦稅，《魏書·爾朱榮傳》載爾朱代勤「以外親兼數征伐有功，給復百年，除立義將軍」，⁹⁹給復即為減免賦稅的特權，也就是說領民酋長原本即有賦稅之責。¹⁰⁰此外，嚴氏也以爾朱新興「朝廷每有征討，輒獻私馬，兼備資糧，助裨軍用」為例，¹⁰¹認為在固定的賦稅之外，領民酋長也須負擔戰爭時的經濟。¹⁰²爾朱新興在提供馬匹糧草滿足北魏戰時之需後，即被孝文帝褒獎，並敕封為右將軍、光祿大夫，康樂認為若提供戰時供給為領民酋長的義務，則孝文帝對爾朱新興的褒賞似乎不大合理，¹⁰³爾朱新興的案例可能並非北魏前期領民酋長的常態，僅為其個人之行為。然而領民酋長有賦稅的義務應該還是可以確認的，本文於第三章提及神龜二年（429）

⁹⁷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74，〈爾朱榮傳〉，頁 1643。

⁹⁸ 唐·李百藥撰，《北齊書》，卷 15，〈庫狄干傳〉，頁 197。

⁹⁹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74，〈爾朱榮傳〉，頁 1643。

¹⁰⁰ 嚴耀中，《二重奏——北魏前期政治制度》，第八章〈別具風格的封爵制〉，頁 242。

¹⁰¹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74，〈爾朱榮傳〉，頁 1644。

¹⁰² 嚴耀中，《二重奏——北魏前期政治制度》，第八章〈別具風格的封爵制〉，頁 242。

¹⁰³ 康樂，《從西郊到南郊——國家祭典與北魏政治》，第二章〈拓跋魏的國家基礎〉，頁 100。

北魏朝廷將柔然、高車部落民徙至漠南地區，並對其實行「使之耕牧而收其貢賦」的政策，¹⁰⁴北魏對於領民酋長應該也是實行相近的賦稅制度。

除經濟上的賦稅之外，如同過往部落聯盟下的部落大人，領民酋長同樣有軍事方面的義務。爾朱羽健最初以領民酋長的身分，「率契胡武士千七百人從駕平晉陽，定中山」，¹⁰⁵憑藉軍功獲封散騎常侍以及北秀容之地，可見領民酋長有率部眾隨軍出征的義務。《魏書·萬安國傳》載「祖真，世為酋帥，恒率部民從世祖征伐，以功除平西將軍、敦煌公，轉驃騎大將軍、儀同三司」，¹⁰⁶《魏書·陸俟傳》也可見到「父突，太祖時率部民隨從征伐，數有戰功，拜厲威將軍、離石鎮將」。¹⁰⁷前述二傳都有率部民征戰的記載，而部民的稱呼也見於《魏書·爾朱榮傳》的記載之中，爾朱代勤曾於圍山打獵時遭其部民射傷，¹⁰⁸部民所指為領民酋長麾下的部落民無誤，萬真、陸突率部民隨道武帝出征也可以視為領民酋長出征之例。在出征之外，領民酋長在軍事上似乎還有保衛京畿之責。明元帝神瑞二年（415），由於秋穀歉收造成飢荒，北魏朝廷中一度對遷都與否的議題進行一番討論，崔浩以遷都使部落民「參居郡縣，處榛林之間，不便水土，疾疫死傷，情見事露，則百姓意沮」，¹⁰⁹進而導致內憂外患侵擾為由反對遷都鄴城的提議。古賀昭岑透過崔浩詔書的內容判斷北魏前期將部落民全數分配至京畿及八部之中，¹¹⁰綜合前述列舉的史料，大致可以推測古賀氏所指的部落民實際上就是領民酋長以及其麾下部落民。換言之，領民酋長在享有維持部落組織的特權之外，也必須承擔部分平城的防衛工作。

上述提及分土定居的領民酋長，如爾朱氏、庫狄氏，大多維持部落的型態直至太和年間正式受封為「領民酋長」，但也有部分領民酋長在太和年間以前就已被北魏轉換為編戶民。本文於第三章提及永興五年越勤部被徙置大寧計口授田即為一例，除此之外，北周獨孤信家族的發展過程也是一顯例。根據《周書·獨孤信傳》的記載，其先祖獨孤伏留屯為北魏成立初期的部落大人。田餘慶指出獨孤部在北魏時期遷徙大致上有三條脈絡，其一為獨孤部劉顯為後燕慕容垂所敗，部眾被徙至中山；¹¹¹其二為皇始元年（396）道武帝遣王建討伐劉顯弟劉亢泥部，劉亢泥兵敗被殺，北魏徙其部落，¹¹²前述劉顯部及劉亢泥部在北魏遷都平城後，

¹⁰⁴ 北宋·司馬光編，《資治通鑑·宋紀》，卷 121，頁 3812，元嘉六年十月條。

¹⁰⁵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74，〈爾朱榮傳〉，頁 1643。

¹⁰⁶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34，〈萬安國傳〉，頁 804。

¹⁰⁷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40，〈陸俟傳〉，頁 901。

¹⁰⁸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74，〈爾朱榮傳〉，頁 1643。

¹⁰⁹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35，〈崔浩傳〉，頁 808。

¹¹⁰ 古賀昭岑，〈北魏の部族解散について〉，《東方學》，59（東京：1980），頁 62-76。

¹¹¹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23，〈劉庫仁附子劉顯傳〉，頁 606。

¹¹²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2，〈太祖紀〉，頁 27。

應都被置於八部之中分土定居；第三條脈絡則為劉顯從兄弟劉羅辰部，劉羅辰為劉顯叔父劉眷之子，在道武帝九年（385）劉顯殺劉眷奪權時叛逃至北魏，¹¹³劉羅辰將其妹嫁予道武帝，即為明元帝之母宣穆皇后，劉羅辰一脈便以外戚的身分存在於北魏之中。¹¹⁴安置於八國之內的劉羅辰部由於身兼外戚身分，因此在北魏解散部落的實行對象中應屬於優先度較高的群體，在道武帝因子貴母死之例賜死宣穆皇后時並無騷動，可以推測此時八國內的劉羅辰部已解散部落。¹¹⁵獨孤信家族最初居於雲中，可能出於劉顯或劉亢泥部，領有部落而分土於雲中，可以視為廣義的領民酋長。獨孤信祖父獨孤俟尼則在和平中期（約 462-463）以良家子的身分，舉家自雲中遷徙至武川鎮。北魏在解散八國內部的部落後，於天賜元年（404）設立大師、小師以辨別八國內國人的宗黨，¹¹⁶三年後北魏增設仕官，以「八國良家，代郡、上谷、廣寧、雁門四郡民中年長有器望者充之」。¹¹⁷代郡、上谷、廣寧、雁門四郡皆以年長、有聲望作為入仕標準，可見「良家」的辨別方式僅見於八國內，推測北魏辨別國人的宗黨應該是為了以此做為「良家」的辨別基準。獨孤俟尼居於雲中，屬於北魏前期的甸服地區，甸服區域在天賜年間還並未被劃入「良家」的範圍之內，但和平中期的獨孤俟尼具有「良家子」的身分，可見和平中期雲中一帶已有解散部落的實施。其後獨孤信之父獨孤庫在武川被封為領民酋長，從上述推論可以得知，獨孤庫被封的領民酋長並非世襲、領有部落的領民酋長，而是具官僚性、以軍功獲得的頭銜。

總之，從上述列舉的案例可以發現，北魏有透過給予分土定居、爵位、保留部落組織等特權作為交換條件，將八部制內的領民酋長劃入北魏制度、體系之中的跡象，之後再循序漸進的，將定居於八部之內的部落民轉換為直轄於北魏的編戶民，最終達到「使役」部落民的目標。

第三節 解散部落的過渡期—護軍及軍鎮制

一、護軍制的起源與北魏前期地方行政制度的性格

北魏朝廷在道武、明元二朝確立了以八部大夫、八部帥做為主管官員，管理平城周邊，包含畿內以及甸服地區中領民酋長、部落民的八部體制。八部制之下的部落民大多以早期拓跋部落聯盟的成員，或登國年間歸附北魏，天興元年被徙置平城的部落民為主。本文於第三章提及北魏自道武帝時期起，便有丁零、山胡等外族問題存在，北魏朝廷以丁零、山胡「以類粗獷」，使這兩個群體維持部落

¹¹³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83 上，〈劉羅辰傳〉，頁 1814。

¹¹⁴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83 上，〈劉羅辰傳〉，頁 1813。

¹¹⁵ 田餘慶，〈獨孤部落離散問題-北魏離散部落個案考察之二〉，《拓跋史探》，頁 90-91。

¹¹⁶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113，〈官氏志〉，頁 2974。

¹¹⁷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113，〈官氏志〉，頁 2974。

組織，並不實行解散部落。換言之，八部制做為道武、明元二朝治理部落民的基本架構，而丁零、山胡等「以類粗獷」的外族則為八部體制外的存在。到了太武帝時期，隨著接連征服夏國、北燕、北涼等政權，北魏王朝領土從道武、明元二朝的華北東部一帶，向西以及東北擴張，逐漸涵蓋華北全境。北魏領土的大幅度擴張也代表著北魏境內八部制管理範圍外的部落民逐漸增加，太武帝時期雖透過幾次大規模徙民，將原先關中、西北等地區的部落民納入八部制的管理之中，但在這些新征服地區之中，更多的是不在徙民之列，被留置當地的部落民。另一方面，從前兩節可以發現，八部制內解散部落的實行是一個持續性的進程，然而綜觀北魏前期，仍有部落組織以領民酋長的形式存在於八部制中。太武帝統一華北又帶來新的一批部落民，而八部制內的部落民尚未完全轉化為編戶，因此對於丁零、山胡，以及關中、西北地區等八部制體系外的部落民，北魏改由設立護軍或軍鎮進行管理。

關於護軍制度，史書中以護軍為名的官職繁多，其職務也不盡相同。護軍一詞被用於官職的稱呼上最早可追溯至秦代，《史記·蒙恬列傳》載：「胡亥以李斯舍人為護軍」，¹¹⁸《漢書·陳平傳》中也有「（漢王）乃拜平為都尉，使為參乘，典護軍」的記載。¹¹⁹《漢書·百官公卿表》指出：

護軍都尉，秦官，武帝元狩四年屬大司馬，成帝綏和元年居大司馬府比司直，哀帝元壽元年更名司寇，平帝元始元年更名護軍。¹²⁰

可以推測秦漢時期護軍都尉的設立與統轄中央軍隊相關。魏晉時期也有護軍將軍的官職，但其職務與秦漢時期略有不同。《晉書·職官志》稱魏晉時期改護軍為中護軍，魏初的護軍另外負有「主武官選」的職務。¹²¹《三國志·韓浩傳》則記載韓浩官至中護軍，有掌禁兵之責。¹²²然而上述的中護軍、護軍將軍等職皆為中央的軍職，與北魏時期管理部落民、具地方行政性質的護軍並不相同。嚴耕望認為北魏時期的護軍制似乎起源於曹魏時期設置之安夷、撫夷護軍。¹²³曹魏所設安夷、撫夷護軍的職務及職能大致上可以從以下三條史料了解。首先，《三國志·魏書·烏丸鮮卑東夷傳》註引魚豢《魏略·西戎傳》載：

¹¹⁸ 西漢·司馬遷著，《史記》，卷 88，〈蒙恬列傳〉，頁 2567。

¹¹⁹ 東漢·班固著，《漢書》，卷 40，〈陳平傳〉，頁 2040-2041。

¹²⁰ 東漢·班固著，《漢書》，卷 19 上，〈百官公卿表上〉，頁 737。

¹²¹ 唐·房玄齡著，《晉書》，卷 24，〈職官志〉，頁 740。

¹²² 西晉·陳壽著，《三國志》，卷 9，〈魏書·韓浩傳〉，頁 269。

¹²³ 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上編》，卷中·魏晉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史，第十三章〈諸部護軍〉，頁 817。

近去建安中，興國氏王阿貴、白項氏王千萬各有部落萬餘，至十六年，從馬超為亂。……國家分徙其前後兩端者，置扶風、美陽，今之安夷、撫夷二部護軍所典是也。¹²⁴

氏族部落民歸降曹魏之後置於扶風、美陽，對此曹魏設置安夷、撫夷護軍進行管理。其次，正元二年（255）八月，曹魏剛經歷狄道大敗，曹髦因而下詔「令所在郡典農及安撫夷二護軍各部大吏慰卹其門戶，無差賦役一年」，¹²⁵減輕隴西郡經濟上的壓力，可見安夷、撫夷護軍在地方行政上也有財政上的管理義務。再其次，《三國志·魏書·楊阜傳》註引皇甫謐《列女傳》載「（姜）敘為撫夷將軍，擁兵屯歷」，¹²⁶曹魏似乎並沒有撫夷將軍的官職，此處應為撫夷護軍之誤，¹²⁷而曹魏時期的護軍為軍銜，並實際領有軍隊。綜合前引三條史料，可以發現曹魏時期之安夷、撫夷護軍為管理異族部落民所設之地方行政官職，安夷、撫夷護軍為五品官，與郡國太守同級，而護軍本為軍職，姜敘屯兵之例也顯示護軍有統帥軍隊之責。在統帥軍隊之外，曹魏透過安夷、撫夷護軍撫恤部落民及減免其賦稅，其職責可能也包含部分部落民的民政事務。《通典》載曹魏另設有諸部護軍及司馬，¹²⁸然未見於其他史料，諸部護軍為八品官，又與安夷、撫夷護軍同樣以部為單位統領部落民，諸部護軍或為安夷、撫夷護軍於地方的下屬官員？

自曹魏設置安夷、撫夷護軍起，中原政權開始設置此類具地方性質的護軍作為異族部落民管理之用。據《通典》所載西晉官職，晉代延續曹魏安夷、撫夷護軍的設置，¹²⁹《晉書·司馬承傳》載：「拜奉車都尉、奉朝請，稍遷廣威將軍、安夷護軍，鎮安定」，¹³⁰司馬承出鎮安定，代表安夷護軍仍有鎮撫異族的職務，並非虛銜而已。《晉書·索綝傳》載永嘉之禍時，索綝與雍州刺史賈疋、扶風太守梁綜、安夷護軍麴允於安定「糾合義眾，頻破賊黨，修復舊館，遷定宗廟」，¹³¹上述諸人中索綝為馮翊太守兼領撫夷護軍，¹³²安夷護軍麴允也同時擔任始平太守，¹³³同樣顯示西晉一朝之安夷、撫夷護軍有鎮撫地方、治理部落民之責，而地方護軍兼任太守的現象在西晉時便有案例。西晉在安夷、撫夷護軍之外似乎還設有西夷護軍，《晉書·李特傳》載：「特至成都，縱兵大掠，害西夷護軍姜發，殺

¹²⁴ 西晉·陳壽撰，《三國志》，卷 30，〈魏書·烏丸鮮卑東夷傳〉，頁 836。

¹²⁵ 西晉·陳壽撰，《三國志》，卷 4，〈魏書·三少帝紀〉，頁 133-134。

¹²⁶ 西晉·陳壽撰，《三國志》，卷 25，〈魏書·楊阜傳〉，頁 836。

¹²⁷ 唐·杜佑撰，《通典》，卷 36，〈職官·秩品一〉，頁 984-985。

¹²⁸ 唐·杜佑撰，《通典》，卷 36，〈職官·秩品一〉，頁 987。

¹²⁹ 唐·杜佑撰，《通典》，卷 37，〈職官·秩品二〉，頁 998。

¹³⁰ 唐·房玄齡著，《晉書》，卷 37，〈閔王承傳〉，頁 1103。

¹³¹ 唐·房玄齡著，《晉書》，卷 60，〈索靖附子綝傳〉，頁 1650。

¹³² 唐·房玄齡著，《晉書》，卷 60，〈閻鼎傳〉，頁 1647。

¹³³ 唐·房玄齡著，《晉書》，卷 89，〈麴允傳〉，頁 2307。

廡長史袁洽及廡所置守長，遣其牙門王角、李基詣洛陽陳廡之罪狀」。¹³⁴趙廡於永康元年（300）謀叛，隔年李特攻陷成都，難以判斷姜發之西夷護軍是西晉原先設置還是趙廡叛亂後設置，但西夷護軍負責管理西南地區蠻、獠等族部落民應無誤。

魏晉以來透過地方護軍的設置來管理異族的方法，到了十六國時期也為各政權所採納並廣為實行。其中廣設護軍者以前涼、前秦、後秦為代表，據洪亮吉所考，前涼張駿併敦煌、晉昌、高昌、西域都護、戊己校尉、玉門大護軍三郡三營為沙州，¹³⁵其餘不知所屬州之護軍則有武街、石門、候和、¹³⁶滄川、甘松、枹罕以及宣威護軍。¹³⁷如第二章所述，前秦在司州馮翊郡設有撫夷、土門、銅官、宜君護軍，¹³⁸北地郡設有三原護軍，¹³⁹秦州天水郡設有勇士護軍，¹⁴⁰并州設有雲中護軍，¹⁴¹涼州設有中田護軍，¹⁴²撫夷、土門、銅官、宜君、三原護軍延續至後秦仍有設置，而後秦另置有安定護軍。¹⁴³嚴耕望認為五胡政權護軍制度沿襲自魏晉時期，故其設置護軍應也是為了管理非漢族的異族部落民，¹⁴⁴由此推測，前涼張氏以漢人身分統治西涼地區，而前秦苻氏出於五胡中較少數的氐族人，因而促使前涼、前秦大量設置護軍進行管理。據嚴耕望所考，北魏時期所設護軍與五胡時期重複者，有撫夷、三原、銅官、土門、宜君、馮翊、離石、秀容等護軍，其中撫夷、三原、銅官、土門、宜君、馮翊護軍由前秦始置，離石護軍為後燕所設，秀容護軍則早於漢趙便已存在，可以推測五胡政權所設之護軍大抵延續至北魏時期，北魏則透過前朝所設之護軍管理異族部落民。

另一方面，軍鎮制度則是北魏前期常見的地方軍戍組織。根據嚴耕望對軍鎮

¹³⁴ 唐·房玄齡著，《晉書》，卷 120，〈李特傳〉，頁 3024。

¹³⁵ 唐·房玄齡著，《晉書》，卷 14，〈地理志上〉，頁 434；清·洪亮吉撰，《十六國疆域志》（上海：商務印書館，1958），卷七，〈前涼·沙州〉，頁 315。

¹³⁶ 洪志載候和護軍，然《晉書·張駿傳》中稱候和護軍，此處以《晉書》記載為準。唐·房玄齡著，《晉書》，卷 86，〈張駿傳〉，頁 2238；清·洪亮吉撰，《十六國疆域志》，卷七，〈前涼〉，頁 319。

¹³⁷ 清·洪亮吉撰，《十六國疆域志》，卷七，〈前涼〉，頁 319-320。

¹³⁸ 清·洪亮吉撰，《十六國疆域志》，卷四，〈前秦·司隸〉，頁 166-167。

¹³⁹ 清·洪亮吉撰，《十六國疆域志》，卷四，〈前秦·司隸〉，頁 172-173。

¹⁴⁰ 清·洪亮吉撰，《十六國疆域志》，卷四，〈前秦·秦州〉，頁 179。

¹⁴¹ 清·洪亮吉撰，《十六國疆域志》，卷四，〈前秦·并州〉，頁 199。

¹⁴² 清·洪亮吉撰，《十六國疆域志》，卷四，〈前秦·涼州〉，頁 222。

¹⁴³ 清·洪亮吉撰，《十六國疆域志》，卷五，〈後秦·司隸〉，頁 251；卷五，〈後秦·雍州〉，頁 254-255。

¹⁴⁴ 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上編》，卷中·魏晉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史，第十三章〈諸部護軍〉，頁 832。

的考證，北魏時期的軍鎮大致上可以分為三種類型：第一種類型的軍鎮設於尚未設置州郡縣的地區，其分布大多位於北魏北部及西北部，由於位處邊疆，職務不以治民而以邊防為主，故以軍事管理為主，如北魏六鎮即屬此類；第二種軍鎮多位於東南及西南邊境，由都督或刺史兼任，因此多與州並置、同治所，且鎮將職權涵蓋民政及軍政，權力較另外兩類軍鎮大；第三種軍鎮不與州郡同治所，且廣泛設置於州郡之間，以鎮撫山胡、防止盜患、邊防防衛為設置之主要目的。¹⁴⁵嚴氏指出第二類、第三類軍鎮在孝文帝改制後多被裁撤、改鎮為州，可見此二類軍鎮並非長時期設置之地方行政組織。仔細觀察二、三類軍鎮可以發現，此二類軍鎮中部分軍鎮具有臨時性質，如北魏始光三年（426）徙統萬居民萬餘家後置統萬鎮、太延二年（436）滅北燕後置和龍鎮，皆為對外戰爭後於敵方勢力首都設置之軍鎮，有維持秩序、鎮撫新征服地區部落民的目的存在。此外，也有部分軍鎮是從前朝所設護軍轉換而成，如吐京鎮、枹罕鎮、敦煌鎮即為此例，上述軍鎮既由護軍轉型形成，其職務必然包含部落民的管理與安撫。崎城鎮也是北魏針對異族部落民所設之軍鎮，據《魏書·張度傳》載：「加散騎常侍，除使持節，都督幽州廣陽、安樂二郡諸軍事，平東將軍，崎城鎮都大將」，¹⁴⁶張度為《魏書》中最早被記為崎城鎮將的將領，其父張袞以七十二歲高齡於永興二年（410）過世，¹⁴⁷推測張度任崎城鎮將應在此之前。據嚴耕望考證，廣陽、安樂與崎城應位於密雲附近，本文於第三章曾提及密雲地區有丁零部落存在，且於延和元年（432）已為北魏所用，由此看來，北魏應該是透過崎城鎮的設置將密雲丁零納入體制之中。

總之，對於異族部落民，北魏會透過護軍以及軍鎮制進行統治，然而部分護軍、軍鎮的設置情形，與其說設置，更像是僅延續前朝的地方行政制度而已。洪亮吉在考察夏國疆域時提及夏國不設郡縣，而以城統之，¹⁴⁸唐長孺更進一步認為夏國以城統軍、以軍統戶，不設郡縣而以軍鎮為地方行政制度的基本組織。¹⁴⁹北魏平夏國後保留以軍統戶的制度，因而設統萬鎮進行管理，直至太和十一年（487）改統萬鎮為夏州，¹⁵⁰夏國舊土才始設州郡。如同本章前兩節對於八部制與領民酋長的論述，北魏之所以對前朝地方制度多保留、延用，其原因主要還是出於北魏對地方的權威、掌控還不足，對於太武帝時期因征伐敵對勢力歸附的部落民，僅能以徙民的方式管理及削弱地方勢力，並不能像八部制內一般，實行解散部落、

¹⁴⁵ 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上編》，卷中·魏晉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史，第十一章〈北魏軍鎮〉，頁 763-774。

¹⁴⁶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24，〈張袞附子度傳〉，頁 615。

¹⁴⁷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24，〈張袞傳〉，頁 614。

¹⁴⁸ 清·洪亮吉撰，《十六國疆域志》，卷 16，〈夏國·幽州〉，頁 440。

¹⁴⁹ 唐長孺，〈晉代北境各族“叛亂”的性質及五胡政權在中國的統治〉，收於氏著，《魏晉南北朝史論叢》（北京：三聯書店，1955），頁 167。

¹⁵⁰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106 下，〈地形志下〉，頁 2628。

計口授田等較為強硬的措施。

二、北魏前期護軍、軍鎮制對於異民族的管理

前文略述了北魏地方護軍的淵源，以及北魏前期地方行政制度沿襲前朝的現象，然而宥於史料限制，今人對於北魏是如何透過護軍、軍鎮制度管理異族部落民，難以透過史籍記載有進一步的認識。如同前文所述，北魏護軍的設置有依循前朝建制的情形，雖不致完全相同，但透過前朝護軍制度的相關史料，可以初步了解北魏護軍制的實行情況。本文於第二章提及，前秦以護軍制做為統治異族部落民的措施之一，而〈鄧太尉祠碑〉以及〈廣武將軍碑〉二碑文的出土，¹⁵¹使得學界對於前秦的護軍制度的範圍、官職架構以及轄下的民族結構有較為詳盡的了解。〈鄧太尉祠碑〉立於前秦建元三年（367），為時任馮翊護軍鄭能邈為感念曹魏時期鄧艾的威德所立，〈廣武將軍碑〉則立於前秦建元四年（368），為碑主某產與撫夷護軍及馮翊護軍苟輔，確立兩護軍和某產管轄地界線而立。關於兩碑文的記載，學界對此已有諸多研究，以下略述從兩碑文中顯示前秦護軍制的性質：首先，依據〈鄧太尉祠碑〉的記載，馮翊護軍領有和戎、寧戎、鄜城、洛川、定陽五部，五部皆位於馮翊郡東側地區，其轄下民族混雜，據碑文上所載，在五部範圍之內，有屠各、黑羌、白羌、高涼西羌、廬水胡、白虜（鮮卑）、支胡、粟特及苦水人等九族部落民生活於其中。¹⁵²嚴耕望曾指出護軍制度以戶落而不以土地為單位，¹⁵³似乎代表護軍本身並無固定的管理範圍，高敏則指出護軍與郡縣並列，並以〈廣武將軍碑〉護軍間制訂轄區的行為佐證，認為護軍應與郡縣相同，有一定的統治範圍。¹⁵⁴若從護軍治下民族數量的角度來看，如果護軍以戶落為單位，

¹⁵¹ 清·陸增祥撰，《八瓊室金石補正》，卷 10，〈鄭能邈修鄧太尉祠碑〉，頁 53-55；卷 10，〈立界山石祠碑〉，頁 55。〈立界山石祠碑〉拓本多有缺漏，馬長壽另以 1920 年代出土之拓本，結合《金石萃編》及《八瓊室金石補正》的釋文抄錄，馬氏之抄錄收於氏著，《碑銘所見前秦至隋初的關中部族》（桂林：廣州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第二章〈前秦《鄧太尉祠碑》和《廣武將軍碑》所記的關中部族〉，頁 22-23。

¹⁵² 關於〈鄧太尉祠碑〉所載馮翊護軍轄區及治下民族考證，參見馬長壽，《碑銘所見前秦至隋初的關中部族》，第二章〈前秦《鄧太尉祠碑》和《廣武將軍碑》所記的關中部族〉，頁 12-37、町田隆吉，〈前秦政權の護軍について-「五胡」時代における諸種族支配の一例-〉，收於酒井忠夫先生古稀祝賀記念の會編，《歴史における民眾と文化-酒井忠夫先生古稀祝賀記念論集》（東京：圖書刊行會，1982），頁 169-185、三崎良章，〈看馮翊護軍論前秦的民族認識〉，收於中國魏晉南北朝史學會、四川大學歷史文化學院編，《魏晉南北朝史論文集》（成都：巴蜀書社，2006），頁 222-227。

¹⁵³ 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上編》，卷中·魏晉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史，第十三章〈諸部護軍〉，頁 832。

¹⁵⁴ 高敏，《魏晉南北朝兵制研究》（北京：北京師範學院出版社，1993），第十章〈十六國前秦、後秦時期的“護軍”制〉，頁 222。

則護軍所管理的民族應較為單一或出於同一族屬。然而從〈鄧太尉祠碑〉記載馮翊護軍治下之民族族數繁雜，馮翊護軍並不像是以民族為對象設置之管理單位，高氏的看法可能較為準確。其次，馬長壽曾就〈廣武將軍碑〉中所載官職分為軍事、郡縣及部落三種系統的官職，軍事系統為各級將軍、司馬、參軍等職，郡縣系統包含主簿、參事、功曹等職，部落系統則為大人、部大、酋大三種頭銜。¹⁵⁵〈鄧太尉祠碑〉中也有郡縣系統的官職名稱，如「軍主簿和戎雷道子安」、「軍功曹寧戎蓋周彥容」等，¹⁵⁶部分郡縣官職前附有軍字，可能與護軍本身仍為軍事鎮戍單位有關。總之，護軍之下屬官員包含軍事與郡縣系統，反映出護軍制同時具有軍事以及地方行政的性質，護軍制中仍有部落系統的官員，也顯示出護軍制下仍有部落組織的存在。

再其次，若考察兩碑文中護軍下屬官員之姓氏，可以發現護軍下屬官員中，異族出身者不在少數。在〈鄧太尉祠碑〉記載的二十七名屬官中，鉗耳、夫蒙、儁蒙、雷氏等羌族常見姓氏有十三位，氏族楊氏有兩位，盧水胡蓋氏、郝氏分別各有一位，可確認出身異族的屬官佔碑上所載官員半數以上。〈廣武將軍碑〉方面，據馬長壽統計，羌族姓氏（夫蒙、儁蒙、雷氏、同蹄、井氏）之屬官有四十一人，氏族姓氏（楊、樊、韓、王）之屬官有十六人，龜茲姓氏（白、帛）之屬官有六人，此外還有張、李、爪、秦、董、司馬等不確定族屬的部大共十三人，¹⁵⁷與〈鄧太尉祠碑〉相同，碑文上所載官員多為異族屬官，其中還未計入王、楊等可能為漢族姓氏的官員，可見護軍制有任命當地異族部落民協助管理地方的情形。前述提及護軍之屬官有軍事、郡縣及部落三種系統，其中部落系統之大人、部大、酋大等職由部落民出任並不罕見，如北魏也透過領民酋長來管理其麾下的部落民。然而透過兩碑文的記載，不僅大人、部大、酋大等部落系統的官職，軍事、郡縣系統中也有任命異族部落民為屬官的情形。軍事系統方面如〈廣武將軍碑〉碑側載「揚威將軍儁蒙桂祁」、「將軍夫蒙拔和」、「將軍夫蒙杰暢」；¹⁵⁸郡縣系統方面如〈鄧太尉祠碑〉中「功曹書佐和戎雷陵道進」、「軍主簿和戎雷川道光」，¹⁵⁹〈廣武將軍碑〉碑陰「戶曹夫蒙彭娥」、「主簿白國」等，¹⁶⁰以上所列舉之官員，顯示出護軍制普遍將部落民引入地方行政體系之中，並透過這些異族屬官與其部

¹⁵⁵ 馬長壽，《碑銘所見前秦至隋初的關中部族》，第二章〈前秦《鄧太尉祠碑》和《廣武將軍□產碑》所記的關中部族〉，頁 24-26。

¹⁵⁶ 清·陸增祥撰，《八瓊室金石補正》，卷 10，〈鄭能邈修鄧太尉祠碑〉，頁 53-54。

¹⁵⁷ 馬長壽，《碑銘所見前秦至隋初的關中部族》，第二章〈前秦《鄧太尉祠碑》和《廣武將軍□產碑》所記的關中部族〉，頁 28-33。

¹⁵⁸ 馬長壽，《碑銘所見前秦至隋初的關中部族》，第二章〈前秦《鄧太尉祠碑》和《廣武將軍□產碑》所記的關中部族〉，頁 22-23。

¹⁵⁹ 清·陸增祥撰，《八瓊室金石補正》，卷 10，〈鄭能邈修鄧太尉祠碑〉，頁 53-54。

¹⁶⁰ 馬長壽，《碑銘所見前秦至隋初的關中部族》，第二章〈前秦《鄧太尉祠碑》和《廣武將軍□產碑》所記的關中部族〉，頁 22-23。

落間的權力關係，以達到間接統治的效果。

以當地部落民出任地方官員的情形不僅出現於前秦的馮翊護軍中，本文於第三章提及北魏對於杏城鎮的盧水胡部落的管理方式，與前秦護軍制也有相似之處。關於北魏對杏城鎮的管理，北魏在其主管官員，即杏城鎮將的任命上，選擇以杏城當地的盧水胡酋帥郝溫出任鎮將一職，並賜郝溫酒泉公的爵位，以爵位拉攏部落酋長的做法，本質上與領民酋長相同，一方面以官爵提升部落酋帥在部落中的權威進而加強控制部落民，另一方面透過賞賜榮譽頭銜給部落酋帥，以羈縻的方式攏絡部落酋帥。再者，郝溫叛亂實為其下屬縣吏蓋鮮率宗族平定，據《魏書·地形志》，太和十五年（491）設置東秦州，東秦州以杏城為州治，¹⁶¹可以推測在太和十五年以前，杏城一帶並無郡縣設置，也就是說蓋鮮的縣吏官職隸屬於杏城鎮之下，杏城鎮可能也類似前秦護軍制的設置，其屬官職能涵蓋軍事、郡縣及部落三種系統。由此可知，北魏前期的杏城鎮並非單純的軍事要鎮，杏城鎮也同時兼有地方行政的功能。實際上，杏城鎮軍政合一的性質並不始於北魏，杏城自前秦時期起即為軍事要地，夏國時期更以杏城鎮為秦州州治。¹⁶²前文提及夏國的地方行政制度以軍治戶，換言之，杏城鎮早於夏國時期便已有地方行政的性質存在，而北魏在擊敗赫連昌後，則延續杏城鎮軍政合一的設置，並以延攬當地部落民任官、賞賜部落酋帥等羈縻政策以管理當地的盧水胡族群。除了杏城鎮，李潤鎮也有任命當地部落民為地方官員的情形。據《晉書·姚泓載記》：

初，興徙李閏羌三千家於安定，尋徙新支。至是，羌酋党容率所部叛還，遣撫軍姚讚討之。容降，徙其豪右數百戶于長安，餘遣還李閏。¹⁶³

李潤鎮在後秦之前便是羌族部落聚集之處，¹⁶⁴夏國時期被設為豫州州治，¹⁶⁵與杏城鎮相同具有軍政合一的性質。宣武帝時期，時任華州刺史元燮曾上表建議將州治從李潤遷至馮翊，其表中提到李潤「及改鎮立郡，依岳立州」，¹⁶⁶可見北魏前期在獲得李潤鎮後，同樣也延續前朝建制，在李潤地區設置軍鎮管理當地的羌族部落。《魏書·王遇傳》載「王遇，字慶時，本名他惡，馮翊李潤鎮羌也」，¹⁶⁷從王遇被認為是馮翊李潤鎮羌的記載，可知直至孝文帝時期李潤地區仍為羌族聚居處。

¹⁶¹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106 下，〈地形志下〉，頁 2626。

¹⁶² 唐·房玄齡著，《晉書》，卷 14，〈地理志上〉，頁 432。

¹⁶³ 唐·房玄齡著，《晉書》，卷 119，〈姚泓載記〉，頁 3008。

¹⁶⁴ 李閏鎮在《魏書·安定王休傳》以及《魏書·王遇傳》中也載為李潤鎮，為方便辨識，後文統一以李潤鎮稱之。參見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19 下，〈安定王休附子燮傳〉，頁 518；卷 94，〈王遇傳〉，頁 2023。

¹⁶⁵ 唐·房玄齡著，《晉書》，卷 14，〈地理志上〉，頁 432。

¹⁶⁶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19 下，〈安定王休附子燮傳〉，頁 518。

¹⁶⁷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94，〈王遇傳〉，頁 2023。

王遇家族「晉世已來，恒為渠長」，¹⁶⁸其父王守貴還曾任郡功曹，¹⁶⁹可以推測王氏家族在李潤地區可能也有類似領民酋長的地位。另外，郡功曹的任命勢必發生於孝文帝改鎮立郡之後。李潤鎮在置州郡之後仍有任命當地部落氏族為地方官員的案例，在改鎮立郡之前延攬當地部落民出任地方官員的現象可能只增不減。總之，雖然無法證明北魏與前秦所設之護軍制度完全相同，然而對比前秦護軍制以及北魏對於杏城鎮、李潤鎮此類異族部落民聚集地的管理方式，可以發現兩者皆為以軍事體制管理部落民，並透過任用當地部落民為府吏、「以夷制夷」的統治模式管理異族部落民。再加上北魏前期在八部制之外的地區，大多延續前朝地方行政單位的建制，可以推測北魏所設之護軍制應與前秦相去不遠。

小結

如同前述所言，北魏前期的地方行政制度基本上以八部、領民酋長、護軍與軍鎮四制管理境內的部落民，而造成這種地方行政制度混雜的情形，與北魏朝廷對於地方的掌控程度有一定的關係。八部制的形成，或分部管理的方式，對於拓跋部落聯盟以及之後的北魏王朝而言，是發展過程無可避免的環節。過往鮮卑部落憑藉「理決斷訟」的部落大人便足以處理邑落事務，隨著邑落之間結合形成部，各部再進一步形成部落聯盟，有些事務單憑邑落的大人無法處理，因此開始有跨部落的分部大人出現，如拓跋推寅的四部大人以及檀石槐分東、中、西部的分部制即為此例。到了拓跋什翼犍時期，拓跋什翼犍仿照晉制進行改革，分部大人的職務也逐漸專業化，以方位命名的南北部大人負責處理歸附部落民的安置、管理，外朝大人則負責參與國政機要的制定。北魏遷都平城後，大人職務的專業化遭到廢棄。道武帝為強化皇權，實行解散部落以切斷部落大人與部落民之間的權力關係，並將部落大人的權威轉移至皇權的權威之中。對此，道武帝設置同時兼有南北部大人以及外朝大人職權的八部大夫作為交換條件，以安撫早期拓跋部落聯盟的大人以及拓跋氏宗族、外戚等舊有部落勢力。透過引入政權核心進行安撫的方式在北魏前期十分普遍，如前文所述，原先出仕於後燕的崔宏先是被任命統領三十六曹，明元帝時期又被任命為八公、天部大人，可見不僅舊有部落勢力，北魏在對於平城新民的管理上也會使用引入政權的方式安撫。

北魏政權在登國年間時還維持著部分部落聯盟的性質，並透過具跨部落性質的分部大人管理歸附的部落民。道武帝遷都平城後，雖然北魏朝廷的勢力、權威比起登國年間來得強盛，但舊有部落勢力影響力仍然存在。對於舊有部落勢力，北魏透過任命拓跋氏國人、外戚以及過往具跨部落性質的分部大人等與北魏王朝有利益關係的成員為八部大夫或其他中央官職，以此淡化過往「酋帥-部民」的部落組織。對於政權外圍的歸附部落勢力，北魏則透過任命八部帥監督的方式進行

¹⁶⁸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94，〈王遇傳〉，頁 2023。

¹⁶⁹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 94，〈王遇傳〉，頁 2023。

管理。任命官員監督的方式在曹魏以及前秦時期都有實行類似的措施，曹魏分匈奴五部、前秦分代國為左右兩部，兩者基本上僅解散其部落聯盟，而非解散其部落組織，從前文對於領民酋長的論述也可以發現，北魏八部帥之下也還有領民酋長以及其部落組織存在。由於對北魏政權的影響較小，在八部制實行之初，北魏並沒有對這些外圍部落實行類似解散部落等強制手段的急迫性及必要性，因此僅以分土定居、敕封爵位的方式進行安撫，可以推測北魏對於舊有部落勢力的解散部落政策，先從京畿、八國內部的國人開始解散，之後隨著政權發展再逐步解散八部內的領民酋長。

北魏前期對於地方的控制力並不穩定，因而在八部制內的部落民還有八國與甸服區域之分，八部制外圍仍有部落組織存在，更不用提八部制之外的新征服地區。北魏在太武帝時期將版圖擴張至河東、關中地區，在這些新征服地區，北魏基本上延續前朝的建制或管理方法，設置護軍與軍鎮以進行統治。護軍制以任命部落酋帥為地方官員、賜與官爵的方式拉攏部落酋帥，再透過酋帥去約束、管理部落民，進而將部落納入北魏政權之中，其本質上仍為一種對地方勢力的羈縻政策。北魏前期設置護軍以及前述具有護軍性質軍鎮的地區，多數在五胡十六國時期就已經是族群混雜、部落勢力強大的地區，是以北魏前期在對於地方的控制力不足的情況下，不得不沿襲五胡政權的作法，透過地方酋帥實行間接統治。此後，隨著北魏對於華北統治趨於穩定，此類透過部落酋帥統治、穩定地方局勢的軍事單位不再有存在的必要性。因此孝文帝改制後，除北魏於漠南設置的北方諸鎮，此類「以夷制夷」的護軍、軍鎮逐步改鎮置州，回歸州郡縣的地方行政體制，其轄下的部落民也邁向逐漸轉化為編民的過程。

第五章 結論

北魏皇始二年(397)，道武帝將後燕慕容氏驅逐出其國都中山，隔年道武帝更將其都城從代北的盛樂，移往距離河北地區較近的平城，顯示其入主中原的決心。在遷都至平城之後，北魏緊接著要面對的是新都平城以及周圍河北地區的規畫問題，透過與後燕戰爭所獲得的廣袤土地及大量人口，如何安置後燕遺民以及規畫地方行政制度，成為北魏進入中原地區後首要解決的難題。除了原本隸屬於後燕政權的新民，早先跟隨拓跋氏一同對抗後燕的部落大人及酋帥的賞賜與安撫也是一大問題。早期的拓跋部落聯盟以拓跋氏及部落大人與酋帥共同構建而成，而在代國覆滅後，道武帝也是透過部落聯盟重新崛起。在北魏遷都平城後，如何安置部落酋帥、如何安撫部落大人以及界定部落大人與皇權之間的關係，也是道武帝急需解決的事務。對於道武帝而言，前述問題大致上有兩種解決方式，其一為延續過往部落聯盟的形式，由拓跋氏作為盟主，透過部落大人實行統治；其二則為參考中原王朝過往的制度，將部落民編戶齊民，將過去部落聯盟的體制改為「一君萬民」的中央集權體制。從之後的北魏政權的民族政策方向來看，在前述兩個選項中，道武帝明顯的選擇了後者。

胡族政權進入中原後，其規劃政策時多少會受到過往中原王朝所行措施影響，北魏也並非第一個轉而施行，或朝中原王朝之政策方向改革的胡族政權，如第二章提及十六國時期前秦政權，即在徙民以及分部監控的措施參考兩漢曹魏對部落民的政策。中原王朝本身在對於部落民的政策也並非一成不變，西漢時期漢武帝曾於黃河河套地區實行屬國政策，屬國政策下的部落民「存其國號而屬漢朝」、「不改其本國之俗而屬於漢」，是以固有的部落體制從屬於西漢，換言之，西漢王朝對於屬國部落民的統治大多還是需要透過部落酋帥。然而西漢王朝之所以可以允許屬國內部落民因循故俗、保留部落組織，也有其背後的外在因素存在，一則可以將屬國作為吸汗與匈奴之間的緩衝地帶，二則優待歸附的部落，有助於離間匈奴部落聯盟，提供猶疑於兩大勢力間的部落歸附西漢的誘因。東漢時期匈奴部落聯盟一分為二，其後南匈奴內附東漢，而北匈奴在東漢永元元年(89)至三年間(91)的攻勢下節節敗退，最終退守西域。在匈奴式微的情況下，設置屬國制度的必要性及需求減少，東漢王朝因而開始將原先屬國制度下的部落民回歸郡縣體制。自東漢末年大亂至三國分立，除各種叛亂以及諸侯相互征伐導致的傷亡，朝廷中央的權威衰減也促使百姓脫離版籍、依附豪族。各勢力在面臨勞動力大幅漸少的問題上，不約而同地嘗試將部落民群體轉換為編戶，使得改屬國為郡縣的趨勢在進入三國時期後持續增加，進而導致西晉時期地方呈現「戎狄居半」的現象。

另一方面，游牧民族自身在面對部落民的處置問題時，受限於游牧的經濟型態以及對於部落民的控制力不足，並不實行類似中原王朝強制遷徙、將部落民編

戶化的政策。相對的，匈奴、鮮卑等游牧民族國家在部落聯盟的體制下，多透過裨小王、部大人等頭銜拉攏部落酋帥，並以此獲得部落在物資上或軍事上的資源或支援。拓跋氏雖然於什翼犍建國二年（339）的官制改革中，即有參考晉制改革的情形，然而在道武帝於登國年間即位代王、建立北魏政權時，在地方行政上仍然採行過往部落聯盟的體制。道武帝即位代王，極大部分仰賴其母族賀蘭氏的實力，因此道武帝即位之初，拓跋氏本部對於旗下部落民的權威不彰，如獨孤氏協同拓跋窟咄叛變時，北魏政權一度陷入諸部騷動的困境，在對於部落民的控制力不足的情況下，北魏設置以管理部落民的南、北部大人，即有過往部落聯盟透過部落酋帥統治部落民的性質存在。部落聯盟的體制也體現於北魏在登國年間對於戰俘的處置上，從第三章所引史料可知，道武帝前期對於歸附的部落民大多僅實行徙民措施，而徙民對象不但僅為部份的部落民，對被徙民的部落民也沒有再進一步的處置措施。在對歸附部落的管理上，從紇突隣、紇奚部以及柔然的案例，可以看出此時期北魏仍以羈縻的管理方式為主，並不介入歸附部落的組織型態。

回到北魏前期對於部落民的政策及措施，道武帝在天興元年（398）遷都平城後，首先便是制定京畿，確立以「東至代郡，西及善無，南極陰館，北盡參合」為畿內的範圍，再以此設置管理部落民的八部制。八部制的範圍，實際上可以將其視為北魏實行解散部落的主要地區，畿內的八國由於多為拓跋氏國人及外戚，在實行解散部落的必要性上，較外圍甸服地區的部落民高，因此在設立八部制後不久，八國內的部落大人便「皆同編戶」、「無統領」。至於甸服地區的部落民，實行八部制之初，北魏對內有國人、外戚問題須處理，對外則有後燕遺民對徙民的反抗，以及山胡丁零群體的叛亂，並無餘力對甸服地區的部落民實行解散部落或計口授田等措施。因此北魏延續過往部落聯盟對於部落大人的管理方式，以領民酋長的頭銜拉攏部落酋帥，進而統治部落民。但是從第三章所引越勤部之案例，可以推測領民酋長制並非一長久實行的制度，當北魏於河北的統治逐漸穩固，甸服地區的部落民的解散部落也會隨之發生，或許這也是導致八部制的縮減，以及史書中北魏前期少見領民酋長頭銜的原因。八部之內的部落民都需要依靠領民酋長管理，在八部制之外的關中、河東地區，透過部落酋帥間接統治的情形就更加明顯。北魏前期對於關中、河東地區的異族部落民，多設置護軍或軍鎮等軍事單位進行統治，而其中大部分都是沿襲五胡政權建制而形成。綜觀史料，這些護軍和軍鎮的主管官員絕大部分都是代人出身，但是在杏城、李潤等異民族勢力較強的方鎮，也有以當地酋帥出任鎮將的情形。在屬官出身上則顯示出北魏對於異族酋帥的羈縻性質，本文於第四章以杏城之郝氏、蓋氏、李潤之王氏宗族為例，說明了護軍和軍鎮藉由賜與官爵、任用本地官員的方式，拉攏該地區之異族部落，以穩定地方和實行統治。總之，在北魏前期的地方行政體制中，八部制雖然以游牧民族國家之部體制管理部落民，其設置目的仍是以將部落民編戶齊民化，本質上還是依循中原王朝對部落民一貫的民族政策。在領民酋長、護軍和軍鎮制度上，雖然顯示出北魏延續部落聯盟時期對部落的羈縻性質，實際上其主因仍是受到對於地方、部落民的控制力不足所致。

最後，關於本文最初所欲探討的議題，如第一章所述，北魏解散部落政策因史書中相關記載較少，且有語焉不詳、定義不明確的問題，因此產生早期學界「編戶齊民化」的論點，以及近期學界「部落重整」的觀點。「編戶齊民論」在此議題的研究上較著重於北魏皇權的提升，部落民身分的轉變，以及制度的改革過程，但卻並沒有注意到北魏前期中央及地方上部落體制、組織的存在；「部落重整論」則聚焦於北魏前期「酋帥-部落民」的權力關係，以及北魏前期制度中的部落聯盟性質，卻較少留意到這些部落性質存在的政治因素。北魏解散部落的實行並非一蹴可幾，而是一個緩慢執行的過程，就如同拓跋氏政權的國家體制、官僚制度經歷了什翼犍、道武帝時期的改革，最終在孝文帝太和年間才逐漸臻於完善。北魏前期對於地方的統治、控制力仍顯不足，北魏內部的宗族、外戚，以及外部鮮卑和其他異民族部落勢力仍然強盛，解散部落實行過程中遭遇的各種阻礙以及限制，都使得北魏朝廷需要進行妥協，甚至暫緩政策實行、微調政策方向以安撫政權中各方勢力。總之，不可否認的，北魏前期在制度以及地方上仍存有部落組織或部落體制，但這些部落性質獲得保留，其背後因素以及保留的目的，也是不容忽視、值得進一步探討的課題。





徵引書目

(一) 文獻史料

1. 西漢·司馬遷撰，《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
2. 東漢·班固撰，《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
3. 南朝宋·范曄撰，《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
4. 西晉·陳壽撰，《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59。
5. 北齊·魏收撰，《魏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
6. 唐·房玄齡等撰，《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
7. 唐·李百藥撰，《北齊書》，北京：中華書局，1972。
8. 唐·令狐德棻等撰，《周書》，北京：中華書局，1971。
9. 唐·李延壽撰，《北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
10. 唐·魏徵撰，《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
11. 唐·杜佑撰，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北京：中華書局，2016。
12. 唐·李吉甫撰，賀次君點校，《元和郡縣圖志》，北京：中華書局，1983。
13. 北宋·歐陽脩等撰，《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
14. 北宋·司馬光編，《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56。
15. 清·洪亮吉撰，《十六國疆域志》，上海：商務印書館，1958。
16. 清·王昶撰，《金石萃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66。
17. 清·陸增祥撰，《八瓊室金石補正》，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
18. 羅新、葉煒編，《新出魏晉南北朝墓誌疏證》，北京：中華書局，2016。

(二) 近人專書

中文

1. 王明珂，《游牧者的抉擇：面對漢帝國的北亞游牧部族》，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
2. 田餘慶，《拓跋史探》，北京：三聯書店，2003。
3. 李凭，《北魏平城時代》，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
4. 周一良，《魏晉南北朝史論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
5. 周偉洲，《敕勒與丁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
6. 林幹，《匈奴通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
7. 姚薇元，《北朝胡姓考》，北京：中華書局，1962。
8. 唐長孺，《山居存稿》，北京：中華書局，1989。
9. 馬長壽，《北狄與匈奴》，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62。
10. 馬長壽，《烏桓與鮮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
11. 馬長壽，《碑銘所見前秦至隋初的關中部族》，桂林：廣州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6。

12. 康樂，《從西郊到南郊——國家祭典與北魏政治》，臺北：稻禾出版社，1995。
13. 張繼昊，《從拓跋到北魏——北魏王朝創建歷史的考察》，臺北：稻香出版社，2003。
14. 陳琳國，《魏晉南北朝政治制度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4。
15. 萬繩楠，《魏晉南北朝史論稿》，安徽：安徽教育出版社，1983。
16. 萬繩楠整理，《陳寅恪魏晉南北朝史講演錄》，合肥：黃山書社，1987。
17. 蔣福亞，《前秦史》，鄭州：大象出版社，1998。
18. 鄭欽仁，《北魏官僚機構研究》，臺北：牧童出版社，1976。
19. 羅新，《中古北族名號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
20. 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上編》，卷中·魏晉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史，臺北：中央研究院史語所，1963。
21. 嚴耀中，《二重奏——北魏前期政治制度》，上海：中西書局，2019。

外文

1. (日)三崎良章，《五胡十六国：中国史上の民族大移動》，東京：東方書店，2002。
2. (日)川本芳昭，《東アジア古代における諸民族と国家》，東京：汲古書院，2015。
3. (日)川本芳昭，《魏晉南北朝時代の民族問題》，東京：汲古書院，1998。
4. (日)内田吟風，《北アジア史研究 鮮卑柔然突厥篇》，京都：同朋社，1975。
5. (日)田村實造，《中國史上の民族移動期：五胡・北魏時代の政治と社會》，東京：創文社，1985。
6. (日)谷川道雄，《增補隋唐帝國形成史論》，東京：筑摩書房，1998。
7. (日)松下憲一，《北魏胡族体制論》，札幌：北海道大学大学院文学研究科，2007。
8. (日)前田正名，《平城の歴史地理学的研究》，東京：風間書房，1979。
9. (日)窪添慶文，《魏晉南北朝官僚制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03。
10. (英) Barfield, Thomas J. *The perilous frontier: nomadic empires and China*. Cambridge, MA: B. Blackwell, 1989.

(三) 專書論文

中文

1. 三崎良章，〈看馮翊護軍論前秦的民族認識〉，收於中國魏晉南北朝史學會、四川大學歷史文化學院編，《魏晉南北朝史論文集》，成都：巴蜀書社，2006，頁222-227。
2. 王宗維，〈匈奴諸王考述〉，《內蒙古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5：2，

- 呼和浩特：1985，頁 1-22。後收於氏著，《中國西北少數民族史論集》，頁 237-257。
3. 王宗維，〈漢代的屬國〉，《文史》，1983：4，北京，1983，頁 41-61。後收於氏著，《中國西北少數民族史論集》，西安：三秦出版社，2009，頁 182-203。
 4. 李愛琴，〈十六國時期的離散部落考察〉，收於《北朝研究》第七輯，大同：科學出版社，2010，頁 150-157。
 5. 周一良，〈北朝的民族問題與民族政策〉，收於氏著，《魏晉南北朝史論集》，上海：商務印書館，2020，頁 187-193。
 6. 周一良，〈領民酋長與六州都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本上冊，南京，1948，頁 75-92。後收入氏著，《魏晉南北朝史論集》，上海：商務印書館，2020，頁 221-249。
 7. 唐長孺，〈拓跋國家的建立及其封建化〉，收於氏著，《魏晉南北朝史論叢》，頁 193-249。
 8. 唐長孺，〈晉代北境各族“變亂”的性質及五胡政權在中國的統治〉，收於氏著，《魏晉南北朝史論叢》，北京：三聯書店，1955，頁 127-192。
 9. 唐長孺，〈魏晉雜胡考〉，收於氏著，《魏晉南北朝史論叢》，頁 443-444。
 10. 高敏，〈十六國前秦、後秦時期的“護軍”制〉，《中國史研究》，1992：2，北京，1992，頁 52-59。後收於氏著，《魏晉南北朝兵制研究》，北京：北京師範學院出版社，1993，第十章〈十六國前秦、後秦時期的“護軍”制〉，頁 217-231。
 11. 高敏，〈有關北魏前期百官無祿制的兩個問題〉，《歷史教學問題》，2004：1，上海，2004，頁 4-8；後改寫為〈關於北魏前期百官無祿制的兩個問題——兼與嚴耕望先生商榷〉，收於氏著，《秦漢魏晉南北朝史論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頁 171-181。
 12. 張金龍，〈離散部落：游牧向農耕的轉變〉，收於氏著，《考古論史——張金龍學術論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2019，頁 1-35。
 13. 馮君實，〈魏晉官制中的護軍〉，收於中國魏晉南北朝史學會編，《魏晉南北朝史論文集》，濟南：齊魯書社，1991，頁 102-118。

外文

1. (日)北村一仁，「山胡」世界の形成とその背景—後漢末～北朝期における黄河東西岸地域社会について，《東洋史苑》，77，2011，京都，頁 1-38。後由張學鋒譯，〈“山胡”世界的形成及其背景〉，收於日本中國史研究年刊刊行會編，《日本中國史研究年刊（2011 年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頁 77。
2. (日)町田隆吉，〈前秦政權の護軍について—「五胡」時代における諸種族支配の一例—〉，收於酒井忠夫先生古稀祝賀記念の會編，《歴史における民眾と文化—酒井忠夫先生古稀祝賀記念論集》，東京：圖書刊行會，1982，頁

169-185。

(四) 期刊論文

中文

1. 毋有江，〈天興元年徙民與北魏初年的行政區劃〉，《歷史研究》，2007：5，北京，2007，頁 66-75、190。
2. 毋有江，〈道武帝之后北魏在新占地區的政區設置〉，《中國史研究》，2010：3，北京：2010，頁 75-88。
3. 王慶憲，〈漢武帝時期屬國文化定位辨析〉，《黑龍江民族叢刊》，2008：6，哈爾濱，2008，頁 79-83。
4. 王興振、胡哲，〈北魏八部制政區新探——兼論司州政區的若干問題〉，《史學月刊》，2019：1，開封：2019，頁 5-15。
5. 牟發松，〈北魏軍鎮考補〉，《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7，武漢，1985，頁 64-74。
6. 牟發松，〈北魏軍鎮起源新探〉，《社會科學》，2017：11，上海，2017，頁 129-141。
7. 牟發松，〈北魏“離散諸部”“領民酋長”研究的回顧與反思〉，《歷史教學問題》，2017：6，上海，2017，頁 3-9、134。
8. 牟發松，〈北魏解散部落政策與領民酋長制之淵源新探〉，《華東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7：5，上海，2017，頁 1-12。
9. 余遜，〈讀魏書李沖傳論宗主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本下冊，南京，1948，頁 67-83。
10. 周偉洲，〈魏晉南北朝時期的護軍制〉，《燕京學報·新 6 期》，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頁 19-36。
11. 周偉洲，〈略論古代氐、羌族的分佈、遷徙及漢化〉，《中國邊政》，201，新北：2015，頁 1-12。
12. 侯旭東，〈北魏境內胡族政策初探——從《大代持節幽州刺史山公寺碑》說起〉，《中國社會科學》，2008：5，北京：2008，頁 168-182、208。
13. 馮君實，〈試析北魏官制中的八座〉，《史學集刊》，1982：4，長春，1982，頁 19-24。
14. 賈敬顏，〈漢屬國與屬國都尉考〉，《史學集刊》，1982：4，長春，1982，頁 5-13。
15. 趙潔、武沐，〈漢代隴西屬國與休屠考〉，《蘭州學刊》，2009：3，蘭州，2009，頁 136-137。
16. 劉瑩，〈北朝稽胡的“統一”〉，《唐研究》，26，2021，北京，頁 119-150。
17. 魯西奇，〈觀念與制度：魏晉十六國時期的“雜胡”與“雜戶”〉，《思想戰線》，2018：4，昆明，2018，頁 35-49。

18. 謝劍，〈匈奴政治制度的研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十一本第二分，臺北，1969，頁 231-272。
19. 嚴耕望，〈北魏尚書制度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八本，南京，1948，頁 251-360。

外文

1. (日) 内田吟風，〈北朝政局に於ける鮮卑及諸北族系貴族の地位〉，《東洋史研究》，1：3，京都，1936，頁 209-225。
2. (日) 太田稔，〈拓跋珪の「部族解散」政策について〉，《集刊東洋學》，89，仙台，1993，頁 68-72。
3. (日) 古賀昭岑，〈北魏の部族解散について〉，《東方學》，59，東京，1980，頁 62-76。
4. (日) 古賀登，〈北魏の俸祿制施行について〉，《東洋史研究》，24：2，京都，1965，頁 152-176。
5. (日) 佐久間吉也，〈北朝の領民酋長制に就いて〉，《福島大学学芸学部論集》，1，福島，1950，頁 21-40。
6. (日) 谷川道雄，〈初期拓跋国家における王権〉，《史林》，46：6，京都，1963，頁 916-938。
7. (日) 谷川道雄，〈北朝の貴族制〉，《歴史教育》，14：5，東京，1966，頁 32-38。
8. (日) 松下憲一，〈北魏部族解散再考 —元菟墓誌を手がかりに—〉，《史學雜誌》，132：4，東京，2014，頁 545-568。
9. (日) 松永雅生，〈北魏太祖の「離散諸部」〉，《福岡女子短大紀要》，8，福岡：1974，頁 1~30。
10. (日) 河地重造，〈北魏王朝の成立とその性格について：徙民政策の展開から均田制へ〉，《東洋史研究》，12：5，京都，1953，頁 394-422。
11. (日) 宮川尚志，〈北朝における貴族制度(上)〉，《東洋史研究》，8：4，京都，1943，頁 209-288。
12. (日) 宮川尚志，〈北朝における貴族制度(下)〉，《東洋史研究》，8：5-6，京都，1944，頁 259-282。
13. (日) 勝畑冬實，〈北魏の部族支配と領民酋長制〉，《史滴》，13，東京，1993，頁 40-60。
14. (日) 勝畑冬實，〈拓跋珪の「部族解散」と初期北魏政權の性格〉，《早稻田大學大學院文學研究科紀要・哲學史學別冊》，20，東京，1993，頁 137-149。